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二編五編百種

王雲五主編

地理與世界霸權

(下)

斐格萊著

張富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理與世界
權霸界世

(下)

著萊格斐
譯康富張

漢譯世界名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

G 五一六一上

密

原著者

James Fairgrieve

譯述者

張富康

發行人

長沙南正路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
權霸界世與理地
冊二
Geography and World Power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本書校對者童振福
篆聲)

第十一章 森林

一 俄羅斯

在前兩章，我人已見大洋之發見，如何刺激歐洲邊緣居民之心理，此種民族又如何能利用由發見所產生之便宜，因而使鄰近大洋之諸天然單位，得以變爲重要。此種刺激，或促成各單位之結晶作用，或促進其過程，或加強其結果。西方民族之發見大洋，以及因發現而有之各現象，皆爲一方與平原部落，另一方與阿刺伯人及受阿刺伯人歸化之伊斯蘭教徒相接觸之自然結果。

在繼續此種史跡以前，我人必須回顧與考慮歐洲其他諸國，如何廝足於列強之中。欲瞭解此點，必須注意另一種重要之地理支配勢力——「森林」——及其特性。森林之種類雖不一，其共通點則同：

(1) 森林之地，皆不便交通；小隊或私人團體之通行，較大隊爲易；步行又較騎者爲易；是故

森林草原，絕然不同，在草原，我人已知人民可向各方遷徙，且對於大量人數之生活及遷徙，皆有一種確切之利益。

(2) 森林，或可加以部分之清除，成立殖民地，受四圍森林之保障，然在原始狀況之下，不易迅速成立大規模之殖民；如森林產有豐富之果實，則便無定居之理由或積聚財富之刺激。

(3) 在此種殖民區域，將從事於農業而非游牧；森林之存在，即表示一年之內無長期之亢旱，因之可以種植穀物，其生產量多於乾燥草原所能生產者。

(4) 結果，人口數量大概極少，且處於分散狀態，此等存在之農業社會，有趨於部落化及懷疑外人之傾向。

因此，其生活狀況與我人前此所曾注意者皆不相同。在初期文明發展之各地，從無一地有大
量之雨量，亦未有一地樹木生存，如此之多，以至影響規模相當大之遷徙，或供給已清除地之保護。
此世界之大平原，在地圖上雖現為整然之一塊，然依其森林之有無，實在可分為兩部分。平原
之北部與西北部，受西風之影響，較南部及東部兩部為潮濕。夏季頗涼，遂比較少蒸發，因之東南兩

部，雖僅能產生少量草屬，西部及北部，卻成爲森林帶。在此種冬季涼燥之地，皆係長青森林，但在較爲溫和之波羅的海之西及其南方與西南部，皆爲落葉樹。此地爲一不便交通、難於統治、不易團結，成爲一整體之大區域，故在歷史上之占有重要，爲期較遲。

前曾注意過，當西羅馬崩潰時，在遷徙運動成爲顯著現象之各部落中，其一爲斯拉夫族。其遷徙與日耳曼部落同，非出於自動之願望，或受周圍環境之刺激，而爲受更遠東部而來之壓力，因之遷徙不至過遠。無論其原因爲何，斯拉夫族最後定居於北迄波羅的海南達巴爾幹半島間之地域，一部分居於平原，一部分居於山岳。東方民族之侵入草原時，將彼等隔斷爲二：南部斯拉夫人，遺留於山地，前已言之；此地所討論者爲居於森林中之北部斯拉夫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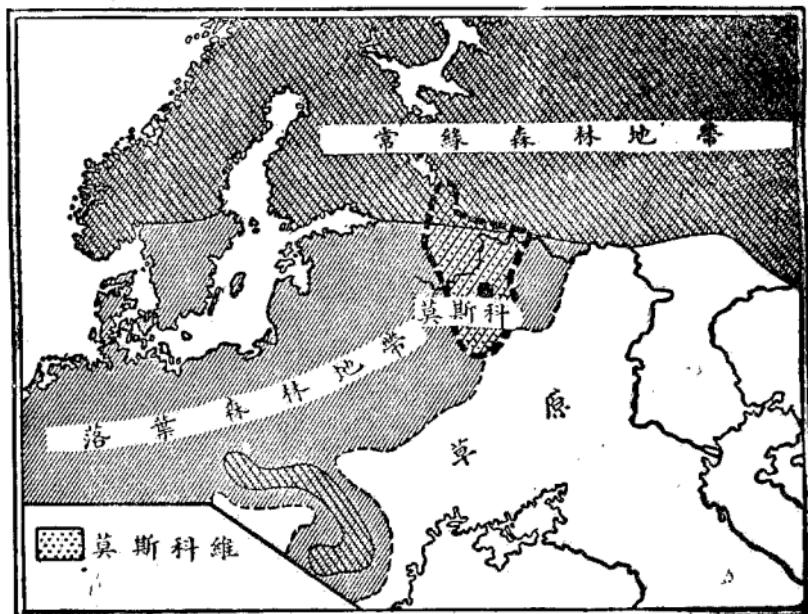
北部斯拉夫人之森林，其情況完全非游牧民族所熟習，一時亦知如何可以加以征服。阿瓦爾(Avars)及其他游牧部落，足跡從未至此，北斯拉夫在松林中比較容易清除之墾地，受相當之保護。然此種分離而孤立之社會，處於極北，不能與自地中海周圍所產生之文明勢力發生接觸，因之自然須良久以後，始得在文明世界中得一地位。其最初所得之刺激，一如意料乃自海上而來。

約當八世紀時，由於我人行將討論之日耳曼帝國之發展，結果現在之丹麥及斯坎的拿維亞之居民，受刺激而趨於活動。迨查理大帝之征服薩克森也，促使此種北方民族注意於向南部發展。若干人即為掠奪之野心所動；另一部分人垂涎由分散之小社會所組成之北方王國，惟此種社會，因一地供給之食料有限，故常小而孤立。較為年青之人，習於離鄉別土之觀念，習於自陸地及海面取得生活所必須之危險及艱苦。彼等習於由自己（或得少數人之援助）為自身而思想而行動；能獨立領導者多能受領導者為數較少。是故兩世紀以來，此種諾斯人或北人，向各方發展，四出戰鬪，或定居，並在英格蘭及其他國家成立王朝。

對於較古各地，彼等最初之影響純為破壞的，但對於北部斯拉夫人所居之地域，卻自始即為建設的。諾弗哥羅（Novgorod）一地為此種海民最易到達之中心，操有支配其他森林殖民地之優勢，最後向諾弗哥羅統治者臣服之地，日漸膨大，直至俄羅斯南及於森林外邊而止。此後即不再擴張，但此處與拜占庭文化及希臘教會發生接觸，因之人民乃受兩者之影響。

因交通阻塞而發生之森林之天然區別，在十一世紀時使俄羅斯發生分裂，各小邦互相迭替

而占優勢，但一如我人意料，其間之聯繫常極貧弱。此後即受蒙古各種程度之統治。甚至即使此種可畏游牧民族，亦未能深入諾弗哥羅舊中心，森林始終成爲俄羅斯之核心，亦猶西班牙雖爲回教徒所攻陷，而西班牙之核心，仍存在於庇利尼亞相同。在蒙古統治衰微之後，處於森林區域邊界之人民，受森林北部尚未征服之俄羅斯人之刺激，成立一以莫斯科（Moscow）爲中心之莫斯科維王國；莫斯科維王國，原或可以作爲外部蒙古人及內部俄羅斯人之一種媒介。然以後在十五世紀之末，莫斯科維王國成



莫斯科維王國之位置及其範圍

此圖乃表示十四世紀時莫斯科維王國（Muscovy）之位置與範圍，及其與森林區域之關係。

爲一真正獨立之俄羅斯之中心。在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成立以後，不久即認識草原民族之力量在於彼等之團結及流動性，但正唯此種流動性，使之無確定中心，而成爲一種弱點之根源。一個集權之固定勢力，如能組織成一種流動之軍力，即不難使此種游牧民族聽受支配。事實便是如此；在五十年之內，大部分今爲俄羅斯南部之草原，皆在俄國支配之下而發生組織，至十七世紀末葉，統治者甚至擴及中亞大平原，至此時止，此地常爲周近各文明地之一種威脅。在整個歷史中擾亂文明之因素，畢竟最後加以清除，並且更進一步加以組織，使之成爲發生能力之根源，而非毀滅能力之工具。

於是俄羅斯進而組織自森林地域迄於極北之大平原，其後乃於曾爲游牧民族掃掠而成白地之區，先後分別殖民；又將游牧民族之僅能生產少量草類飼養畜羣之地，利用灌溉，加以耕種；在全無石塊因而無築路可能之廣大地域，建築鐵路；使莫斯科而非彼得堡，成爲許多不同民族生活集中之中心。

俄羅斯自佔領歐、亞大陸以來，除完全無用結冰之北部外，與大洋隔絕，其對外政策，兩世紀以

還，皆在於取得海口。有時，希望自芬蘭灣達波羅的海，有時希望自博斯福魯海峽通地中海發展，有時希望越阿富汗或波斯，有時自其遠東邊界而達太平洋海岸。惟迄至今日，尙未大奏功效，因在俄羅斯以西之諸國，早已組有鞏固之政府，而在東部及南部，又有龐大難越之山脈為梗。但俄羅斯土地廣大，可容大量人口，其地可以組織（而且曾經組織）使之實際成爲自給之區域。俄羅斯據有舊大陸之中心，其產生之人民必堅忍勇敢，能抵抗極端之氣候。此俄羅斯之中央大地，無論如何分裂，本質上要爲整個一塊，資源之開發正方興未艾。

二 德意志

半島形歐洲之北部中央平原，大致即爲德意志。此地之地理條件最爲複雜，因之其歷史上之情形，自亦同樣複雜。

(一) 最明顯之地理之事實，即此地爲中原，所謂中原之意者，不僅指此平原之地處中央而已。除北方外，周圍皆係大陸，然在東西諸地，全爲山岳隔斷，平原部落雖然不時有侵入邊境者，然直至俄羅斯自西部森林出現以前，實際上從未有侵入平原之相反的行動。即使俄羅斯，其大部分之

歷史，亦僅受三種外來之刺激：自西北而來之諾斯人，自西南來之拜占庭文化與教會，及東南來之諸部落。而北歐中心區域，受各方刺激之影響殊夥：（甲）受羅馬帝國發展以來，南部與西部文明諸地所產生之各種刺激之影響。（乙）受北部之海及海以外大洋方面之刺激之影響，且非一次而為多次，影響之方式亦各別不同。（丙）受出自東方之刺激之影響者，不特受平原諸部落，且受小亞細亞之野蠻民族之影響。刺激對德意志之作用，並不如俄國之情形，限於一二二次而已；自羅馬已來，幾乎繼續不斷，而且形式繼續改變。

（二）其地形極為複雜。平原之西端，前面臨海；平原南部，則大陸隆起，但亦有一大部分之地域，低於海面，若干部分為比較狹窄之谷地，其他則可稱為平原，如自貝爾（Bale）伸展至佛蘭克弗（Frankfort）北之區域以及萊因河經過之大部分區域。與之相對者，有範圍高低不一之高地，如黑森林（Black Forest）或環繞波希米亞之高地。此種地形之單位，不若希臘之小，其間懸殊頗大。由於大小不一，結果使各地之生活方式，極其龐雜，不趨於統一。

（三）生活之方式龐雜，尚不能盡其究竟，在意大利亦有差異之情形，但在半島之意大利，其

高低地之分佈乃使羅馬成爲天然之中心。在北歐腹地，並無一中心足與半島形意大利之羅馬相比，與巴黎、倫敦更不能相比。羅馬誠或非現代意大利之理想中心，然亦無他地足與之作比者。在德國有許多中心，並無一地在各種情形下，皆較其他之地更爲重要。在不同之情形之下，一區域因受各種之刺激，其地乃成爲重鎮，然從未有一地其重要性超乎全土各地之上，獲得高度之歷史之積動力，得保證其即在新情況下仍不失爲中心者。西北之佛蘭克弗，西南之慕尼克（Munich），東南之維也納，東北之柏林，皆曾稱雄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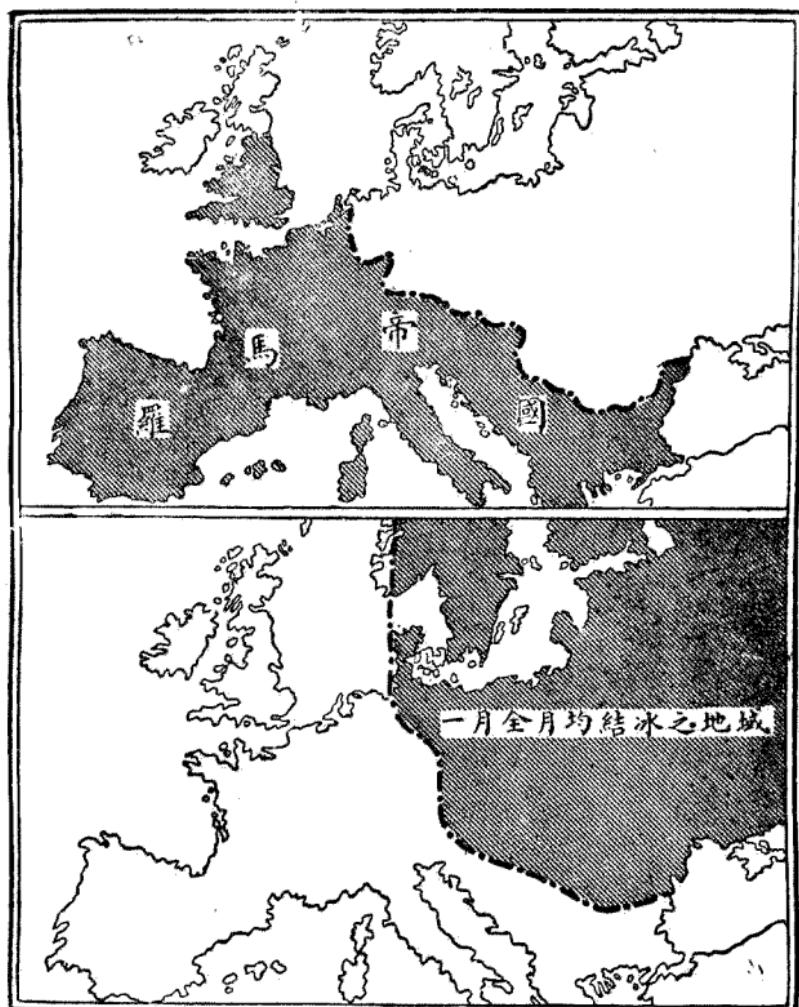
（四）在古代，爲俄羅斯發祥所自之森林，擴布及於平原北部，以及南部之一大部分。當其存在之時，使其間社會互相隔絕，並與前已論及之他種地理條件相同，有促成分裂之趨勢。此種森林之原始狀態，存在於東方之期較西方爲久；結果，西方之組織化乃遠較東方爲早。

（五）就全部論，在此地冬季，除我人前論之平原外，皆較他處爲寒。其他諸地，亦以寒冷著，惟長期寒冷，則爲例外。在德國，尤其在東部，土地有長期之凍結。

因旣無確定之中心，周圍各部人民，性質與人生觀互不相同，容納來自各方之刺激，對於各單

位之反應，亦各有不同。因之歐洲此半島形腹地，祇在強有力政府之下，始能結合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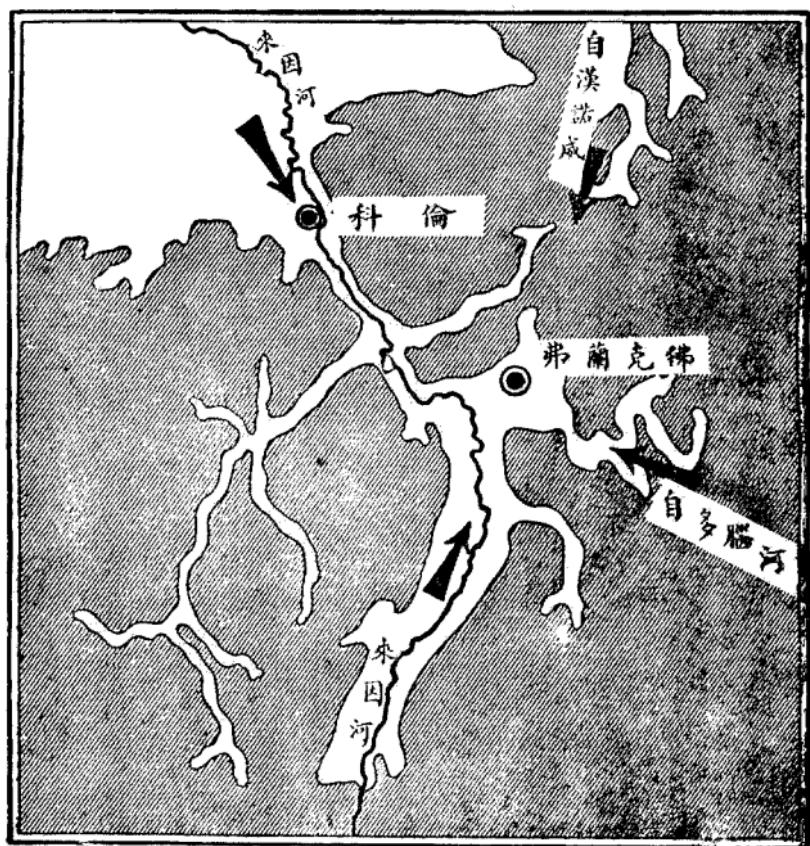
德意志之所
以被擯於羅馬帝國以外者，一部分
因森林不便交通，
難以武力統治；一
部分以此地冬季
比較寒冷，非南部



(一)羅馬帝國及冬寒
(二)羅馬人避免過度之寒冷

歐洲人所習熟。此後，西部條頓族之社會，東部斯拉夫族之社會，雖在森林已墾地過其多少獨立之生活，但數世紀以來，仍受帝國之影響。自帝國滲透而來之影響，有重要之中央政府之觀念，以及衣服及武器等文明之具體產物。

迨羅馬之衰也，條頓民族受平原部落之壓迫，一部分受引誘，一部分為逼迫而



之於佛蘭克四佛之線

侵入奉羅馬爲主權之土地，其地因在羅馬和平之下，得蓄積財富，故比較饒裕。薩克森人越海至英格蘭；法蘭克人留處於現代之佛蘭克弗周圍之故土，握取高盧之權力；勃艮第人則徙於羅尼河流域；同時峨特人、汪達爾人及倫巴底人，則蹂躪地中海沿岸各地。後諸部落皆先後消失於曾一時爲其征服之民族中，但法蘭克人並未棄其故土及其所熟習之情況，一方面因與帝國鄰近而大有所獲，另一方面尙能保存大部分舊有之風俗習慣。試注意法蘭克人故土之位置，其地處於馬因斯（Mainz）及佛蘭克弗周圍之萊茵河谷地，此地乃一片沃土，比較溫和，有便於遷徙之低地，易於向四方發展，西北下臨萊茵河，可至萊茵河下游之曠野平原及三角洲，東北經維特洛（Wetterau）先達今之漢諾威（Hanover），即當日之薩克遜，東由美因（Main）谷地達多瑙河及巴威（Bavaria），南溯萊茵河即至斯瓦比亞（Swabia）。法蘭克人取道於萊茵河下流，最初順羅馬文明之方向建國，散布於高盧，然後向另一方面，將其權力伸張於鄰近其他較爲邊僻之條頓民族。獨立之東部法蘭克人，兩度建立國家，一部分在高盧，一部分在德意志；前一次在克羅維斯（Clovis）統治之下，建立於羅馬廢墟之上，當此國家衰落之時，辟賓（Pippin）、馬推爾（Charles Martel）、辟

賓第二 (Pippin II) 及查理大帝，自東方故土重行建立一基礎較前更爲鞏固之國家。自羅馬教會使之奉基督教，及在馬推爾領導下戰敗薩拉森向西歐之侵襲後，法蘭克人成爲基督教國之武士，且爲承襲羅馬所餘威權之教皇所承認，於是彼等乃建立另一帝國。新帝國之威權，一大部分即出於教皇之承認。查理曼極力鞏固此新國家，向南拓地占領庇利尼斯山及倫巴底，此後復向東及東南發展。然此種發展，爲其致弱之根源。一、此種發展，使法蘭克勢力與斯坎底那維亞人發生接觸，足以刺激斯坎底那維亞人向外發展，使異教之諾斯人，攻擊半島形歐洲之各沿岸，故在一時間內，基督教國家各方面皆受敵人之攻擊。二、在萊茵河谷地之法蘭克人故土，爲西部羅馬帝國外唯一重要區域時，強毅之法蘭克人，幾乎一定可以居於領導之地位，但當各具不同情況之地方，與文明世界發生接觸時，即產生一種新刺激，促使小邦之成立。即在查理曼以前，高盧與法蘭克人故土間自然的分裂趨勢，已有所表現；當查理曼生時，及其死後之最短期間，法蘭克帝國尙能保存整體，但數年之後即告分裂。先則分爲三部，繼則分爲四部，其中西部分與現代之法蘭西德意志相當（但非完全相合），其他部分爲勃艮第與北意大利，後者之重要部分爲倫巴底。勃艮第與倫巴底在神

聖羅馬帝國形式之下，又與德意志聯合，但勃艮第之主要部分梭恩羅尼谷地，最後併入法蘭西，同時北部意大利，仍留於帝國之內，與之同受因缺乏中央集權而致之苦痛。

各區域各具不同的地理，因而各具不同的歷史條件，其所顯現之天然分裂趨勢，在仍保持帝國名義之德意志則更為顯著。

(1) 在喀羅林王系 (Carolingian line) 中斷以後，即無有能繼承法蘭克人統治一切之其他權力。最後乃成立一種妥協；皇帝由『選舉者』(Electors) 推選。德意志組織之統一，因受一部分地理一部分為歷史的分裂趨勢之影響，而大受妨礙，且因造成成立選舉者之情勢，使分裂傾向格外加甚。選舉者之成立，一方面不啻公認統一之缺乏，另一方面即保障此種有組織的分裂，將繼續存在。皇帝既恃重要與本人相等或竟較本人高出之他邦領袖好意而選出，則其為君之道，自不能不寬容忍耐，中央權力因而荏弱，帝國大部分僅有空名而已。在一時期內，一人或一家，誠能支配其他，而得選為皇帝，作有力之統治；但此種統治之能力，不在於彼之選為皇帝，而賴於彼之具有一獨立統治者之權力，以及由其當選而顯示之力量。選舉制度存在有數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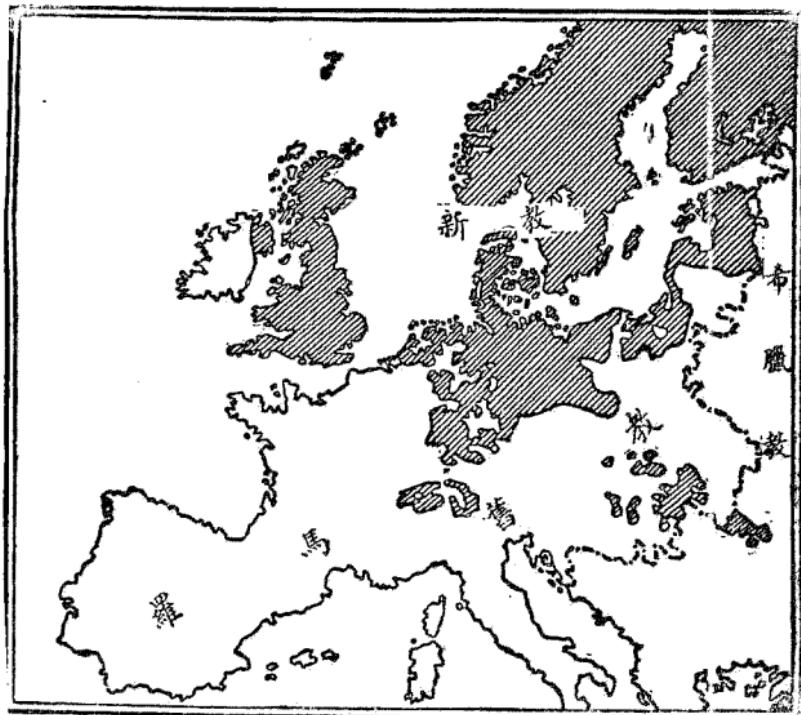
之久；若干選舉者爲宗教方面的，代表新情況下之舊勢力，若干選舉者爲世俗的，代表較大之自然之單位，兩者共分實際之權力，使名義上之權力機關徒擁虛名而已。

繼法蘭克人者爲薩克森人；繼薩克森人者爲霍亨斯多芬（Hohenstaufen）或斯瓦比亞家（Swabian House），此後爲一過渡時期，未會有選舉皇帝之事。在十五世紀之上半，哈伯斯堡（Hapsburg）家，即奧地利家佔有優勢，繼續維持其優越地位，直至距今百年以前。最後普魯士成爲領導者。每一皇帝，皆自其祖宗所在地，由該處伸展其統治。我人已知，在德意志並無堪與倫敦或巴黎相比之天然中心。因之皇帝並不必須自一特殊之中心發號施令，如英國國王然。英國法國皆曾經若干王朝，但中央政府之所在，自溫徹斯特（Winchester）爲倫敦，拉翁（Laon）爲所代。巴黎所代後，即絕無置疑之餘地。詹姆士（James）自蘇格蘭至倫敦始行即位。倫敦巴黎有其悠久之傳統，在德意志不特無一天然會聚之點，正因各時代統治中心之不一，故無有一地擁有悠久繼續之傳統，可以根據歷史之理由要求被認爲德意志政府中心之地點。

(2) 使統治發生力量之方法，一方面爲分裂趨勢之存在所決定，一方面又加強此種分裂。

之趨勢。國家並無一種用以供給軍隊之租稅制度，使軍隊監視皇帝命令通行於國內國外。相反，所發展者為封建制度，且規模較他處為龐大；封建制度，即以逐層分割為根據。就理論而言，大地主有供給軍隊為皇帝服務之義務；實際上彼等利用軍隊以達自己之目的，甚至有時用以反對皇帝。因之此種制度，不能使往弱之皇帝地位，增加力量。

祇因往弱使擁護統治者之徒，有其名之擁護者，在緊要關頭，自然



歐洲之宗教

德意志西北部為新教，東南部則為羅馬舊教

不足爲干城之寄。但受苦難者，不特皇帝而已。大地主又須倚賴向彼効忠之較小地主供給軍隊，正如大地主不盡其對皇帝之職責，此種小地主，有時亦不盡其對上級者之職責。有効的分割之範圍，視特殊之時間地點而定，亦須視統治者之性質爲轉移，但最後結果，中世紀之帝國，乃成爲實際上獨立之各邦所組成，各邦中有小至一城鎮者，亦有大至擁有廣大領域，自有強有力之主宰者。

(3) 最初，自十世紀至十三世紀中葉，分裂之趨勢尚未十分顯然，在薩克森朝及霍亨斯多芬朝統治之下，帝國頗爲強盛。其理由在於另一種條件之存在，此種條件，初時足以促進統一，但後來卻足以促進分裂之趨勢。是即教皇及教會之威權。我人已知，大抵由於教皇之認法蘭克王爲基督教國之戰士，後者始得成爲皇帝。大部分由於教皇之繼續承認皇帝，此種法蘭克人、薩克森人，及斯瓦比亞之皇帝乃能保持其勢力，當薩克森人之亨利(The Saxon Henry)與霍亨斯多芬朝之腓得烈(Frederick)之敢於抗背教皇命令，彼等之勢力即告瓦解，因人民深信教皇，深信凡爲教皇所不承認者，不能擁有權力。後來，別種促使分裂之勢力變爲強盛時，宗教改革，

使帝國紛崩瓦解，帝國並不如英或法之有一強有力之中央威權，可以最後決定一般之結果；德意志乃一部份分裂爲路得新教，一部份爲羅馬舊教，此種情況，又使早已存在之差別及分裂趨勢，益爲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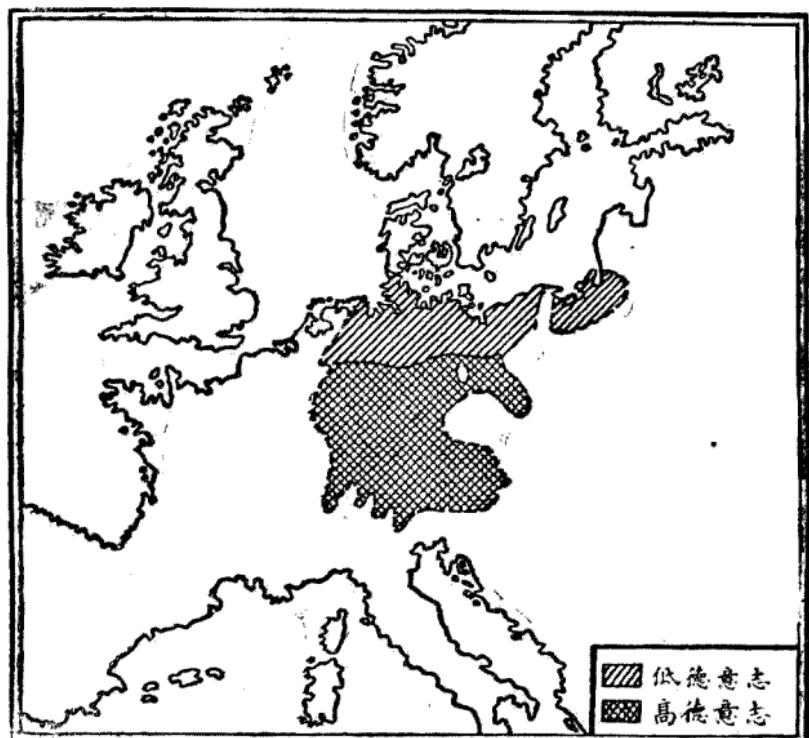
(4) 分裂之第四種原因，在於帝國形成之方法。帝國領土外私人或諸邦之開疆拓地，一般並未增加帝國本身之國境；此等開拓之國土，乃屬於開拓者之私人或諸邦所有。條頓武士團 (Teutonic Order) 武士占領東普魯士，但東普魯士仍不屬於帝國，而屬於勃蘭登堡 (Brandenburg)，徒使後者『選舉者』之地位益爲重要。奧地利公爵，自突厥人之手重行恢復匈牙利，成爲匈牙利主，就後者之地位而論，對皇帝並無効忠關係。其後漢諾威選舉者，成爲不列顛王，但不列顛不屬於帝國之版圖。帝國外土地之取得，給予其地統治者以獨立於皇帝以外之權力，最初顯然有促進分裂之趨勢；但事實上，即埋下德意志後日所獲得之統一之胚基。

另一方面言，因地理條件而無強有力之政府，雖足以喪失能力，但亦發生節省能力之一種進步。自法蘭克人以來，當條頓族所在諸地已被教化時，進步便極明顯；廣大之土地，與重要之地

域發生接觸，捲入文明之中心；邊境之地先後組成諸邦，且樹向東方諸界地發展之基礎。在法蘭克人爲顯然優秀民族時，其政府比較簡易。薩克森人及斯瓦比亞人，皆處於一種多少相同幾乎全無匹敵之地位，但當邊界諸地所包含之人口較前爲廣，不復如過去之分散孤立，彼等即形成與西方文明民族相等之國家，逐漸趨於獨立，地方分權之趨勢，自然逐漸發展。因之即使政府日趨於地方分權之發展，一部分亦爲進步之一種結果。

此外，尚有一種極爲強烈之之要求統一之情感。此一部分由於具有共同之語言，一部分由於帝國觀念之延續，一部分由於早前共同依奉之教會之存在。就出於最後兩種原因之統一情感而論，已擴充於帝國之外，布及於處回教徒與異教之諾斯人間之基督教國家，後者之攻擊，適足加強統一之情感。其表現，即爲對十字軍之熱誠擁護，以及許多大學及其間友誼關係之產生。比較純粹之日耳曼人之統一情感，見於商業城市聯盟之產生中。其區分爲政治的；土地由統治者之諸子所瓜分；以姻姪及承繼之關係而聯合。在此種情形之下，因缺乏惟強有力之政府始能產生之安全，不免發能力之浪費，然究非無政府狀況；生人漸習於如何始能盡量發揮能力，因而得以儲蓄能力。

距名義上之中央政府頗遙之北部平原，漢撒（Hansa Towns）諸鎮之將成爲獨立，有如內地之不倫瑞克（Brunswick）與馬得堡（Magdeburg）有如在海岸入口之漢堡，律伯克（Lubeck）及斯德丁（Stettin），甚至有如海外工場之維斯比（Visby）及卑爾根；此種分裂趨勢誠極重要，但同樣顯然可見，自此等城鎮之組成聯盟，則統一之利益已受公認；同時，如無能力，如無已積蓄之能力，及積蓄中之能力，商業即不能進行，故商業之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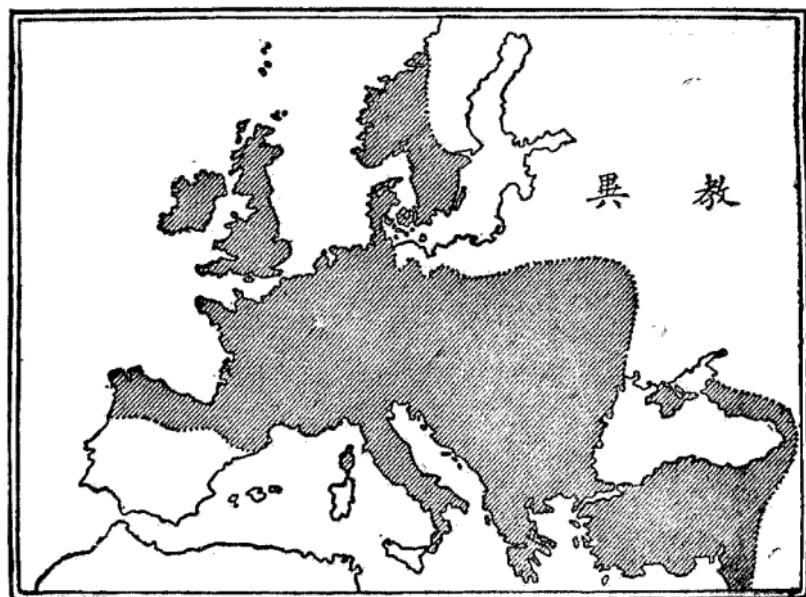


德意志之語言

全德意志皆操同一語言，惟南北稍有差別。

足以作爲進步之佐證。

我人今可討論德意志如何由成立有力之政治組織，產生更高級之進步，及儲蓄更多之能力。按當時統治帝國之方式，並無組織帝國軍力之措置，故絕鮮發展擴張國境之機會。新領土不易在帝國內獲得一席地，但自帝國形成後，基督教繼續由東南傳布於自亞洲草原而來之異教徒間，向東傳布於森林居民間；惟波羅的海南岸，係湖泊衆多之冰積地，殊難達到，故依然保持異教者，有數世紀之久，因之在西方之羅馬與羅馬舊教帝國，及東方之拜占庭與希臘教文明之間，成爲三塊絕然不同



西歷紀元一千年基督教所到諸地
所有波羅的海南岸，仍爲異教區域。

之區域，一爲喀爾巴阡高地間之匈牙利，爲曾威脅歐洲之一切草原民族所結合而生之後嗣所居，惟已爲羅馬基督教所化，因之與西方文明發生維繫；二以華沙爲中心而無天然國界之波蘭，爲森林內斯拉夫族所居；三、斯拉夫人受西方攻擊及受西方教會宣傳影響而皈依之刺激之下，得以聯合波美拉尼亞(Pomerania)與立陶宛(Lithuania)異教徒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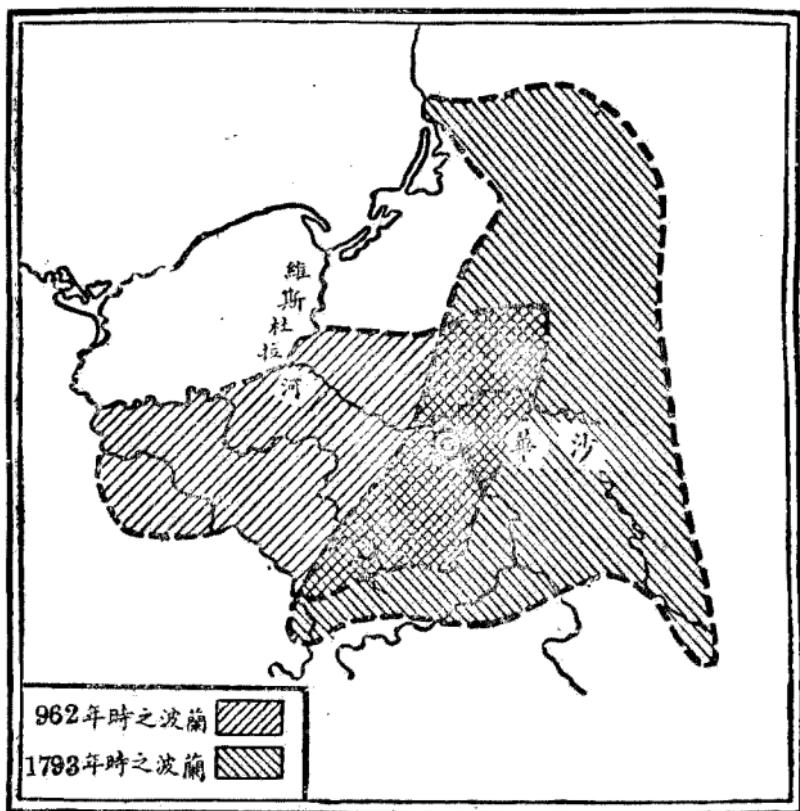
此等區域自處帝國之外愈久，則其合併愈難。爲斯拉夫族所居之波希米亞，(Bohemia)天認波蘭爲領地之要求，且第一次波蘭國家之東部，幾立即成德意志之附庸，然此時波蘭已有組織，有



帝國以東之天然區域

阻止帝國之兼併。

此等區域，一方面多少常為帝國東境之一種禍害，另一方面可供征服與發展之機會，惟非受帝國之征服，乃受帝國中個別之邦所征服。因之，初期德意志之中心在於西部，而後來權力之集中於東部，絕非偶然之事。東方之威脅，既能阻止分裂，又能使之聯合對付公共之危險；同時得有發展之機會，各邦即由向東伸張而擴大，擁



波

蘭

惟有包華沙在內之一區，為古代及現代為波蘭所共有之區域。

有帝國以外之土地。尤其普魯士奧地利兩邦，各以北部平原及南部高地為根據，漸能稱雄於一時。後者發展較先，查利第五 (Charles V) 曾企圖統一此半島形歐洲之腹地，惟卒歸失敗；前者發展之時間較長，在普魯士下，德意志最後獲得空前之統一，雖至今奧地利仍處於此政治組織以外。

奧地利——試閱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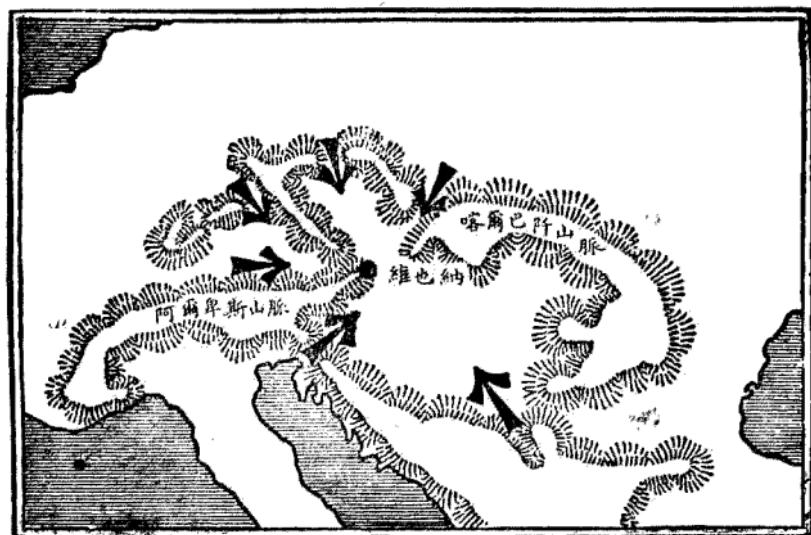


華沙河流之關係

波蘭本質即為小華沙為中心之區域。道路未建築以前，河流極其重要。而波蘭之水道，皆彙集於華沙。

可見阿爾卑斯山及喀爾巴阡山所組成之一大帶高地。伸越歐洲，除一短距離外，高地連亘不斷，因此兩山接壤處外，皆極難逾越。因之無論戰時或平時，凡欲自高地之一面而達另一面時，大多數即趨向此道，此以維也納（Vienna）為中心之周圍一小塊面積，乃成為諸路必須彙集之地。在此處，可以防禦自東南而來之游牧民族，在游牧民族被征服以後，此地即有發展之可能。其地最初成為帝國最便利及天然之界限，對於帝國漸次成為非常之重要。在共同之敵人之前，此區及西北諸地，最易傾向於統一，此地之統治者，必定成為帝國中之重要人物。因此奧地利王族哈伯斯堡王朝之擁有皇帝稱號至數世紀之久，實不足異。一部分以姻姪之關係，最要者，仍

維也納之位置



不外乎征服之關係，使匈牙利亦加入爲奧地利王族所統治之領土，格外增加統治者之威權。因一次姻姪之關係，彼即成爲匈牙利王位之繼承者；以土耳其人之最後滅東羅馬帝國，蹂躪匈牙利，哈泊斯堡王朝漸次將侵略者驅回，收復基督國之土地，而爲已有，故最後當拿破崙取消神聖羅馬帝國之時，以維也納爲中心之奧匈聯邦，依然存在，自維也納首都即可易於管轄各部。

在德意志東部諸邦中，奧地利發展最早，因自東南而來之威脅，較任何方向而來之威脅爲明顯，爲堅執。此出於兩種原因，東羅馬帝國之存在及東南部文明之動力，皆有使喀爾巴阡山與巴爾幹高地間地產生有組織社會之影響；此外此等社會所居之地仍爲半草原地，直受自更東而來之其他部落之侵略，直至俄羅斯自森林崛起，將其間通道阻塞爲止。因自東南而來之侵略更有組織，故較其他方向而來之侵略，更爲頻繁及嚴重，此地之成立一抵抗該種侵略之國家，亦屬自然之事。

普魯士——處喀爾巴阡山與波羅的海間，所受自森林與草原地而來之威脅，皆不嚴重；在此地行動之困難，正與越草原之便易相反，故無須強力防護東北邊陲之必要。就一種意義而言，由於東南而來之威脅，始使東北邊疆發生若干之重要性。由於馬札爾人之侵略，乃刺激薩克森人之亨

利、及其子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 之精力，在薩克森人獲得權力及習於組織之訓練以後，進而在他方面利用其訓練之結果，因之在九三〇年，組織北馬克 (North Mark)；在同世紀之中葉，成立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主教管區。此後約當一〇〇〇年時，復企圖使更東之奉異教之普魯士人，皈依基督教。但此種企圖實際並未成功，直至十字軍觀念開始透入基督教國家，始有確切之進步。當一二〇〇年，殖民者及傳教師，復詣東普魯士，因諸事不能順利進行，乃即向條頓武士團乞援。彼等加以組織，使之皈奉基督教，處彼等統治之下，日爾曼人始在此殖民，但爲其宗主國者，乃波蘭而非神聖羅馬帝國，即在十六世紀之初，成爲世俗公國，由一曾任武士團領袖之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族中人統治時，依然如此。即在一世紀後，勃爾登堡選舉者繼承此後公國，仍未成爲普魯士之獨立統治者，仍須受來自東北之真實攻擊以後，國家始有統一。此種侵略，來自瑞典。在此鬪爭中，普魯士獲得獨立，波蘭漸歸衰弱，薩克森（其選舉者爲波蘭王）最後失其重要性。

同時，宗教改革鬪爭已經發生，當時全土尚未統一。在哈泊斯堡王室下之奧地利因歷史及地理之關係，受羅馬之束縛，故支持古代之天主教；北部平原較南部高地更爲荒野，雖迄至此時尚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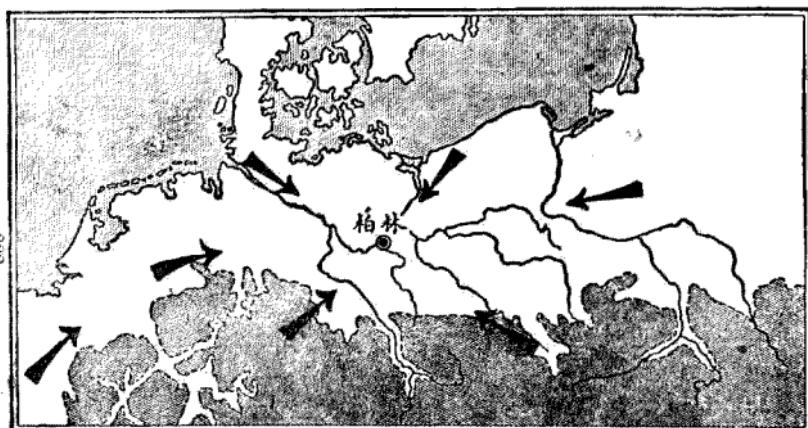
有真正之團結，比較能受外部較多之援助，成爲新教國家，且繼續保持南北間之自然差別，乃益形加深。政治上之敵對，代宗教上之狂熱而興，普魯士奧地利乃陷於確切對立之形勢。鬭爭即繼之而起，奧地利之所失者，正卽普魯士之所獲。鬭爭至一八七〇年乃達於頂點，普魯士在四年前，已擊敗奧地利，最後統治北部平原，統一全德意志而與法蘭西對抗。於是除奧地利及因大洋商業之發現而獲得獨立之萊茵河口地而外，凡操德語之地，即合併於由普魯士占優勢之德意志帝國。

於是乃有現代之德意志；一位於歐洲中部現代國家，在其能強有力之統治之時，享有地處中央之利益。

德意志以柏林爲中心，柏林處於奧得河 (Oder) 及易北河 (Elbe) 谷地之間之勃蘭登堡。其地爲穿越北方平原之東西天然道路，與自奧得河口至古代法蘭克根據地之舊路相遇合。其組織較遲，因之其所取之路徑乃爲更現代化，故其對舊制度之毀滅，不如意大利、或法蘭西、或西班牙，或甚至於不列顛之多，所成爲問題者，僅在於舊有之制度是必須毀棄。德國之領袖，深知德意志爲整個的，此種事實，正必須加以承認。工業革命在產生結果之時，爲完成其歷史命運，乃建築以柏林

爲中心向各方面平均發展之鐵道，使柏林成爲德意志之地理中樞，一如不列顛之倫敦，或法蘭西之巴黎，因之此地勢必成爲戰略上經濟上之一獨特之單位。工業既已組織就緒，故最易節省能力；科學研究亦經組織化，教人類可以習知如何能節省能力，及如何可以盡力發現節省能力之新方式。利用其煤礦所供給之能力，以完成大建設；用最少之人力最善之方式完成小事業。「德國製造」成爲標語，並以之漆於橫渡大西洋以後駛行於掃桑波敦 (Southampton) 之航船之周側。

擁有強大之陸軍，能够抵禦自陸上而來之攻擊，受中央權之統治；自查理大帝以來，第一次受普魯士之勃蘭登堡所統治；即第一次受與海相連之陸地（即漢撒同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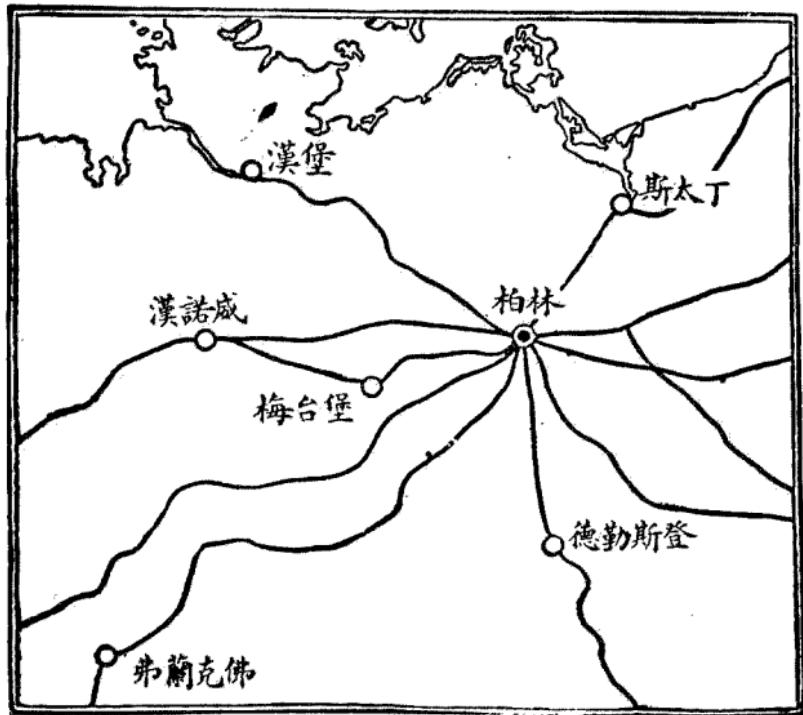


柏林之位置

柏林位於大陸平原，天然陸道幹線之交點。

在地，亦即過去盎格羅薩克森人根據地之統治；德意志自然迫而或被誘而圖在海上尋求其命運，以發展海上勢力，有如馬其頓羅馬之同時採用海軍與陸軍。

其進步顯然無疑；且顯然曾受複雜之條件所支配，一部爲地理的，一部分爲歷史的。物質之功効，成爲一種偶像，甚至成爲崇拜之神靈，大戰之禍，即伏於此。全世界曾以聯合之力量，始得抵制德意志民族所發展之効率。戰禍雖已告終，然並未改變德意志之地理位置，或其人民之特徵。



柏 林 鐵 道 網

第十三章 河流之地——中國

自埃及發端之歷史，其有過去之發展，似屬極其自然之事；人類因學得支配在歐洲所可能有之能力，將發展爲我人稱爲西方文明之文明型式，似亦同樣自然。

茲者，請轉而注意於東方，請先注意遠東——中國。我人行可見中國歷史之受地理支配，正與歐洲歷史之受其地理支配相同。地理既大不相同，故歷史亦有巨大差別。就歷史上之差別而作一比較，即可顯出其各別之地理狀況如何重要。我人應注意兩者之歷史與地理，有何種共存之特色，有何種特色爲歐洲所獨有，而爲中國所無，以及何種特色爲中國所獨有，而爲歐洲所缺乏。

遠東之地圖顯示下列之事實：

- (1) 中國處於歐亞大陸之東邊，處於緯度二十度至四十度間，受季風雨系之影響。
- (2) 在陸地之一面，有大片之高原，南境西藏，爲世界最高之高原。

(3) 在對海之一面，海岸線爲大弧形，約圓周四分之一，亞洲即至此而止，直至太平洋之對岸止，並無重要之地處於其間，更無如地中海之內海。

(4) 半島唯有一向東北凸出之山東半島。

(5) 自高原入大海之河流有三：爲黃河、長江及西江。黃河自高地下，其所經平原，大體成爲三角形式，長江不特爲三者中最大之河流，且自高原穿越諸山區，河身最長。西江則流於嶺南高地以北。所有此等天然事實，在各代發生影響之方式，與類似事實在各方面影響於歐洲史之方式絕相類似。

我人不知文化之曙光，何時或如何初現於中國。惟可斷言者，中國歷史之發生，必遠較埃及爲後，或後於巴比倫，亦未可知。關於此層，並不難以解釋。埃及所處地位，有合乎理想之周密保護，舉世實無匹偶。在中國，並無有保護河流谷地之沙漠，如撒哈拉沙漠保障埃及之無微不至者。但中國文明之產生，亦一如西方文明出於地理條件之容許。

我人已見亞歐大陸(Euro-Asia)之中心，大部分爲一大三角平原，除北部外，周圍皆爲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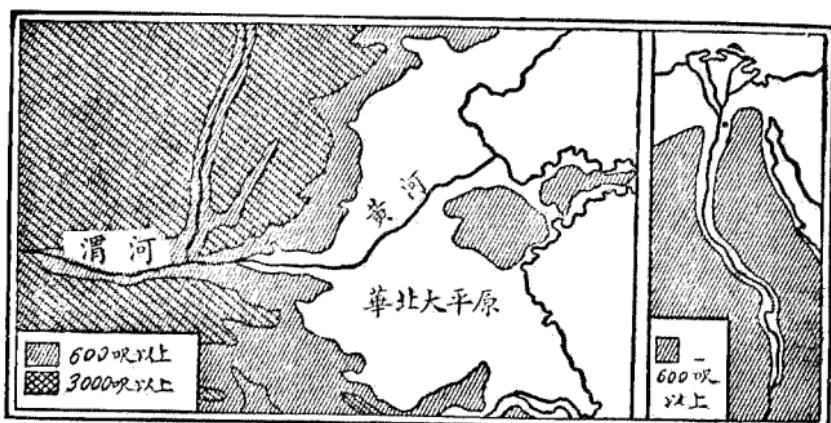
此高地區域，在東亞不復成爲帶形，高原成爲寬廣之三角形，面對東南及東北。其間最大之平面有三：最高者則爲南部之西藏，高出海面二哩及三哩之高；次爲貝加爾湖（Lake Baikal）之周圍，高出海面自半哩至四分之三·一哩，其餘皆不出半哩之高。每區皆山嶺環生。在西藏，因其高度及其因高度而產生之寒燥，結果使除若干特殊部分外，皆不適於居住。最低之平面，周圍爲山脈所環繞，故在由挾帶水量之風吹達內地以前，大部分水分已經凝結；結果乃與更偏西之平原相同，一部變爲沙漠，一部變爲草原，祇有在山之掩護下，乃有充分之雨量，該處之河流即向低地輸流。因之在中國西疆之南半部，乃有大塊絕對不能通過之地域；北部，則爲半沙漠地，雖尙不至完全不能通過，仍不失爲一種偉大之保障。南部北部之防衛，皆一直向西伸展。

細閱地圖，可以見黃河自山地趨於平原時，受渭水之水，渭河有一深處於周圍高地之間之谷地。此即爲中國文明胚胎之區；中國人之祖先開始採用耒耜，周圍半沙漠地之狀況，供給某種程度之保障，此處亦如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冬夏之季節更異，最爲明顯。同時寒暑雖趨於極端，然尙不至令人難堪。水量不大豐富，故不能大量浪費。一方面受保護，同時復有一種固定之刺激，使人類使

用其思想，及盡量利用環境中之自然能力，在此等環境之中，自然能力既不龐大，至於非人所能制馭，亦不至寡鮮，至不足使用。文明之起源於地面緯度三十度與五十度間各隔絕分離之區域，絕非偶然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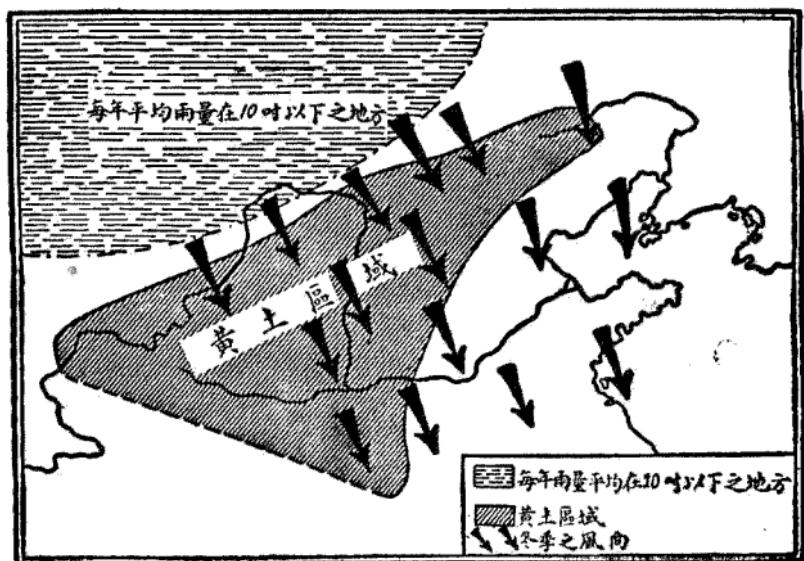
中國文明之產生，亦與西洋文化同其性質，受同一環境之限制，然中國文明顯有其不同之特徵及不同之發展方法。或者更準確說，中國文明之整個歷史，皆按照原有路徑發展，並無變化，而西方文明，我人已見先受一種因素之影響，繼又受其他因素之影響。

地位之差別，應負大部之責任。在埃及，可以殖民之地既小，且有極明白之界限。臨於幼發拉底底格里斯河之地，雖然較大，其適於新起國家之發展，要亦有限。此於原始種族，容或



渭河流域及華北大平原
平原之大小，應與以同樣比例尺繪就之尼羅河流域之大小相比。

爲一種利益。在中國則不然，渭河流域與黃河中段相接，通達至世界最肥沃三角洲平原之一。當在原地不敷或嫌小之時，此地即可供大量之移植或開化（假令先已有人占領）。移民無改變職業之需要，無他地適於發生商業關係，無他種方法可以建立別種情況。祇須要同一之文明略加變改，即可利用三角洲之澤地，繼續改變之河道，即穿越此種澤地而入海。此爲中國之故土；此地在我人所討論之文明曙光顯現以前，即在先史時代或已有人類之存在。此地，或者稍南之人民之後裔，因另一較爲優秀民族之前進，已退處於西南交通不便之山間；彼等或即爲現代中國人。



黃 土 區 域

黃土爲乾燥冬季內季候風自中央乾燥區域挾帶而來微細塵粒：積於高原之邊界。

之根源，在此根源之上曾混雜有他族之血統。此中國故土，以西部草原之黃土區而成黃色；受挾帶泥沙流入黃海之黃河所灌溉，至黃海之所以現黃色，亦出同一原因。直至西曆紀元十二世紀，中國文明即限於此地，積二三千年之久，逐漸發展完成鋤耜耕作及水利之方法，此種文化直至今日尙為黃種之特徵。

中華民族何故限於我人所謂之華北乎？在大洋時代以前，海之將為一種疆界之障礙，最為自然之事；高原之不能有使彼等返歸曠野之誘惑，亦屬同樣自然；北方諸地，僅為介山與海間之狹小低地，（較現在更狹）最初並不較高原更有吸引力。然則彼等又何以不即南下？原因乃在於中國南部長江西江流域，其性質與黃河流域截然不同。從



古代中國南方之限度
疆界以南，為森林與林藪。

地圖可知彼等不僅爲丘陵，有若干部分且爲山岳；尤須注意者，渭河正南及黃河中部，乃爲秦嶺山脈。蜿蜒向東伸展，自來富於森林，在平原開發殆盡以前，未足引起以農立國之華人之注意。不僅山脈爲森林所蓋，其迤南諸地，因氣候暖和及潮濕，亦覆以叢林，欲使任何有組織之殖民成爲可能，先須經逐漸之闢除。

至西曆紀元前三世紀之末，始有將中國人之統治伸展至南部之真正企圖，雖其前中國之殖民者必久已將其文明推至南方。此種過程，非一二世紀所能完成，值得注意者，最初圖對南方作有力統治者，始於短命之秦代，從『秦』斯有 *Ching* 之一詞。但此種過程，在自紀元前二世紀至紀元後二世紀統治中國之漢代之手，始告完成，迄今中國人猶自稱爲漢人。

如謂中國南北相差懸殊，則中國文明又如何使南北統一（雖其所需之時間甚久）？中國如何過去及現在皆能保持統一之狀態？南方雖多丘陵，然多江河，係季風雨系，及河流谷地，河流有不斷之水流，惟因雨量因季風而有多少，故水量亦有季節之變化。關於灌溉及農業之問題，一般皆較北方爲複雜，但與北方大體初無異致，丘陵兩旁之地，較北方更有供耕殖之可能，因之同一之文明

乃有實現之可能。加以北部中國人具有三千年久之耕種經驗及灌溉制度，地理之積動力非常之強，使之極易克服各種即使極為重大之困難。如遇抱有別種理想，與習慣之民族，例如羅馬人，或者將以他種方式開發中國南部，但在中國人，則即以開發北部之方式開發南部，一自最初之困難克服以後，即無一不適於中國特有之文明。故四川在與中國北部合併以後，其最初郡守之所以令後人記憶者，非以其征戰之計劃，而為其偉大之灌溉事業，以及其子若孫因同樣理由而享有更大之盛名，並有宏偉之廟宇，千秋配祀，絕非偶然之事。（按郡守指李冰，秦始皇時鑿離堆以灌溉諸郡，沃野千里，而無水患，號為陸海，蜀人德之。譯者註。）

漢代稱治，正羅馬強盛之時，兩者雖大不相同，但彼此所需應付之問題，確有相似之點。兩國皆有一大為擴張之國土，需要鞏固團結，及藉交通以聯絡各部之方法。我人已知羅馬人發明道路之建築，在習於水之中國人，自然即進而利用世界最宏偉水道之一——長江及其支流。此種水道，助之使本將裂為各小單位之區域，互相團結，小單位誠然存在，因大部份河流之盆地有大有小，但各單位所傾賴之大河流，已將使之團結一致。在南部，西江亦扮演同樣惟規模較小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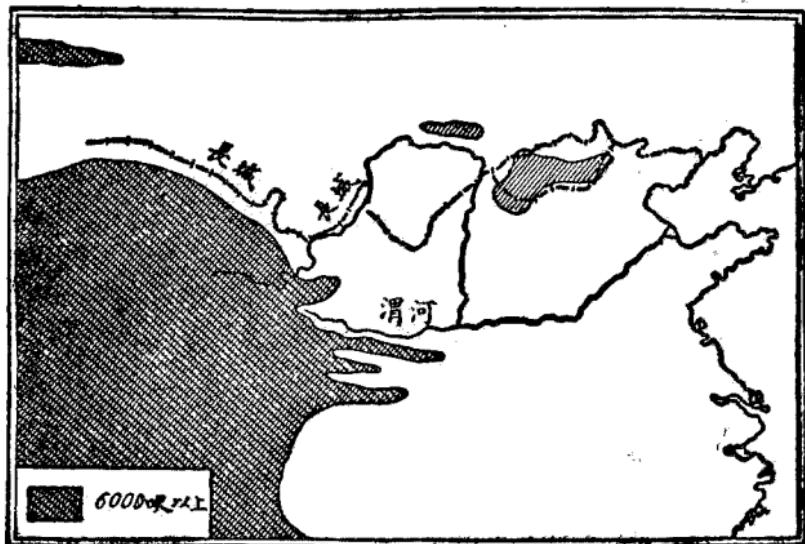
其結果乃爲雙重的：一方面我人發見最小之江河盆地，組成最小之行政區域，成爲中國全部歷史上最悠久之特色，最大之江河盆地，形成名目時有更換之各省；在改革之接續時期中，常一再出現。另一方面，我人發現江河交通，被視爲經營商業之天然道路。若干水道之優良，深入中國人之心，因之雖有不宜於運輸者，亦多方利用。中國人至今仍稱存在之陸路爲『旱路』者（dry way），卽以河流爲通道之『水路』（wet way）觀念之自然結果。故中國者，乃一特有之江河流域區也，不僅其地爲江河所流貫，其歷史實大受此種支配事實之影響，一如其他諸邦歷史之受他種支配事實之影響者同。

漢之末年，中國亦如十五世紀之西羅馬帝國發生分裂，惟未至紛崩瓦解，當時僅裂而爲三：（甲）魏處華北中國人之故土，（乙）吳據長江下游，（丙）蜀據四川，以今宜昌以上巨峽而與長江下游相隔。所重要者，每國之立國不過四五十年。中國並非由一中心勢力而統一，乃由於人民之同一；因地理事實基本上相同，或曾使之相同，故人民具有同一之生活理想與同一之習俗。

在他方面，中國之情形，亦與羅馬相似。羅馬之亡，乃亡於直接間接來自平原之攻擊。羅馬占領

萊茵多瑙兩河，作為防衛，建築要壘，以防游牧部落之入寇。同樣之情形，迫使中國人早在秦代，便沿西北邊界建築長城，防護此受自半乾燥高原而來之游牧部落侵略之唯一疆界。在中國人心理中尚有重要者，西部之黃河，既不能藉作道路，復不宜於灌溉，故從未用之作爲一種保障，始終惟信賴長城而已。

茲者容我人將高原對中國歷史之影響，作更具體之探討。無論如何，就北部高原而論，如與撒哈拉沙漠相較，並非純爲沙漠，而爲一挾有大塊荒地之草原。在比較不十分乾燥之區，自有史以來即爲遊牧民族所盤據。從此，乃取道於唯一之途徑，由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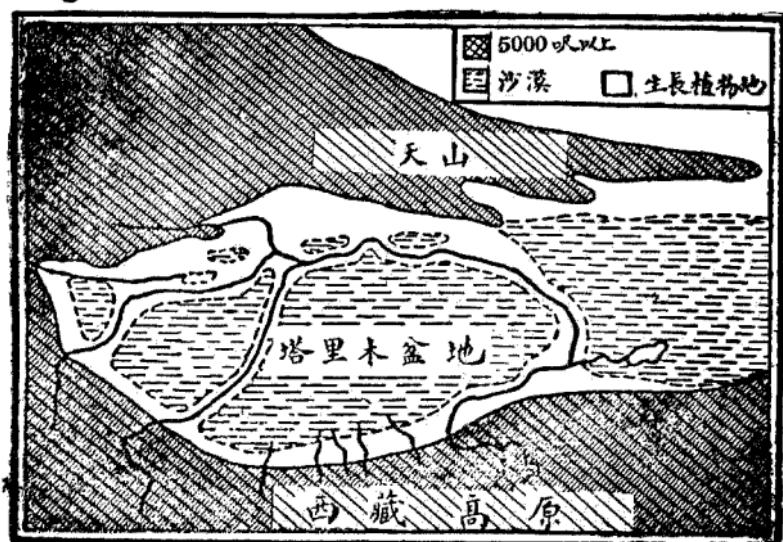


中國之長城

長城之建築，在捍衛華北；包括西來由渭河谷地入中國之通路。

河及黃河谷地而臨中國平原。此種草原民族，我人已知居於古代之亞述及受回教徒蹂躪之諸地，以及更現代之俄羅斯，彼等由於遊牧生活所養成之勇悍忍苦，常能征服及統治農業民族。

中國文明之產生，我人或者可以甚至上溯至渭河流域開化以前。試注意在西藏高原之西北角，有大山環天山，成爲一大弧形，將較低高原之一片包圍在內，在西北及南部，爲山岳所完全隔絕，在南部則爲沙漠所隔斷。周圍之山之高度，吸收乾燥空氣中僅有之水分，因之在山之農地，乃有一組極肥美之沙漠沃地。如果保障有任何重要性可言，此等區域即應爲我人意料中文



塔里木盆地

塔里木盆地，既受天然之保障，四周復有充分之水量。

明產生之地。或者明顯之中國文明之起源，即出於此地之居民，彼等從此沿西藏北部諸山，而達於在彼等視之更為優勝之渭河流域。

然而此並非高原民族降至平原之唯一時機，其他之侵略者非定居之農業居民，而為草原之遊牧民族，其為一種有威脅性之禍患，此在長城之建築一事可知。同時，此種強暴種族之入寇，亦非全無利益。蓋黃河流域之居民，不特因較寒之氣候，較南方民族為壯健。彼等當攻擊之衝，受血統混合之利益為最多；血統之混合，最初或限於戰時，尋在平時或者亦不免有血統之混合，最後征服者之高原部落，終為漢族所同化。

約當紀元前一〇〇年時，中國人認清最好之防守即為攻擊，第一次得將其統治伸張達於高原居民，惟時期甚為短促。漢之衰也，中原現分裂之局，對高原之統治權，自然即因而喪失。在紀元六〇〇年後，在唐代強有力統治之下，全國統一，於是又自然發生開疆拓土之圖謀。兩次之主要目的，均在塔里木河盆地，兩次皆因不能通過之沙漠之影響，結果皆僅能維持表面之統治，即或統治時期亦極為短促。但此兩役仍值得注意，因中國與西洋國家，原為廣大高原及大平原所分隔，尤其被

此兩地上之居民所隔離，由於向西開拓中國人乃得有一微弱之接觸機會。

在討論高原最後的，在若干方面言爲最大的影響以前，我人須注意一種類同之現象。在歐洲方面，我人已知一文明之中心，常促起附近文化較低但武力較強之中心作實力行動；今者在中國方面，現可注意一同樣之事實。松遼區域（今東三省）住於中國之北，以渤海灣與中國本部相隔，在渤海灣西端及高原之邊，中間僅容一狹長之地帶。松遼處於極北，氣候嚴寒，完全不如中國之適於初期文明。但此地，有人民居住，雖地理條件之隔絕，使之發生獨立之感覺及事實，終不受鄰國文明而鼓動。滿洲人中部落之一爲契丹人，彼等向南擴充其勢力，在紀元九〇〇年，今之華北已爲一準異族（semi-alien）所占領。彼等支配之土地，從來雖限於局部，但對於西方而來之少數民族，能予以強烈之印象，西文中古中國之名 Cathay，即爲契丹之轉。

遼東之崛起，爲中國史之一新特色，其崛起之新，可以北京之建都見之。在此時以前，中國首都，地點雖有變更，不出於渭河流域，或黃河中部，此後除中間有一短促時期外，北京便爲統治之中心。試視其位置在北方平原之重要性，其地處於遼東入關之要道，介於西面之高地與東面之渤海灣。

間，爲以遼東作根據而組織全土之中心，亦如奧地利人之可以維也納爲中心而統治匈牙利，自歐陸而來者之可以倫敦爲中心而統治英吉利，如自英倫而來者之可以愛丁堡爲中樞而統治蘇格蘭；如越盎格爾西亞（Anglesea）而來者之可以都柏林（Dublin）爲中樞而統治愛爾蘭。斯土亦爲遼東統治之中心。崛起之松遼又有另一遊牧部族代前興者而起，所占之中國地方愈多，華人之勢力逐漸向南方退讓，直至僅據有長江珠江流域——丘陵區域。

或者因受中國之影響，或者受回教之刺激，高原民族最後又行崛起。成吉思汗第一步，自其故土阿爾泰山，統治所有之高原民族，以其蒙古部落，自高原向東西下趨於平原。其子孫發揚其先人宏業，使華族及金人，一起受其統治。彼等既自外侵入，或對於以前之疆界，毫不在意，因之乃有擴充疆土之企圖。在陸地方面，此種政策曾獲若干之成功；在第三代忽必烈統治時，彼等圖渡海而攻日本，但此種出於陸地居民之企圖，註定將歸失敗。日本人竟能抵抗外來之攻擊，我人又見一以陸地爲權力根據之大帝國，如何與鄙野之海上居民相遇，大敗於對馬海峽，正如薛西斯之敗於薩拉密斯，約六世紀後，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復被殲於距此不遠之地。

蒙古人之侵略既爲征服，而被征服者之文化又較之甚高，不特此也。蒙古人之勢力殆全寄託於體質上之強壯勇敢，其結果遂與其他文化甚低憑體力戰勝之民族相同，體格漸次流於柔弱，失去統治之權，終被同化。由於地理條件之結果，凡環處中國之民族，即當其最強盛之時，文化之進步亦不及中國遠甚，因之中國自有史以來，從未被較優越之民族所征服，而征服者反常爲華人所同化。雖然，十三世紀蒙古人之侵略，顯示一確定之進步，因彼等之向外擴張，乃以中國之名而行，彼等自身已歸消滅，而新拓之疆土則依然存在。

在同化蒙古人之後，自第十四世紀至第十七世紀，即爲純粹漢族統治之明代。當時會有以南京爲首都之企圖，後者較渭水谷地及北京處於全國之中。南京之爲首都，雖僅數年，後來即遷至燕京，然其地之被選爲統治之中心，此一事實，在思想之發展上極爲重要。遷都北京之目的，在於扼守從北方而來之侵略者所取之通衢，此種措置，最後雖告失敗，卻不失爲一種先見。第十七世紀時，滿洲人又作第三次，最後一次征服中國全境之企圖，此次乃告成功。征服並非出於一朝一夕。清室自滿洲東部山間崛起，經兩代之久，乃佔領北京，又經一代後始征服中國全境，中國本部最後屈服。

者爲福建。蒙古人推廣中國之統治，越中國本部界限向外征戰，征服及鞏固其在蒙古之勢力，在十八世紀末年，伸張其統治權超於西藏，甚至越喜馬拉雅山，該處之尼泊爾人，直至二十世紀之初，尙奉中國爲宗主。

在討論最後一類支配中國歷史之地理事實以前，我人須注意我人所已習知者。概括而言，由於三大河流之存在（此又出於更遠之地形及氣候的地理條件之結果），中國乃產生一純一的民族，彼等之基本的統一性，復因西方一廣大高原之存在，而愈益增強。此類之特色，即江河系統及高原爲支配中國歷史之兩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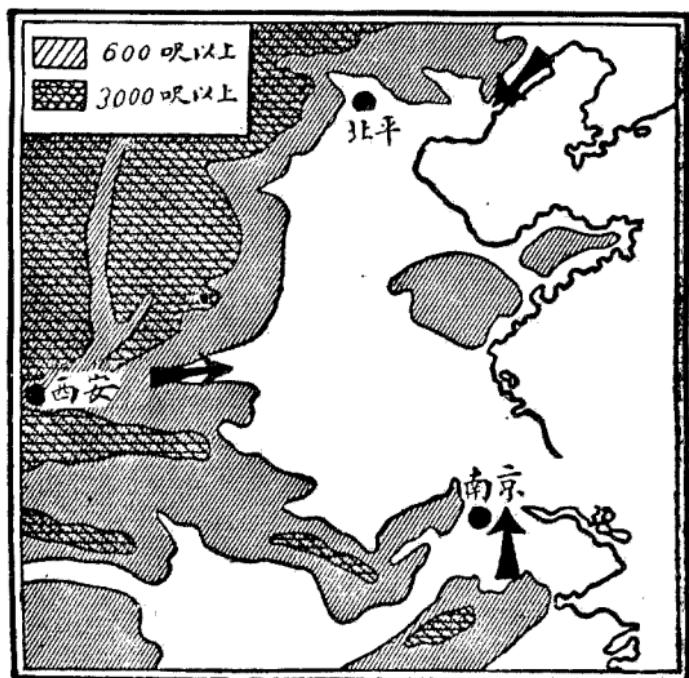
其他之地理條件亦曾有同等之結果；中國前臨大海，遵海而進，無路可通，復無如地中海之內海，此種事實，使中國人堅守大陸居民之習慣，阻止其爲海上居民，予以不可估量之影響，實爲極偉大、緘默、消極的支配勢力。中國人既不若諾斯人之受嚴寒及不毛土地之壓迫，不得不向海外發展，亦不如薩克森人之背後有龐大之壓力。中國之大，足容來於高原與滿洲之壓迫，彼等之壓力在達海岸以前早已消失，南方諸地，常鮮受威脅。中國人又不若腓尼基人之有達於海之通道。中國之海

岸線爲一大弧形，與希臘不同，無可以動人使之往海外之半島。中國從未爲海上勢力，因無物足以使其人民改變大陸居民之習慣；大陸居民，安土重遷，以農業爲生，同一之習慣，同一之思想，相傳四千年之久；因此即使高原部落侵入華夏，及統治中國，即使千萬人民慘被屠殺，中國並未如羅馬之紛崩離析，完全瓦解。大部分由地理條件所產生之結果，即民族之純一，曾一再表現在影響。

西洋文明之發見大洋，始漸產生一影響中國歷史之重要因素。在以前，中國人所接觸之海上居民，僅有日本人（其文明亦出於中國）接觸亦往往非友誼的，我人所知之初期日本人，其向大陸沿岸，即在於專事刦掠，如諾斯人之侵略歐洲其他部份然。此類刦掠之最後或者最重要之一切，於十六世紀之初發生，正在西方國家發現大洋予中國人以最初顯著影響之前；侵略結果，亦正與前者相同，使人民離海而趨內陸，因在海祇有海上居民始能安處。極可注意者，台灣與中國相距僅七十里，但在十三世紀前，中國人竟絕未聞有台灣之存在，直至一六八二年，葡萄牙及繼起之荷蘭在台灣建立商站以後，中國始領台灣爲已有。即占領後，亦視爲無關輕重。

由於支配之逐漸失墮，由於統治者之漸趨萎弱而終爲中國人所同化，中國漸處於兩種勢力

之間：一爲屢代自大陸而來之勢力，一爲最近自大洋影響中國歷史之勢力。由海上而發源自歐洲之勢力，必然與南方首先接觸，因之產生一種新情況。在此時以前，中國戰略上之中心，在於北部平原。歷代首都，亦多在三角大平原之三隅，或在北平，防自北方繞渤海灣而來之敵人；或在長安，防自西方循渭河而下之敵人；或者更在三角之邊，建都於南京，以與南方河道相接。隨南方大洋勢力之崛起，中國之南方諸埠，頓形重要。一八四二年，通商條約所開之商埠，皆在丘陵地之南部，二在福建，一在廣東。入中國之道，乃廣州或上海，而非北平或



中國歷代之首都

南京、北京、西安，皆位於三角平原之三隅。

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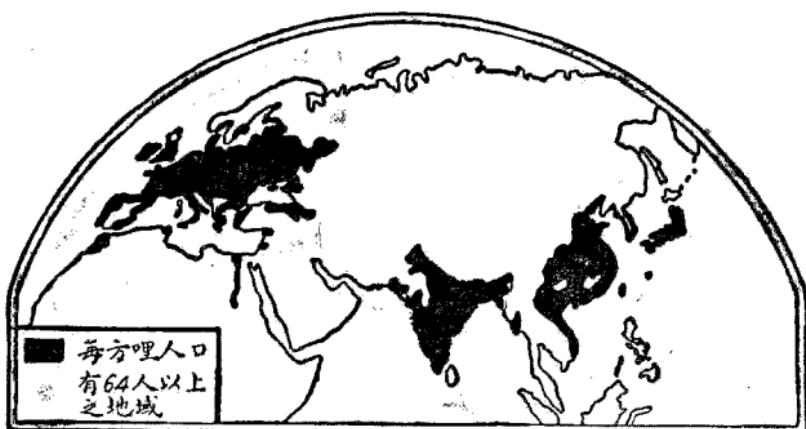
然而西安北平，仍不失爲入華要道。滿洲人固已消滅，蒙古人亦爲佛教所馴化，喪失其古代之英勇，但尚有由遠處之平原侵入之可能……

無論如何，我人可以斷言，一方面中華民族並無衰弱之徵，另一方面其歷史仍將受地理及來自海陸兩方之若干龐大勢力之支配；尤其此種力量之交互作用，將產生一逐漸增長之統一趨勢，使中國民族較前更爲純一。現代典型的海陸勢力，汽船與鐵道，互相補充，即可以促此實現。中國鐵道之主要幹道，自北平經漢口而達廣州，兩端可與海相接，中部爲偉大之長江航道。西安入口之重要，亦並不減少，因由準噶爾經高原而入西安之道，將來勢必建立鐵道，與中國主要鐵道幹路成直角相接。此等幹路，暨其他支線，爲補助偉大之水道交通所必需，如經完成，定能使中國保持統一。統一爲安定之先容，在安定局面下之人民，即能支配、節省、及用最好之方法使用能力。

第十四章 溫暖地——印度

就我人前所論者言之，文化之源流有二，各足影響全球。人口四分之一：一在歐洲，一在中國；一因受不同之地理支配勢力多種方式之影響，故採取多種之方式；一因某一種地理因素，居於特別重要地位，因而成爲沿續同一路徑之繼續發展。兩者皆受舊大陸腹地草原文明之影響。兩者之存在，似皆倚賴於有開始小規模生活之可能，及具有節省能力組織社會之自然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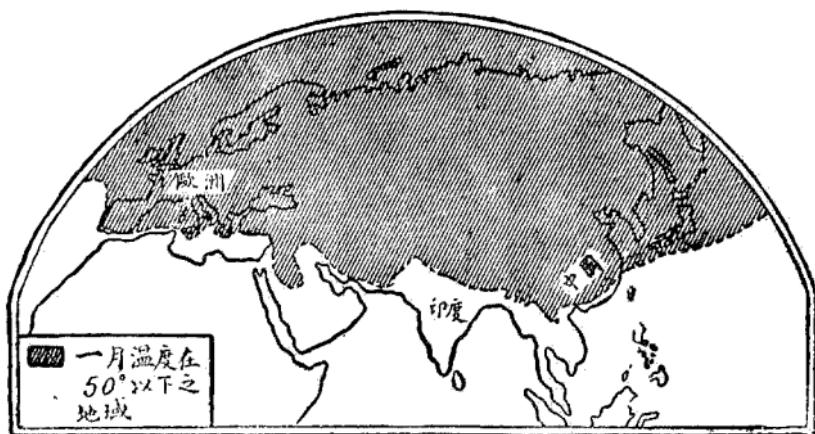
現在如觀察舊大陸具有廣大人口之印度，我人立刻即得到下列之印象，印度雖爲一種獨特之文明，但一方面既不



舊大陸人口最密之三區

如中國之歷來由內部而發生全國之組織，另一方面又不如西洋文明之足影響全球。此種獨特之印度文明，其形式繁雜，超乎中國甚至歐洲之上。並且，歐洲文明爲在埃及巴比倫所播之種子之繼續發展，中國之文明乃由渭河流域之發端而推闡，惟印度文明之產生，我人殊不能追溯其簡單之源始，印度歷史之受外力影響，遠較他地爲深刻。請先論印度之地勢。

印度與中國相同，與歐洲相異，無如地中海之內海，沿岸亦無島嶼；土地溫熱，大致皆能生產，無如在地中海周圍之有向海外發展之誘惑，亦無在斯坎的那維亞之有向海外冒險之壓迫。是故印度民族仍遲留於不習海洋之大陸居民之初期階段。



歐亞之氣候

印度在冬季，較中國歐洲，爲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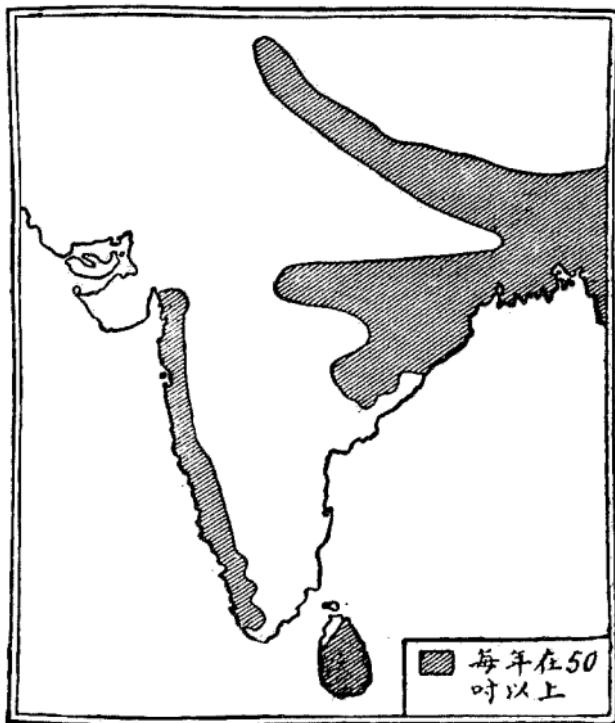
印度具有山岳及低地，自地圖上，即可見北部與西北之山地。喜馬拉雅山之北，爲西藏高原，繼續向東及東南伸展，許多大山脈爲陡峭叢林之谷地所隔斷，以扇形之羣山向西抵於伊蘭高原。印度半島，乃一較爲低平之高地，西部峻嶒，異常傾斜，迤東地較平坦，有一大部分爲依斜坡之河流所冲損，西部之低地極狹，東部則頗爲廣闊。在北部諸嶺與南部高原之間，自恆河口迄印度河口，則爲長二千哩之大沖積平原，除附近丘陵之邊外，全面無一石塊，其斜度極微，大約每哩爲一尺，非肉眼所能察見。此處不如巴爾幹半島或意大利半島之雜有起伏，亦無如創造成法蘭西之中樞。

即使計及其氣候時，亦有一種一律無變化之特色，反映於人民生活之中。印度雖可謂爲具有各色各種之氣候，全境以內雖有全年大部氣候皆可人意之山域，然而此種事實畢竟爲例外，就全土整個而言，氣候極爲炎熱，不特夏季然，冬季亦然。在冬季時，印度全境幾乎皆較中國及歐洲任何部分爲溫暖。印度與其他擁有廣大人口之區域，有一種極大之區別，此種區別，甚可以解釋兩者歷史之不同。在印度任何季節，皆無穿衣以節省能力之需要。

不過此種概括之敘述，需要限制。在西北邊境，氣候之寒爲全境他區所無。在冬季，查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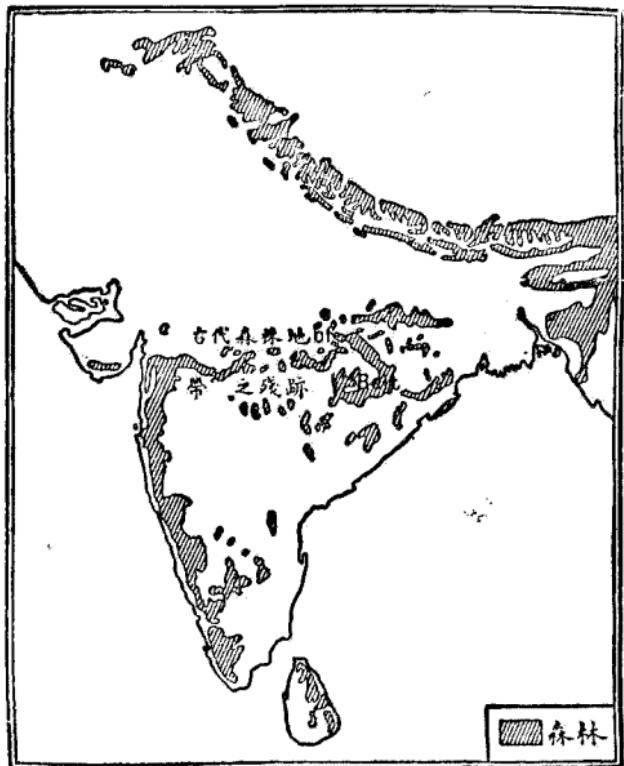
(Punjab) 為印度最冷之部分，同時信德 (Sind) 與西部之俾路支斯坦 (Baluchistan) 高地，雖在夏季及日間極為炎熱，但入夜甚至在秋季即有霜露。在此處，印度文明之型式多少有所改變，自在意料之中。

如論雨量及熱度與雨量對植物之影響，我人見北方平原在其東端入口，為雨所濕透，與海平面極近，水不能流出，故多為沼澤與林藪。如向西直行，則情形漸變。此地雨量較少，水流出之機會較多，至距海千哩之遙，即感水量供給之不足。降至印度河口，土地更形乾燥，近河口之四百哩，幾全為草原或沙漠。南部高原之西斜面及喜馬拉雅



印度多雨之降於夏季區

山之陽，與孟加拉灣(Bay of Bengal)東北之高地，夏季雨量甚多，所積水份，足容森林之繁殖，在較低及潮濕之地，多成爲林藪。使西噶次(Western Ghats)地方泛濫之季風，吹越那巴達(Narbada)與塔不蒂(Tapti)兩河直徑之谷地，其所挾帶輸於內地之雨量，較任何地爲遠。同時，向東方流動之氣流，與來自孟加拉灣者相遇，故在此兩河谷地之口處，甚至在恆河南之口岸，皆有大雨。此地土壤深黑，一部分爲森林，一部分爲叢藪，一部分已經開墾之地帶。自古者拉特(Gujarat)至馬哈那提(Mahanadi)之角洲，伸越印度半島之北部，在此以南，除河流谷地與沿岸平原爲例外外，土壤



印 度 之 森 林

爲數有三(1)喜馬拉雅山帶(2)中印度帶(3)西得坎(Western Dekkan)帶

既燥，大部分皆爲草所淹蓋。

同一之情況，伸及於極大之距離，全境難於發生及維持組織，其理由不僅由於地方過大，非素不諳於組織之人民所能統一，（如果如此誠不足異，歐洲今日雖已有組織，亦非組織在單一政府之下，）尙由於自然之分區太大，在印度並無如埃及或巴比倫或渭河流域等地，作爲發展發端之所；以上諸地之單位既小，因之人可學習政府及組織之方法，同時又有事先籌計之需要。

一方面熱與濕合而決定一種適於人使用之日力，但甚少個別節省此種能力之刺激，甚少組織社會以省能力或保護已節省能力之刺激及能力。故印度文明，常較倚賴組織材能之外部文明爲落後，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入境之移民，常多少能支配及組織土著之民族。

然則移民果自何處而來？欲瞭解此一問題之答覆，須注意印度度爲一大陸半島之事實。一方而，較歐洲或中國與游牧民之故土中亞細亞之乾燥地，更爲接近；另一方面，雖無使印度土人成爲海上民族之誘惑或壓力，此地仍可由大洋所達到。自西北陸道與由海洋，會有數且不等之民族侵入印度之堂奧。

自東森林邊地之外，三五成羣穿越叢林之民族，曾深入印度林藪諸地。此種民族並無組織能力，並未成立國家。我人已知，任何時代森林，常為有組織遷徙之最大障礙之一，印度東北，在邊緣陡峭之谷地兩側，森林重疊，其入道之不能有効應用，自無疑異。

西北卽不然。我人已言，此地土地乾燥，無森林間隔，由此印度乃與兩大文明接觸。自喜馬拉雅山西端，順山勢展開之高狹之山脈，為一大平原，為草原居民所居；而在伊蘭高原之南北山脈之邊，溪流順山勢而下，乃為通古代文明諸地（波斯、巴比倫及亞述）之通道。自山岳而來之民族，展望印度之西北平原，因有時感覺其地爽寒，與其習慣者相似，又有充分之把握，遂有南下之誘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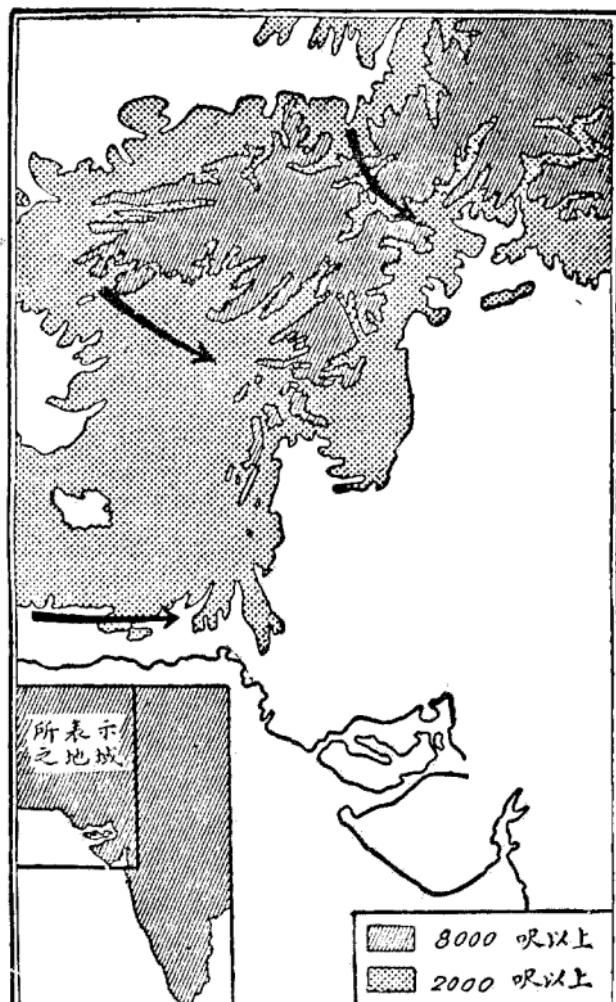
於是自西北之入北印度者：三五成羣者有之，千萬人者有之，有移民、商人、流徒者，戰勝者。有若干即至於此門限而止。亞述人與希臘人，遠在亞歷山大以前，即已到達此地，不復更向前進。亞歷山大進軍於判查布之腹地，但因軍隊不願深入不明究竟之異地，發生兵變，故旋即引退。但尚有若干自西北邊陲來者，在亞力山大之前後多少皆已擴布及於印度全境。

凡習於海之人民，即可利用海為通道，故就我人追溯所能及，印度半島，即受海上居民之影響。

在最初，受西方乾地比較更文明民族及東方濕地較野蠻民族之微弱影響，晚近，有組織之威力，越海而來，始則繞好望角由南而來，繼則自西方而來。

自西北、及由海上而來者，一方面所挾帶而來者，皆較印度原有者為高；另一方面，常有破壞其固有文化之趨向，在相當程度以內淘汰原有之土著。

最早之土著民族，多存在於得坎（Dekkan）高原北部山嶺森林之區，實屬自然之事。此地，不



自西北赴印度之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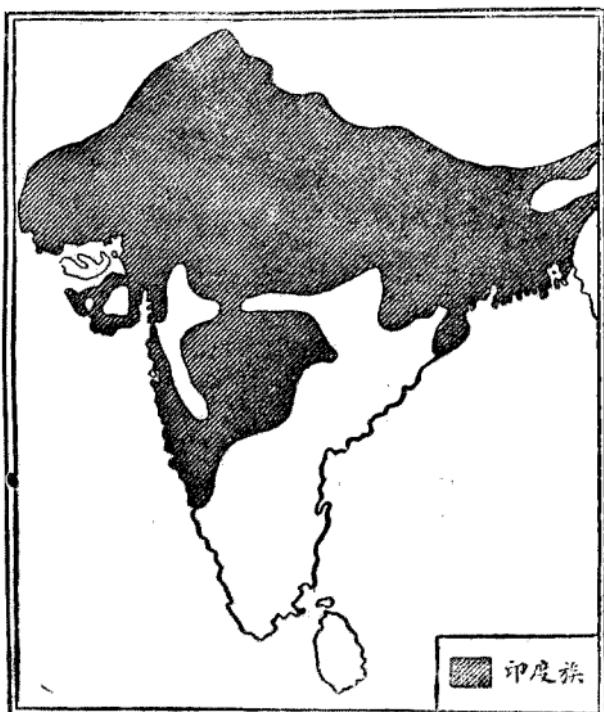
特彼等找得防禦新來者之保護，且有維持彼等生存之食料。此種森林，同歐洲森林相同，供給保護，所異者，在較寒之歐洲森林中，欲求生存，必須運用遠慮，忍受艱苦，清除一部分森林，作為移植之所；而在印度之林藪中，容易取得生活之必需，無促進進步之刺激。

甚至在有史以前，自西北而來之民族移動，即侵擾此種土著之民族，至彼等是否由大平原，抑由伊蘭高原而來，我人已不能知曉。此等最初之內侵者，一部分驅向東南，一部分為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後之三千年間由北方繼續而來之各種族所同化。後者逐漸占有印度北部平原，而任得坎森林帶以南為先前居民之棲息之所。南部平原與北部高原，既各為品性各別之民族所據，兩者間之自然差別，因而益形加強。

在此種民族之間，已有某種之組織，北部王國立國有三百年之久，較南部為有力，我人所有之資料極為缺乏。就資料之缺乏而言，即表示任何一處皆無繼續之組織。最顯明之事實，為各具不同特性之人，生活於（以及自己組織為）有系統之社會，其差別大部分為地理條件所決定。北方平原非整個一片。在東南為孟加拉，為潮濕之地，因而為林藪所蓋；西北為判查布，為乾地；西部為信德，

尤爲燥烈，故印度河亦如尼羅河下流，全無支流。介此兩極端之間，幅員相當於舊日之中陸（Middle Land），今日爲西北諸省，（North-West Provinces）其地雨量足夠敷用，然不至過度。此區直至今日，城市鄉間人口最爲繁密。

在紀元六〇〇年，此三區爲三種不同之人羣所組織。但雖有三區之存在，且各有顯明之不同，但彼此相依，幾不可分辨，其間或其內部又無天然之疆界。人民之視河流，並不視爲疆界；僅視爲便利交通之工具，及水量之供給者。因之除非在一個穩固之中央政府下，便不免互相傾軋。顧穩固之中央政府既付闕如，又繼之以草原民族之入侵，如匈奴、韃靼、及塞種



印度：“印度族”之分布

印度之民族，以“印度族”爲最占勢力，森林阻其南下發展之影響極爲顯明。

人 (Scythians)，成爲一種積及的不安之根源，後者在遠東方面直接間接亦會引起同樣騷亂之狀況。雖一時爲防禦共同之敵人，可以成立聯盟，且會見諸事實，無如團結薄弱，不足以持久。

此外尚有第四區域，其組織已達相當高之水準。印度河東面與之平行者，有橫三百哩縱五百哩儘可稱爲沙漠之地。其東北部，介於判查布與中陸之間，同時在此沙漠與橫亘印度半島北部之森林帶間，有一較平原爲高地域，有不受西北及南部而來之攻擊之保護。此地之生產能力，較中陸爲遜。拉札布丹納 (Rajputana) 一帶，不足吸引意在劫掠之侵略者之野心。數世紀以來，其組織足以抵禦外來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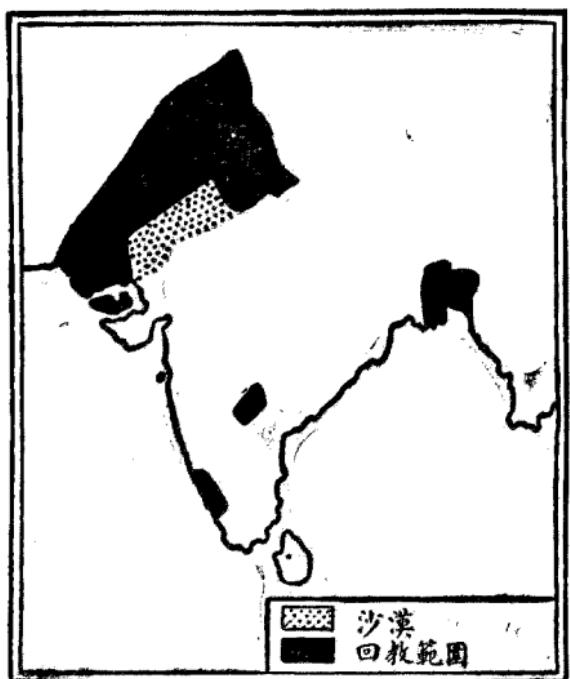
在半島極東南之平原，距擾亂北部之入寇亦甚遼遠，享有海所供給之若干保護，最初來居此之人民，顯然能建立一國家，雖形式歷經變異，垂千餘年之久；事實上此先例似爲對岸錫蘭及科味立 (Cauvery) 河谷地上下游以北之地所遵循，故此等地域成爲及保持獨立國家者有數百年之久。但此地易於謀生，除抵抗北來之壓力外，極少作更進步之組織之刺激；因之乃缺乏與歐洲相同之進步。彼等解決自己之間題，固游刃有餘；一旦與較高級之文明接觸時，即無從抵抗。

迨另一種文明之發生，人民保持文字之記載，我人乃開始有更確實之根據。回教不惟向西傳至歐洲，且向東傳至印度。就其爲宗教而論，回教即代較其顯爲低劣之異教形式而興。回教徒在政府形式不良及政府荏弱之地，即加以組織。歐洲以前述之理由，得以抵抗外來之攻擊。印度受同樣之攻擊，處於幾乎相同之形式，其結果乃以微妙之方式反映出歐洲與印度之差別。印度最後多少受回教徒之征服與統治。然回教在印度人中，從未有真實之根基，除入境時即爲回教徒之後嗣外，在印度嚴格之回教徒數量甚寡。

此地祇能指出，此種結果，並不完全可異。回教爲大宗敎中最後起者，在歐洲、印度及中國諸地，他種宗教形式已先回教而爲人民所信仰，且發生組織。其他條件如果相等，則目前之存在，即有繼續推展之趨勢。以『迷信神仙、家神、社神、地神、天神等所結』而成之印度敎，似非回教及基督教徒之匹敵。但居酷熱及大部分潮濕地之居民，不能鑒別外部形式背後之真實，在彼等視之，顯明之事實，非固着於沙漠居民心中之最高不變之一神之存在，而爲生命所取之無數變化之形式。彼等並不努力追求之理想的統一；因之，一方面由於分裂趨勢之着重，及無一種統一印度之力量如十字

軍之統一歐洲，故戰勝者得有分裂而統治之機會；另一方面，回教對生命意義之解釋，不能滿足印度之居民，故不能為其絕受。

自七世紀至十六世紀，回教徒先後入印度。阿刺伯人最初沿海岸陸地及沿海濱取道於海而至印度，此為極自然之事，但彼等未能完成任何永久性之業績；其次，則為突厥人。約在紀元一〇〇〇年後，已越伊蘭高原，經阿富汗，一世纪後，大部分由於印度統治者之內訌，回教徒乃統有整個北部平原。乾燥之判查布，為回教徒所有，一直保持為正統回教之要地；但在他處，人民雖奉回教徒為統治之主人，仍奉其固有之宗教。最初，此等受新來民族統治之地域，統治之中心皆在阿富汗，但至十三世



回教徒在印度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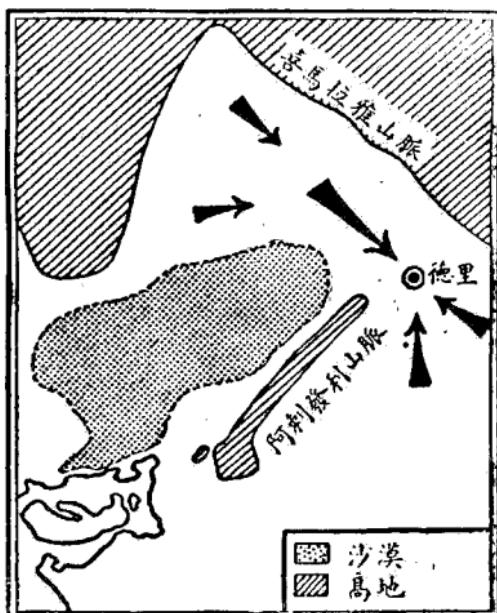
回教徒(1)印度河谷地至沙漠迤西 (2) 沙漠北端與喜馬拉雅山間之通道

紀初，完成征服北部平原之工作後，勢力乃集中於德里（Delhi）。讀者試注意德里之位置；信德與印度河谷地，包括判查布，雖予以全境之名稱，實僅爲印度之前室。在喜馬拉雅山與印度沙漠之間，有寬約一五〇哩之狹長之入道，德里即在其進出口之處。且在此處真正之低地亦最爲狹小；沿沙漠東際而行，爲阿刺發利山脈（Aravallis），係世界最古山脈之一，與其他老山脈相同，已極磨蝕。山脈之南部最高，繼續以高地之形式，幾直達至德里，後者因而成爲南方山嶺及北方喜馬拉雅山間之門戶。其後方，爲回教國家，前方雖受回教徒所統治，從來完全回教徒化；兩方所來之路線，皆以此爲交彙之點。此爲森林帶以北印度之天然重鎮，故自回教徒最初組織北部始，直至今日，以此地爲中心之周距數哩以內，常被選爲組織之中心，稱之爲德里。有一時，在短期內更處於平原腹地之亞格拉（Agra）曾被選爲中樞，但德里之優點常被重視。

但長時間來，德里僅爲北部之重鎮，直至十四世紀，始有將森林帶以南之印度歸爲回教徒統治之企圖。大軍長驅於得坎高原，此企圖在一時期內頗告成功；惟因從事者過多，同時第三次之回教徒又進入印度擾亂現存之狀況，故在數年之間，邊遠諸省，盡行擺脫德里之羈絆。中央權力不僅

須克服天然之分裂趨勢，且須克服因統治具不同人生觀感之征服民族而起之困難，及因存在於孟加拉得坎及西北諸省間之天然差別而起之困難；自西北而入之新移民，更加削弱彼等之力量。新移民爲自中亞細亞草原而來之韃靼人。約在一二五〇年後，先後成羣抵判查布，同時增加在印度之回教徒之人數，而削弱彼等所建立之政府。德里之中央統治權力，在十四世紀之末，經帖木兒入侵之破壞，而歸崩潰。待帖木兒返撒馬爾罕（Samarcand）後，印度又歸分裂，在孟加拉之林藪中，在判查布，在得坎草原，在南部平原，紛紛各自成立獨立國家，一部分受回教徒之統治，一部分受痕都人（Hindu）之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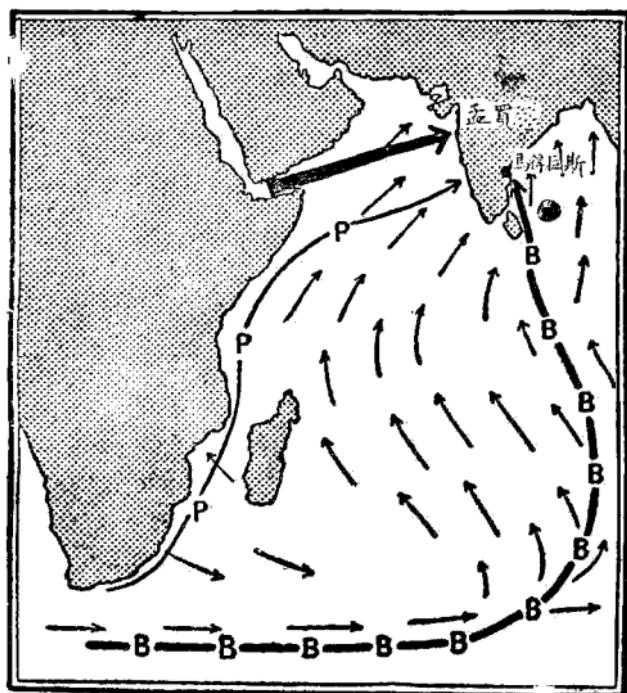
一世紀半以還，全無中央政權之存在。此後，帖木兒後裔蒙古人，復自中亞細亞南下，侵入印度，



德里之位置
德里位於沙漠與希馬拉雅山間之出入口

在歷次勝利之後，於一五五六年，於德里建立中央之統治。在一五五六年與一六〇五年之間，亞格伯（Akbar）逐漸鞏固其勢力，直至最後落入英人之手為止。彼逐步根據較前所採取者為健全之經濟原則，改組森林帶以北之全境，惟奏効甚微。彼之勢力，主要雖由於其為回教徒，但彼能聯絡統一居於西北野地之更為勇悍之痕都人，且能抵制促使分裂之因素。五十年後，其孫奧倫則布（Aurangzeb）

御極，在其在位之五十年內，對於統治南部印度一事，有較大之成功，其統治疆域之廣，可謂空前未有。但當其去世，舊事復演，內訌交作。在一七三九年，復有一遊牧民族，自西北而入印度北部，毀滅其中央政府，席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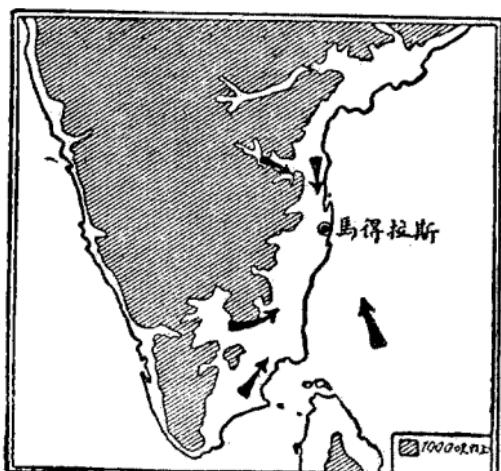


夏季之季候風

P表示葡萄牙人接近非洲東岸之航線。B表示英國人始至馬得拉斯（Madras）繼至加爾各答（Calcutta）之航線。↓表示赴孟買之北航線。

戰勝品而去。

此時自南方越海而達印度者，開始表露其威力。法國人、英國人，先後代葡萄牙人荷蘭人而起，最後英國人開始支配尋將組成一印度之分立各省。籍夏季季風而橫越海面，彼等自然趨於南部及東南部，彼等先到之地，即在加爾那的（Carnatic）及孟加拉平原兩地，距西北騷亂之根源及權威之中心最遠，至此政府乃集中於馬得拉斯及加爾各答，自此兩地，英國人之勢力向西越得坎高原，經平原而擴張其勢力於西北。自西方，最初由非洲東岸而達印度，在蘇彝士運河開闢以後，英國最老之商站，蘇拉特（Surat）及英國最老之屬地孟買，成為入境所由之地，孟買在長時間內固不及馬得拉斯或加爾各答之重要，惟今則重要遠超前者，人口與後者成相等。在蘇彝士運河開闢以前，此入道比較不大重要，故繼蒙古統治崩潰後所產生之混亂中，英國人之重建此邦，乃自加爾各答與馬得拉斯統治之，不復



馬得拉斯之位置

以孟買爲中心。在距離更遠之西部及西北，土人儘有成立聯盟之時間，如在孟買以東之乾燥高原之馬拉沙人（Marathas）及判查布乾地之錫克人（Sikhs）；如不列顛不事干涉，此種同盟，或者即將進行統治全境。無論如何，後來英國人所對付者即爲此類之同盟，如欲加以征服須較他處費更大之能力及威勢。距加爾各答與馬得拉斯海口甚遠之判查布，經半世紀而爲英國所統治。此後其他地域或以政府腐敗，或因承嗣大權之中斷，漸受英國人支配，無復以軍力作擴充領土之舉。

因之印度之一大部分，與過去任何較大之區域相同，受外人之統治。現在之組織中心爲加爾各答，因其地爲自洋至平原之入口。將來之組織中心將爲德里，因德里實具有曾統治全境要求之唯一城市。所謂土著各省，其歷史並不較英人之統治印度爲悠久，且大多數之統治者皆極殘虐，其爲人民所厭惡，亦不下於外族之英人。印度以其熱氣候，及濕地之生產品所供給之能力，得維持一龐大之土著人口，但從未能自行統治，或有一永久之政府組織。自內部之混亂結束以來，西北不僅與加爾各答相通，且以深入印度河谷地之鐵路相通，足以抵抗阿富汗，或來自他處之騷擾或入侵之任何危險，印度有統治及警衛後，已節省之能力，可期不至多所消失。但英國之統治者，僅爲統治

者而已，印度之生活與不列顛大殊，英國人從無久留之意；彼等暫時留於印度，一待事業完成，即
耑程返國。彼等甚至不如過去回教徒征服者之定居於德里；如果實行定居，自必與其他之移民相
同，將為土著所同化，或壓服。並且阿富汗外平原之草原民族，雖已馴化而有組織，然其來道之豁然
無阻，仍與前同，有組織之攻襲，與游牧民族之零星侵入，孰為可畏，無人能冒昧斷言。

地理之支配，依然發揮其効力。此熱而頗濕之大陸半島，仍面臨海洋，又與西北相通。越海而來
之歐洲人，處於具有各種艱苦之地理條件之印度北部，習知解決愈益困難之問題；彼等習知如何
與印度周旋。如何治理印度，但不習於印度本身之生活狀況。印度土著易於獲取體力，繁殖人口，顧
因生活過易，遂鮮大規模節省及支配能力之刺激。歐洲人並不久居於印度，而印度土著之統治，尙
未達於歐洲人之効率。

第十五章 非洲草地——勢力範圍

歐亞歷史一般進程之如何受地理所支配，尤其三類文明如何逐漸自平原邊際產生，舉已知矣。前面所論之非洲，僅限於沿地中海沿岸之一帶；其他部分，除指出發見好望角爲赴印度之通道，係歷史上重要事實之一而外，未贅一詞。當歷史在埃及開始（註）時，許多事跡皆出演於非洲之北岸，但大陸之其他部分，直至最近五世紀，始爲文明世界所知曉。不特此也，雖在哥倫布橫渡大西洋以前，繞非洲沿岸至印度之道已經發見，但在十九世紀以前，非洲仍爲一黑暗大陸，此時葡西兩國已征服美洲，北美已成爲與歐洲並駕齊驅之文明地點。

在第二章中，我人已述及赤道非洲缺乏使土著節省能力之刺激，茲者，對於我人可更詳加討論，視其與非洲之非常歷史，是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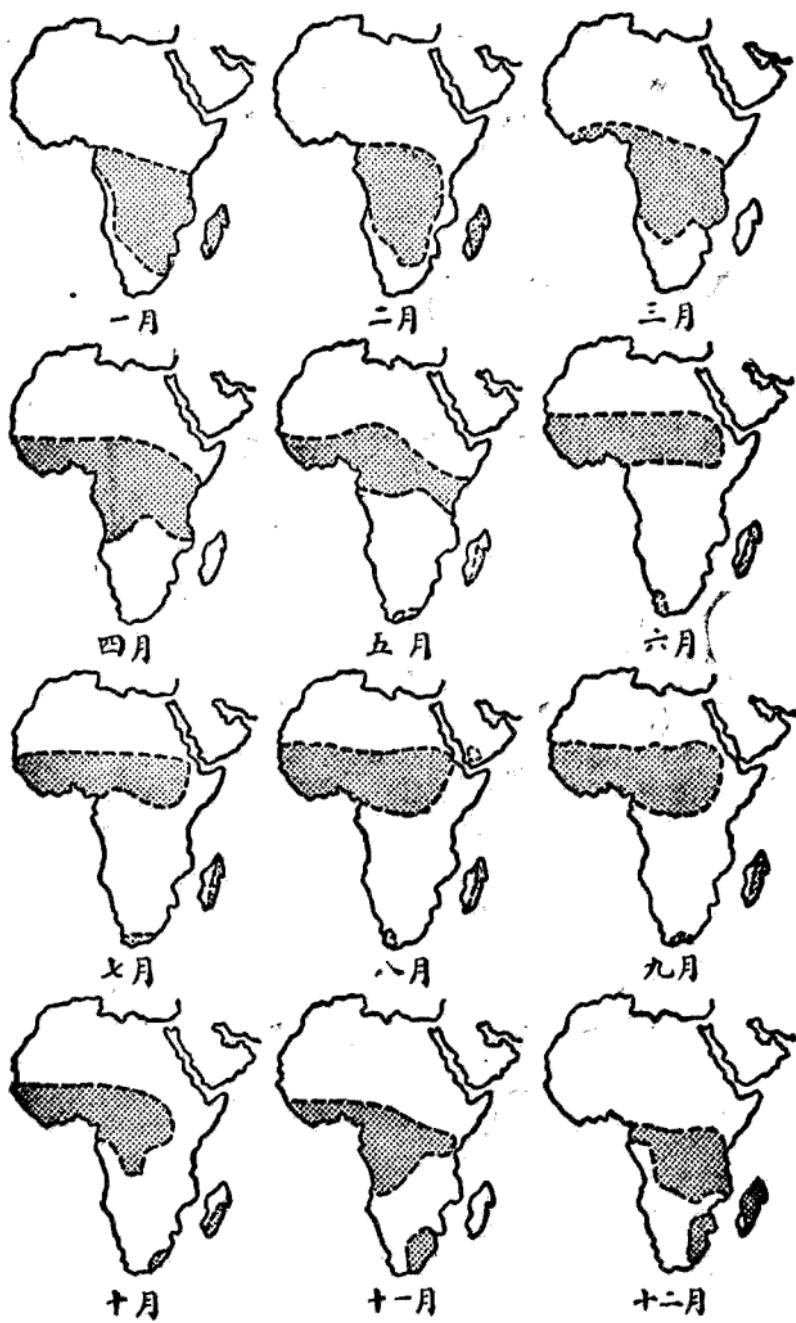
（註）讀者不可忘卻，在埃及前數千年，人類在不同生活狀況之下，如何利用及節省能力之智識，已有進步。過去曾有許

多人企圖探究此種艱苦前進之年代，但各人估計不同，相差往往有幾千萬年之大。但我人所有之知識極微，未足探討原理以上之事實；故不妨以埃及文明之產生，作為一可以注目之首頁。

由非洲之地形地圖，可知非洲全境，皆超出海平面甚高，其邊地以陡峭之勢深入於海。在各幅圖上可以表明全年氣候之變化，高於海平面之部分，無有寒冷者；終年四季，大部分土地皆頗溫暖，酷熱者亦不在少。但最熱之地域並不恆久，在赤道南北太陽之間有一種擺動，自假定照射之束線 (given pencil of rays) 所生之熱力，當其照射地面之時，束線之軸與地面成爲直角，則其所及之地最小；換言之，當日光成垂直線時，該地所受熱力，大於其他角度所受之熱。一部分由於北部低於平均高度，一部分由於北非自身陸地較多，且北部與東北土地量最大，故北部之溫度較高。

與此種熱區之移動有若干之關聯者，爲雨帶之向南北之推動，可見附圖。雨之成因，由於空氣之冷凝；空氣迫而上昇於空，因而減低其溫度。其上昇或者因遇阻所致，如遇山坡，空氣必須越此而過。因此之故，得坎西部，在夏季異常潮溼，因西南風被迫上昇，遂由擴張而冷凝。西風吹及英國高地，使其西部變爲潮溼；同時，更東高度相等之地，因空氣上昇者少，故比較乾燥。但使風升起者，不僅限

非 洲 之 雨 量



圖中之區表示該地之雨量在四吋以上。在北部夏季有一種向北之季節性之擺動，在南部有向南之季節性擺動。

於陸地；較重之風流，因壓於較輕之風流以下，往往由於其較熱，使後者向上升騰，又必須自行冷凝。此種空氣之交流，不特爲大洋、或平地僅由空氣吹越而上升而降雨之唯一原因，亦可爲斜坡降雨之副因。非洲較熱地方之降雨，或亦依同樣方式而引起，赤道帶空氣甚熱，從南北而來之較冷之風，往往迫處於其下，此類之風，有在空間同一方向繼續運動之趨勢，因被轉變方向，故偏東吹入。但情形並不一定如此之簡單；事實上一方面，有各種形跡，表明熱帶空氣之升降，乃作薄條片進行，而非巨大之體積；另一方面，調查較高之空氣，知關於壓力、風及雨之關係之許多信念，皆根據於近地平面之資料而得，有待於更充分之知識之修正。

無論變遷之原因爲何，總之乾溼地帶有一種向北及向南之擺動，乃爲無疑之事，故在西部，其氣候地帶略可區之爲七：

(1) 沿地中海沿岸之狹隘地帶，冬季多雨。

(2) 其次則爲撒哈拉沙漠地帶，面積寬廣，雨量稀少；自東迄西，橫亘大陸，爲北方熱帶之中

軸。

(3) 再其次則爲蘇丹 (Sudan) 較爲狹長；夏季多雨，冬季乾燥。

(4) 赤道地帶，四季皆有降雨，在日當中央時，降雨最多。

(5) 遠南諸地帶又爲北部之複演，惟須注意者，北部在『夏季』，即南方在『冬季』。惟南方一部分因面積過小，一部分因東臨大洋，故其地帶之縱距甚狹。此處『冬季』與『地帶』兩名詞，頗易引起誤解。南方乾燥區域喀拉哈里 (Kalabari) 之雨量，遠較撒哈拉沙漠爲多，『冬季』降雨之區，僅爲極西南之小山區。

(6) 在東部赤道之北，由於地塊向東展延之影響，故西部沿海地帶就一直越過大陸。

(7) 赤道之南，其東部沿岸一帶，夏季有雨。

此種雨量分佈，對於植物生長之影響，極其顯著。在大雨及大熱影響之下，赤道之兩邊，皆有龐大森林之繁殖，占據剛果 (Congo) 盆地及幾內亞灣 (Gulf of Guinea) 海岸之大部；在贊穆巴 (Zanzibar) 以南沿印度洋岸，亦有同樣惟密集程度稍遜之森林；在雨量非常稀少之處，爲撒哈拉大沙漠；在其他地方，因若干季節缺乏雨量，乃有廣大之草地，若干部分頗類園地，若干部分有成爲

沙漠之趨勢，供給以草類爲食之動物以食料，動物以同時能忍受酷熱之牛類及鹿，爲最普通。此種草地自西蘇丹穿過非洲，向南幾抵好望角殖民地，幾遍布赤道森林以南之全境。

此處卽爲影響文明人、半文明人及野蠻人之偉大的地理因素。熱帶之大森林，固非文明發生之所，然必須記住者，與其他森林相同，在戰時或平時，殊足以防止有組織之團體之侵入。在埃及兩邊皆有沙漠之保護，其水之來源有二：一來自雨帶，一來自阿比西尼亞之夏雨帶，其居民如何大規模節省能力爲急務，就我人所知，彼等在實際上，正復如此。在廣大平坦之草原人民，與亞歐間之草原居民相同，可以向外遊行，但雖有出於同樣狀況之基本相同性，但因所處狀況之極不相同，亦有同樣基本之相異性。在非洲天氣既不寒冷，故無禦寒準備，衣服在草原居民爲一種必需品，但在非洲，即無有節省之必要。除沙漠周圍外，草原不若亞洲草原之乾燥，即乾燥之地，亦不如後者之緊密，其結果，一方面土地有較大之耕殖可能性，過純粹遊牧生活之需要較少，另一方面，較爲純粹之遊牧民，即有支配農業部落之趨勢，例如流浪之阿刺伯人支配沙漠田之耕種部落，一如直至最近數世紀止之中亞細亞遊牧民族之支配邊境農業民族然。勤勞之需要較少，更強悍而文明較低之遊

牧部落，常阻礙被支配者間產生積蓄能力之習慣。

實際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之歷（史假定可稱爲歷史）即包含於各不同遊牧部落經過草原之遲緩遷徙之史蹟中，彼等一時定居在某種區域，略略從事農業，成立一種軍事組織，由此而能向被支配者勒索貢物，或加以消滅，但從未能建立一文明之國家。即使如此，北部古代文明之存在，及人民與該種文明（尤其與紅海兩岸）之接觸，似常發生一種影響。遊牧部落遲緩之遷徙，似皆起於東北角，多少與該種文明發生關係，採取兩主要路線：西經蘇丹，南越高原，驅更原始民族如布須曼人（Bushmen），霍屯督人（Hottentots），南向好望角殖民地，或驅入森林中，以彼等多少殘缺不完之名字，以名歐洲人發現彼等所在之地。祖魯族（Zulu）與馬塔貝勒族（Matabili），馬紹納族（Mashona）與馬塞亞（Masai）皆在最近千年內，南移至今以其名相稱之地域。

在蘇丹，情形稍異，因此地居民更直接及不斷受地中海南岸居民之刺激，後者在回教傳布之前後，即已成小羣越沙漠與黑人血種混合，以各種方式介紹節省能力之觀念。在此處氣候較潮溼，有若公園之地，種植棉花，以藍靛染之，有石築之建築，及容納許多人之城牆，北部移民之混血的

後代，即在此處建立國家，垂數百年之久。但所能言者已盡於此。此種型式之文明，無論如何，亦不及所受刺激之有力。在東部沿岸，歷史期內阿刺伯人之影響，亦形顯著，國家亦曾建立，但此種影響，並未用於能力之節省，卻有相反之作用。

在森林之邊界以內，有幾處其密雖足爲抵禦游牧民族侵略之保障，尙不至完全摧毀開拓之可能，其間若干部落，受北部文明之刺激，即有以此爲掩蔽之所之可能，善自建立其生活方法。然此等皆爲例外之事；就大多數而論，皆無進步之可言。

因之我人對非洲土人極少希望，甚爲明顯之事；我人今欲注意者，彼等如何長時間完全不爲文明民族所習知。此處、地理之支配殆有兩端。一方面探險及殖民之途徑，有直接之困難，另一方面缺乏對文明人之誘惑。積極之困難，至爲顯然。除蘇丹在塞內岡比亞 (Senegambia) 與海相接，爲古代屢圖殖民之處以外，自摩洛哥西岸至剛果以南，皆爲沙漠與森林。剛果之南，喀拉哈里之最乾燥之部分，位於沿海之濱，且對面東岸，又爲一森林地。探險家駕舟越海，遠來非洲，尋求可通航行之河口，惟非洲沿岸，深海潮汐，鮮有起伏，兼之雨量過多，河水湍急，河口三角洲入海之處，極難通行。河

流自身，除在多雨之地外，大半皆不宜於航行，水勢湍流，與成羣水窟交相迭替，即在可以航行之處，在其到達三角洲之前，又受內地高原之瀑布及激湍所直注。陸地自身氣候甚熱，在許多地方，皆有癩癟；此種與本土殊異之客地，自非白人所願居留。此外，又絕少刺激，非洲既無富藏金窟故事之傳說，亦無印度之香料及財富。行經此不適於居住之海岸者，足不旋踵，目不反顧，直赴以富源著稱之目的地。

白人之進步，甚至亦受地理條件之支配。若干地方之成爲殖民之所，此種殖民所向之路線，皆可推源於地理條件。在若干地方殖民之理由，一部分爲局部的，一部分則與他地之其他事實有關。在非洲最早之殖民地爲塞內加爾 (Senegal) 與岡比亞 (Gambia)，不獨因其最先到達，且因介於沙漠與森林之間，其情形較他地爲優。在安哥拉 (Angola) 以南，處於同樣之地位，先爲葡萄牙人所佔領。

好望角殖民地顯然無優點之可言：既無香料可運，亦無金銀，奴隸極少可供利用，因之葡萄牙人寧願佔領海岸更北，與目的地印度相近之地，使好望角留爲荷蘭人所有。

十九世紀之初葉，當全歐皆在拿破崙支配之下時，管理權又轉移於英國之手，英國與法相抗，遂占領海外可以作爲法蘭西根據地之一切區域。英國人發現，一方面好望角一帶之氣候，與不列顛無大懸殊，另一方面，如改變葡萄牙人之不離海岸航行法，則實爲赴印度路線最便利之港口。信挹西風及信風之不改方向，諸於海情之航海者恆不願與逆風相抗，反轉而加以充分利用，其因而採用之路程，使之僅僅與南非相接。

因此一如常見者，歷史及地理合而支配人類殖民地之選擇，更遠之前進，亦同爲過去所有事實及過去已完成之事實所支配。葡萄牙之失去其大國之位置，阻止葡萄牙殖民地之發展，同時葡萄牙人所有之東非沿岸，瘴氣甚重，林澤環抱，絕鮮誘致大批殖民之刺激。法國人自塞內加爾，東向發展，占領奈遮河（Niger）上游，鞏固其北部之支配權。然最有效力之發展，乃自好望角越較寒之山岳高原，向北發展，此爲非洲可充習慣於歐洲狀況者，所居住之最適宜部分。葡萄牙人全未由此登陸，荷蘭人每敏於謀利，缺乏殖民之本能，故其視此地，僅爲通至可以致富之印度道中之一驛站而已；出外者既寡，即出外者亦常思歸去。英國人即有較大之成績：第一，即建立殖民地，向外擴張，與

原始民族布須門人及霍屯督人接觸，又遇更新近到之咀魯與馬塔貝勒族，迫使之和平相處，最後使荷蘭之後裔，置於一個政府之下，後者不習於集權統治，常向北遷徙。由於對此多少適於白人佔領之土地之統治，乃發生推廣英國主權由北至南縱貫非洲之夢想。此種要求，一度與法蘭西要求統治橫截非洲之領土相衝突，但在法修達 (Fashoda)（或者毋寧謂在駐有強大艦隊之英吉利海峽，）便決定尼羅河諸水，無論自亞歷山大里亞或自東非沿岸而來，皆應受同一政府之支配。後來一度又曾與德人發生衝突，德國人一時所佔領之土地，亦會到達東岸，與比利時所領殖民地，隔分英人南北之統治權，惟未能阻止自好望角高原至開羅 (Cairo) 建築鐵道之可能。然最後，大洋霸權，以及因霸權而得保持海外運輸之自由，足以斷定東非應在英國統治之下。

自第一次探險以來，幾內亞沿岸城堡及圍護之場站，先後皆為各國人民佔領。惟以沿岸一帶，浪花怒濤，成為障礙，在陸上又森林簇密，由於種種物質方面之阻難，難於通過，熱病及野蠻民族之存在，又使困難倍增，不能有明顯之進步。迨近年始有深越森林之事，北部半開化之回教徒黑人，亦次第就範。一如我人所意料，最先乃自困難較少之奈遮河自然通路而到達；迄於今日，已經組織，鐵

道與海岸相聯，與世界亦發生關係，成爲能以棉花供給歐洲製造之區域，惟奈遮河三角洲之森林區，迄今幾乎尙未探闢。

赤道迤南，相當於塞內加爾之蘇丹區域，及奈遮河之上游及其中部，亦頗重要。距非洲南端以北之地，循次而北發生組織。因此如僅賴一長鐵路通至極南部以維持交通，便日漸成爲不經濟；無邊際之高原偏近東部，而與西部相距較遠，在其與西部之間，一部分爲喀拉哈里乾燥區域所隔，東岸極北諸港，乃變爲重要。然每港愈向北愈與歐洲遠隔，故至今日，自數百年前爲葡萄牙所占有之西岸，到達贊別齊（Zambezi）或者更爲經濟。

因此久爲野蠻民族所占之非洲，因地理之條件久與人間隔絕，最後自然且不免爲重要之民族所分割，民族愈有勢力，分割時之發言權愈大。但土著民族，依然存在，彼等依然以農業及牧畜爲生，關於彼等之待遇，至今仍爲尙未解決之問題。

第十六章 半開化之新大陸

以上我人之注意，幾完全限於舊大陸；我人已見三種文明如何自中央平原之邊緣而產生，此種平原對於三種文明皆有影響。歐洲民族，在其力求獲得與節省更多能力時，乃與其他民族發生直接接觸，偶然而發現美洲。於是發生問題：何以歐人發見美洲，而非美洲人先發見歐洲？或者我人可將問題換一方式，美洲土人何以不願或不能支配存在於國外之能力。

觀察地理上之事實，即可以得到答覆；我人可見過去及現在之地理條件，兩者大不相同，其歷史過程自必大為相異。

然則有何重要之地理事實乎？其中最重要之一（假定其非唯一重要之事實，）莫如新大陸小於舊大陸，尤其全無沙漠地帶之可言。此種情形可與南非相較：由陸地面積之狹小，東部無有平地，鮮有可稱為沙漠者，因之乃無供早期文明發生之處所。舊大陸北部之沙漠，其間即為古代文明

發生之區，沙漠之存在一部分由於有一大整塊之陸地，其中央必然較周圍爲乾燥，一部分因非洲北部一大塊土地皆處於信風地帶以內，其所處之位置，居於亞洲之龐大腹地，以至於東北。

新大陸既無可與舊大陸相倫比之一大整片之陸地，處於沙漠帶緯度中之區域，東西皆極狹小，北地之一區，爲大陸最狹之部分，其南部之一區，寬度與同緯度中之非洲地帶相等，尤其重要者，兩區域之東部，皆無陸地。而東部諸地，並非乾燥，因首受信風之打擊，故爲溼地。因此真正之沙漠範圍自極狹窄。在南美，僅在沿海西岸占一狹長帶。在北美，雖不至如是狹窄，然亦不甚廣大。兩者之大，皆受地勢起伏之修正，地形之起伏，又幫助決定他種型式區域之大小。

新大陸外形之大廓，極其簡單，如果我人欲瞭解其如何發揮其支配的作用，自然必須再加以區分。每一大陸，皆有由低地隔開之高原區域三。西面爲考狄勒拉（Cordillera）山，在北美者，尤其中段頗爲廣闊，在南美者，既高且狹。各部分皆有更高之山脈之邊緣。落機山（Rocky）僅爲北美考狄勒拉山中段較之東側之一列山脈而已。在考狄勒拉山之東，兩大陸皆爲較悠古之高地，唯爲風雨所蝕，已差成平面。在南美爲基阿那（Guiana）與巴西高原；在北美則爲阿帕拉幾高地（Appa-

lachian Highlands) 與羅凌士『盾形地』(Laurentian "shield")。後者其實所處甚低，其中部區域之哈得孫灣(Hudson Bay)竟爲海水所侵入，其所以稱爲高原者，蓋出於我人之幻想而已。考狄勒拉實際上與東部堅實岩石塊相對而突然隆起，在無岩石塊之處，如西印度，考狄勒拉即分布成爲分隔更廣之山脈，其一部分極其低卑，或者僅略高出海平面，如中美；或者僅高出之部分，超越海面，如西印度羣島所成之大環，或者完全低沒於水面。

介於此種高地之間，有低地一片，在南美及北美皆向三方面發展。在北美，低地之最大面積位於落機山與阿帕拉幾之間，平原密西西比(Mississippi)河流經之南北軸，地勢最爲低卑，由此東西向則逐漸隆起，其斜度雖非肉眼所能辨認，然其高趨繼續不斷，當其至西部峻峭高起之山脈時，已高出海面一英里。在羅凌士盾形地之堅實古岩石及阿帕拉幾與考狄勒拉之間，爲一狹窄之低地，聖羅凌士河(St. Lawrence)、麥肯基河(Mackenzie)即經此而流向大西洋及北冰洋。南美最大之低原，在赤道兩旁，爲亞馬孫河(Amazon)及其支流所灌溉，其東部比較窄之出口，於基阿那與巴西之間。迤南一平原在東西與安第斯山(Andes)及巴西高原相接，向北高原在安

第斯山東北弧線與幾阿那之間，則爲遠而較小之平原。奧利諾柯河 (Orinoco) 流經其間。氣候之分區，即爲此種地形所決定，因之乃產生各種不同之結果。鬱熱潮溼之亞馬孫平原之熱帶森林，成爲一絕大區域，擴展幾穿越大陸，直趨安第斯山之東斜面。另一方面，閉處於安第斯山與海間之南美沙漠，必然十分狹窄。與非洲蘇丹相類之區域，爲奧利諾柯之草原，唯面積較小，氣候與蘇丹在某幾點亦有重要之不同。巴西內地高原之草原，情形亦復相同，唯其地爲堅實之古岩石所組成，雨水流經瞬息即逝。

在北美燥地，位於落機山南部之迤西，西向之川流，越此等乾燥高峯，行經遠較地平面爲低之狹而且深之水道，事實上乃使此地較平常更爲乾燥。沙漠以南，全係狹地，西邊之山脈與俄里薩巴 (Orizaba) 山之高峯相接。東部山脈之邊側，受信風之雨所浸潤，其地頗溼，森林尤密，但介於山間之墨西哥高原，僅冬季數月稍有雨量，故比較乾燥。此外在落機山之東，有一草面之高原，亦爲乾燥之區域；其地與亞洲之草原相似，唯兩者之大小顯然大不相同，因其地之東北，皆爲森林所淹沒，北部爲長青樹，面向大西洋方面，氣候溫和，沿墨西哥灣，則幾爲熱帶。在南美，唯一有類於草原之地，爲

位於安第斯山迤東之地，即今日之阿根廷是也。

舊大陸之若干地方，在單純狀況之下，人類被迫或被誘而作維持生活之努力，惟在新大陸，相差之地，大部分皆缺乏成爲文明發源地之特質。其間並無大河橫貫沙漠，在一季固有足供作物生長之水量，但至另一季，水量又漸減少，使植物枯槁而死。此地並無一地，一方面氣候較爲溫和，生活較易，同時又有籌思未來及節省食料或他種自然資源之強烈刺激，另一方面又有保障，得以防止外人之入侵，劫奪其儲積之財富。

草原之範圍比較狹小，且顯然缺乏爲舊大陸草原特色之草原民族，此一部分乃由新世界所無而爲舊世界所有之另一種情形使然，即亞歐非所馴養以草料爲食料之家畜，皆非南北美之所產。若駱駝、馬、驃羊、山羊，尤其重要者，爲代表節省能力之最早形式之一之牛，在歐洲未輸入以前，亦全無之。自甲地運物至乙地，並無負重之獸類，以省人力，亦無獸乳，或獸乳之製成品。此種敘述，或須一極小之限制。常誤呼爲水牛之野牛（*bison*），爲類無算，成羣奔馳於北美之草地，其所以未爲人所豢養，似無充分之理由。有時有人謂野牛不能馴養，無論其是否屬實，要之野牛從未受人豢養。

僅即此種獸類，已可使任何勇敢之遊牧民族，得以生存，彼等之遷徙，對於草原邊緣各距離甚遠之地之居民，有莫大之影響，但由於具有節省之能力或資本，亦可以有維持之力量。新大陸之遊牧民族，必須輕裝旅行，故能作迅速之遷徙，惟因而無偉大不可抗之力量。在新大陸，我人不能發見大量人民之移植，盡掃當前之一切，如在舊大陸所見者然。尤有進者，南美既不產野牛，即就基於家畜之黑人式文化而論，亦無建立之可能。

因之可知容許刺激古代文明作迅速發展之各種條件，如在舊大陸所見者，在新大陸實全付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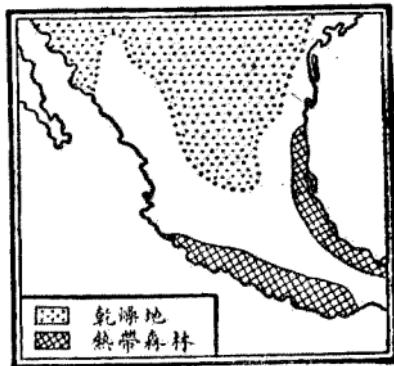
在北美最乾燥最近沙漠之地，大致由墨西哥灣之西北，經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灣之盡處。此地氣候四季皆甚溫暖，實際上夏季且甚酷熱，因之在生活可能之處，生活類頗容易。河流大體皆較地之一般地面爲低，惟各處小規模之社會組織，仍可將其用於灌溉。更南爲墨西哥高原，地勢頗高，比較乾燥，欲在北部穿越燥地，或在東部南部穿越覆於低斜坡之簇密森林，以至此地，皆極困難。此地爲一片溫暖之地，自高地而來之溪水，足供給夏季豐富冬季缺乏之雨水之不足，且具有某

種程度之保障。在北部之沙漠，水量之供給，僅能維持一極為稀疏之人口，但在墨西哥高原，小規模社會，有隨處發生接觸之可能。其地雖無埃及所有之同樣保障，亦無埃及所有維持稠密人口之同等基礎，但在新大陸赤道之北，要以此地與埃及最為相似。

沙漠森林之不足為有效之保障，此可就我人所知之墨西哥歷史而知之。我人所知者雖甚鮮，但自較燥北方好戰民族之前後相繼之入侵，似為確實之事，彼等最初破壞其所接觸之較高級文明之一部，終則自成為該種文明之繼承者。若干僅為自落機山東乾燥高原而來之遊獵民族；若干或已挾其在燥地孤僻社會中所習之節省能力之知識以俱而來，如用磚瓦以造居室，種玉蜀黍以為食，植棉以為衣等等知識。總之，我人在墨西哥



墨西哥起伏之地勢



墨西哥之植物

墨西哥地勢甚高，北有一燥土，南部與東南部為一甚密之森林。

所發見者，爲居於永久性部落中或在石造之屋宇中之小部落社會，以棉爲衣，特穀爲食，穀被儲藏於村落之特別倉庫中。二三部落之結合，在短距離以內，誠可以稱霸一時，徵取穀物與棉花，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其他同盟之支配。

此地，一方面誠有極大之進步。祇有定居之生活，乃能於牧畜生活不同之形態外，儲積大量之能力。此種定居之民族，已知蓄積某一種食物的能力，即至今日，可以較任何他種保持長久，惟在準備時則極爲困難。野蠻人所食之野果，可以摘下立時食盡；當其在知掘取果根之時，即已有一進步，因大部分之果根，在取食以前，必須加以處理。穀物之種籽，因歷代農民之選擇及改良，逐漸豐大，不僅在生長之時，需要留心及注意，以期獲得最大之收穫，即在成熟收穫以後，亦須經種種之手續，始能成完美之食品。試思穀粒在取食以前所經之手續，及蘋果，甘蔗，蘿蔔，及馬鈴薯等取食以前之手續相較，其簡單與複雜，即十分明顯。新大陸之居民不識小麥爲何物，但玉蜀黍，印地安人之穀物，新大陸唯一穀屬，則爲彼等所熟悉。在其生長之時，不必若對小麥之注意，其準備製造，亦不若小麥之複雜，故玉蜀黍乃以不同形式，普遍及於全大陸。玉蜀黍之種植者，或爲暫時定居之部落，在其

定居之時間內。闢除森林及播種，迨收穫成熟時即歸而消用。在此種情形下，絕鮮節省可言。但玉蜀黍亦可植於乾燥之地，引水灌溉，而將一部分之收穫，加以儲藏。古代墨西哥之居民，即是如此。彼等不僅在豐年時有充分之儲蓄，以供荒年所需，且由於此種能力之儲蓄，乃得以自行保護。村落實際上乃爲一堡壘，村民可以退避其中，恃儲積之食糧爲生，即可以抵抗敵人之攻擊。並且，彼等之全部時間，並不完全消耗於一種保存生命之努力中；彼等之能力，足供從事簡單之雕刻，積蓄彼等所作之金銀藝製品，以爲生活之藻飾。

但另一方面，此種支配能力之進步，並不十分高級。此種民族之地理狀況及歷史，皆着重於小單位之上，全無聯合之提議。村落羣支配另一村落羣，其支配之意義，並非一種帝國或一種政府；所以並無領土之伸張。所有者不過以威脅之手段，勒索貢品。對於徵取貢物之地，亦無相應之保護，以節省更大之能力；無民族之觀念；甚至與亞述之軍事專制亦相同。支配之村落羣，其一時所以能維持權力，正因較弱之村落亦無團結所致；貢物之所以能勒索而得，即因懼不如此或即全部被消滅。墨西哥之重要，即在於此處之小規模社會中，節省能力方法之效率，超乎他處。我人不僅見支配村

落之繼續變化，阿茲特克人（Aztecs）僅爲西班牙人所見之支配者而已，支配之歷史不過數代之久，且當外敵侵入時，難得或絕無聯合禦敵之努力，甚至往往爲敵作倀。少數西班牙人，其所以能在最短期間，即將全境征服者，即此理也。

墨西哥式之文化，發展於另一區域；兩者之間，實際或者不無多少關係，現在我人所知者，墨西哥東頗低之猶嘎旦（Yucatan）半島，以森林與墨西哥相隔斷，居有一種民族，其進步狀況等或竟過於全洲其他任何民族。猶嘎旦半島之氣候，在墨西哥沿岸，可謂例外，惟夏季數月有多量之雨，然在其他各地，終年四季，皆富雨量。在他處皆爲森林所蓋，而猶嘎旦半島則爲草原，雨水極其寶貴。

在墨西哥及猶嘎旦半島，其狀況與舊大陸發生古代文化之地，並非全不相同。在吾人必須注意之其他地方，雖仍有可異之相似之點，而最大之差別，仍顯而易見。在北美之草原，比歐亞間草原爲小，唯一可以而未曾馴伏之獸類爲野牛，因之在新大陸便無可與舊大陸遊牧部落相比之人民。在南美，寒冷之草原尤小，熱帶草原之面積雖較大，然野牛亦非土產，其沙漠亦極狹小，其餘各地，幾盡爲熱帶森林所覆蓋。因此我人實無充分之之理由，可以期望新大陸亦能如舊大陸之遵循同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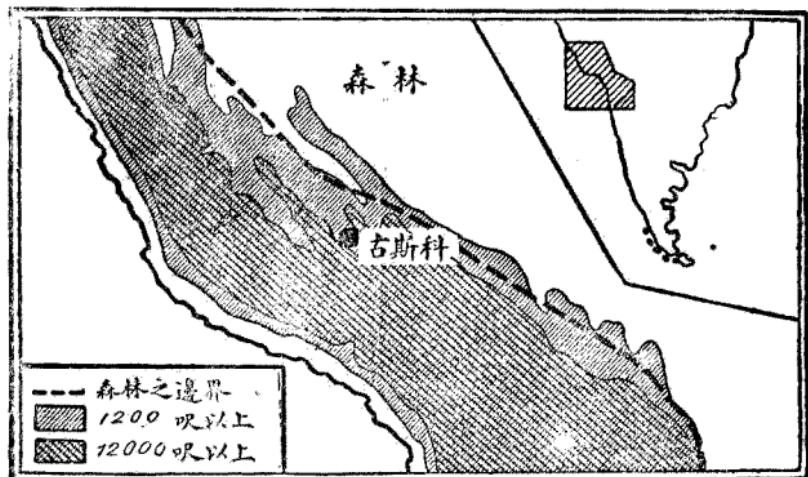
之路線作飛躍之進步。

但在南美，存在有一種爲世界他處所無之狀況。在陡起於亞馬孫河流域最大森林平原之西，爲安第斯山高原，廣二三百哩，高二哩，即其邊坡之山，更高出一哩，在東部爲森林所覆蓋，在西部爲一乾燥多塵土之平原。中央高原之低部，較爲乾燥，惟夜間則甚涼。此種氣候，爲高度近於赤道之自然結果；離赤道較遠，便嫌太冷，即在同一緯度以內，山邊地方，氣候嚴寒，非原始民族所能忍受。中央高原並非連綿不斷者，其附近諸山，彙聚而將可居之地劃分成諸盆地，盆地之間，交通極其阻塞，即在盆地以內，山地與谷地，交相迭替，絕不平坦。

故此處實爲另一有發生較高文明可能之一地，或即爲南美唯一之地。西班牙人即在此處發見印加人（Incas），一如其在墨西哥發見亞茲特克人相同，前者惟晚近始統治全境，其所承之遺業，確曾經若干次之逆拆，而爲過去數千年非經一人之手所發展而成。但彼等確曾組織其所統治之全境，如亞茲特克人所不能爲者。彼等以古斯科（Cuzco）爲中心之鄉土組織，年代或遠較亞茲特克人所建村落爲悠古。事實上，不同形式之發展，早已經歷長時間，此以地面常受劇烈變化著稱。

之地，或者比現況尙須低下數千呎，例如現在雖氣候酷寒不能種植，而當日則生活固比較容易也。

高原之諸盆地，以高寒之邊境山脈及其他高出之空地，得有若干之保護，居於其中之社會得發現及改進節省能力之方法。較寒山嶺之水，即用以灌溉沃野之諸地，種植及儲藏馬鈴薯及玉米黍。前者為土產，後者為來自東方之侵略者所傳入，彼等對於所發見之土人，初雖有加以毀滅之傾向，終反加強其精神能力。且由於利用新世界中唯一為非游牧民族所馴養之獸類，彼等得以在多方面使用及節省能力，而非他種所可能者。駝羊本屬駱駝類動物之一種，與駱駝相似，皆為乾燥地之產物，所不同者，一產於沙漠，一產於



南美西部寬廣之山地

古斯科 (Cuzeo) 之高度，適在一一千，〇〇〇呎以上，其氣候不若兩旁低地之酷熱。

高原。駝羊雖不足言挽曳，仍不失爲負重之獸，雖無乳汁，仍爲食料之泉源，且爲衣料之供給品，對於安第斯人之威力發展，關係匪淺。印加斯族在組織以古斯科爲中心之天然區域後，不僅若亞斯特克人之暴歛虐民，而將南北相類之盆地，加以支配，將各地所產生之各種社會組織，編製爲一更大之整體。彼等復西降至沿岸沙漠，將許多小而孤立之社會組織成爲一國，此種社會，各自利用自山巔瀉於平原之流水，如埃及人之耕種河旁灌溉地，得以支配能力。即使如此，此種社會，較埃及更易於受外來之支配，且各自孤立，不能組成一種聯合防禦，以抵制有組織之侵入勢力。

西印度羣島，何以其人民不發展類若希臘人之文明，似乎極可奇異？海洋狀況之並非全無影響，一如我人所想像，因羣島至少有兩種民族，彼等自一島至另一島，極其方便；其中迦勒比族(Caribes)即以其名名羣島所處之海，彼等之侵入，因西班牙人之蒞臨而中斷。但其地缺乏兩種幫助：希臘文明發展之條件。一方面其居民皆從文化頗低之區而來；彼等原來占有奧利諾科河及亞馬孫河間森林覆蓋之地，或者更南之地。羣島中第一島爲特立尼達(Trinidad)，處於奧利諾科河口，瞭望所及之處，從奧利諾科彼等獲得航海之若干經驗，尋而受惑逐漸占領諸島。另一方面，迦勒比

海(Caribbean Sea)陸岸及其界內之島嶼，豐於雨量，大部份爲森林所覆蓋，此種情況即使發展成爲難能。希臘人之情形即完全不同。地中海末端附近諸地，爲有高尚文明者之故土，不論希臘人其來何自，總之彼等之祖先必已有若干之進步。我人以前所述，埃及文明似完全由當地所發展，但決不可忘在埃及人以前，早已有深長悠久之發展。西印度之居民，其所來之原地，最少初期發展之希望，即在受惑渡海以後，其進步亦屬甚微。並且希臘羣島，不惟地頗乾燥，有充分陽光，具有刺激進步之條件，在地中海東岸，其居民在多種不同情況之下，皆善自生活，無論其航至何地，希臘人皆見他人處理事務，與自有者不同；反之在迦勒比人與其祖先，除會產生影響之海洋環境外，所接觸之情形，與彼等所來之大陸，絕鮮區別。即在航行中，亦難得發見新奇之事物。故在西印度羣島，殊無進足值注意。

因之在新大陸，惟有兩地與舊大陸相似。其地居民，就其生活比較容易而論，故程度較高於野蠻人，彼等之小規模社會，有不受蠻族攻擊之保障，同時卻有一種節省能力之刺激。是即謂新大陸發生進步之地，乃與舊大陸發生進步之地相同，溫暖而比較乾燥，但因前者不如後者之有利，故進

步亦不若後者之速。因之舊大陸居民之發見新大陸而非新大陸居民發現舊大陸者，實爲自然之事；因爲新大陸高原之居民，雖遠超出野蠻之階段，但與海洋缺乏接觸。彼等所生活之環境，不若埃及之有利於古代之發展，對於進一步之擴張，更爲不利。安第斯墨西哥二高原與鄰近諸區之交通，頗感困難，其兩邊之低地及其外之海，困難更爲培增。即有貿易，亦屬微鮮。關於地球之形狀，從無有討論之者，此種討論之有實際影響，或尙有其他藏有富源之地，可以取道大洋而達到，則更無人注意。

海洋尙未達到爲人所畏之階段，因其居民根本即不習知海洋；此種孤立閉塞之高地，即在現代狀況之下，其居民亦無覓路至異地之刺激，彼等根本即不知有異地之存在。雖本洲他處之情況，亦有足爲較高級文明發祥地者，但產生歐洲文明之刺激，則付闕如。試思人類進步所歷時間之長，以及新大陸與舊大陸相類之弱點，則可異者，當不在於新大陸之文明較舊大陸爲落後，而在於落後乃如是之微耳。

新大陸所有之狀況，不容任何高級文明之發生，但其重要性，在對於發源歐洲之各種文明形

式輸入此新土之時，如何發展，直接間接具有決定之作用。就直接言，地勢之起伏，氣候之變遷，足以決定諸於支配能力者須在何地定居，以求支配更多之能力，以及如何以最多之能力而移動；就間接言，我人已見，如何因過去歷史之關係，行爲之某種方面常較其他方面爲易。新西班牙主持之下，發現新大陸，以及所發現之地，如何爲西印度羣島而非更北之地。西印度羣島與香料產生地處於同一緯度，且爲北非信風所吹達之地。在西班牙人所到之西印度，與其自以爲達到而葡萄牙人會實際到達之東印度間，頗有區別。東印度之居民，雖進步不逮歐洲，亦習於社會組織，爲商品及具有本身價值或被認爲具有價值之珍品之來源，葡萄牙人立即得其所求，運之返歐。在西印度則不然，其地之文明遠爲低下，絕少可以供給之物品，西班牙之殖民計劃，在最初進步極遲。社會之存在，如非有我人前述之較爲進步之如在墨西哥高原，猶嘎旦低地，安第斯高原，西部沙漠低地所見者，則西班牙人之移民即使不至完全失敗，恐將仍極遲緩。在某種情形中，低地文明之發現，即引導認識高地之文明，而西班牙即能迅速加以支配，假使此等地方，全爲野蠻部落所據，則將經數十年甚或數百年始能組織化。西班牙在新大陸領地之主要部分，多已具文明之雛形，已有若干之進步，其地

雖無香料，卻有金銀礦產；金銀原爲文明之飾品而已。顧西班牙人誤認之爲財富之根源。西班牙在中美、南美北部及西印度羣島領地之經歷，自然亦與西班牙領地基本部分相同，在探索黃金過去以後，此等連續區域之所以繼續被占領，全然出於軍事意味，大部分留於原來狀況者，爲時良久。

隨西班牙勢力之傾覆，各地乃紛紛脫離西班牙之統治，成爲若干國家，惟仍留有西班牙之痕跡。西印度羣島既乏金苗，對於統治儲藏金銀區域亦無關係，故西班牙人除佔有數島外，其他各島即任其他海上霸權加以佔領、殖民與組織。高原一帶，仍爲當日西班牙人所發見者之後裔所佔領，交通仍極阻塞，其組織單位，與西班牙人未來以前之情形，仍有可異之相同。與現在之狀況隔絕，雖有甚大的面積，但人口稀少，屢次革命之發生，反映出分裂爲更少單位之趨勢。墨西哥高原介於北部沙漠與南方森林之間，合以猶戛旦半島乾燥低地，兩面皆臨大海，乃西班牙領殖民地中之最西班牙化者。在祕魯，包括印加人權力根源地周圍之高地，及迤西可灌溉之沙漠，其人口之一半，仍爲印加系印第安人在波利維亞（Bolivia）爲印加人向南發展時所征服，無沿海岸之平原，其人口四分之三，係純粹印地安人血統。厄瓜多爾（Ecuador）僅在距歐人發現此洲半世紀前之時間

內爲向北發展之印加人所征服，其人民仍以印第安人佔大多數。可倫比亞（Colombia）從未受印加人之統治，然有相同類型之文明，因其馬革達雷那（Magdalena）考加（Cauca）兩谷地，與迦勒比海中之西班牙海權更加接近，故較南美其他諸國更爲西班牙



墨 西 哥 與 祕 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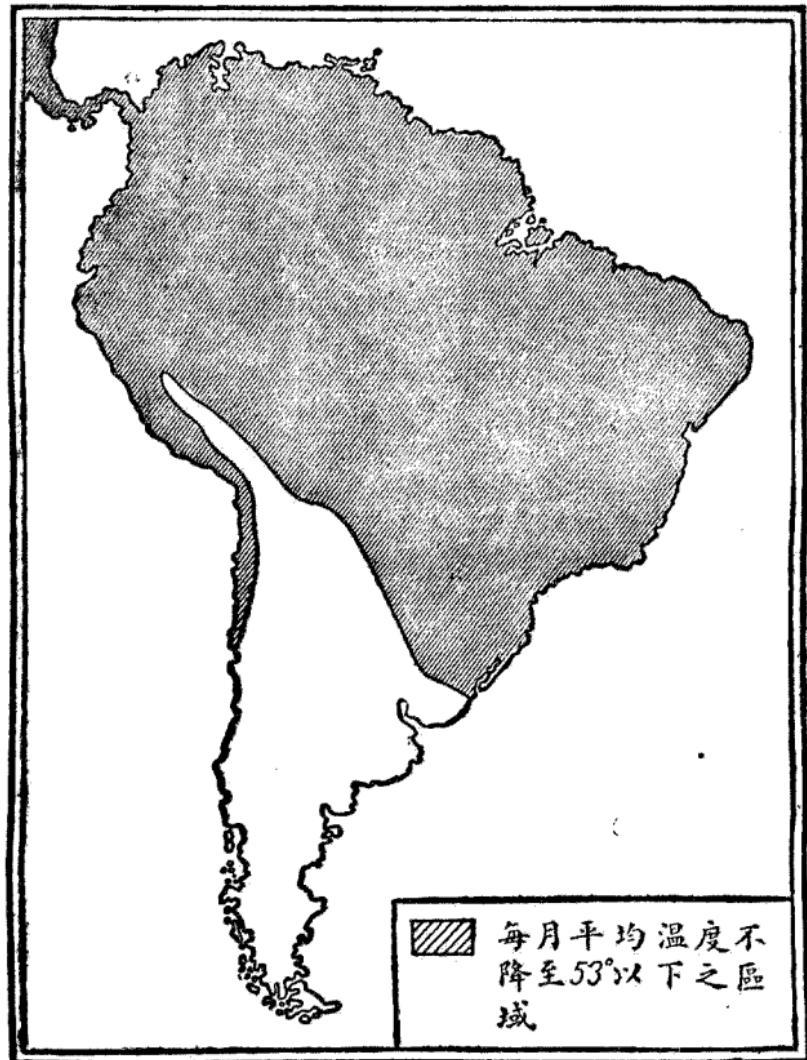
墨西哥祕魯爲西班牙重要之征服地；其餘之地雖經占領，獲利極少

化。墨西哥如一湖上城鎮，爲亞茲特克人之強大防禦物，古斯科則爲印加人戰略上征服之中心，兩者仍爲現代國家之中心；利馬（Lima），爲西班牙征服者所建立，曾隸於祕魯所有之西部乾燥沙漠，經一種可異，但極自然之歷程，今日反成爲統治祕魯之中心。自委拉古路斯（Vera Cruz）與喀拉歐（Callao）兩港，其地位乃應西班牙征服者之需要而成；由此可跨越海洋至非古代居民夢想所及之各地。

中美較小之森林國家，既未殖民，又乏組織，復鮮團結；如非與太平洋大西洋較爲密接，以及有超乎土人具最經濟之近代支配能力方法之人通過其間，則其重要定必大遜於高原國家。

在更爲南部，西班牙之支配企圖，亦如其在中美，並不出以全力，惟在南美，產生有最重要之國家，其存在實發端於西班牙人。智利、阿根廷，尤其在高寒無人居住之疆界兩面低地，頗有與西歐類同之地域。歐洲人對於此地之氣候，本素熟習，具有種種歷史上之便宜，在此種如於原始狀況之下，難有進步之地方，進行殖民。倍諾斯愛勒（Buenos Ayres）散地牙哥（Santiago）爲組織之出發點，處於保存西班牙特點之統治之下，南北諸地，漸被佔領及利用，供給現代世界以更多之能力。智

利、阿根廷或者
尚可加上烏拉
圭(Uruguay),
皆比較易於到
達,其人民較能
以經濟手段利
用能力,以可以
應用之方式供
給能力,因之現
在較北部安第
斯山諸國遠爲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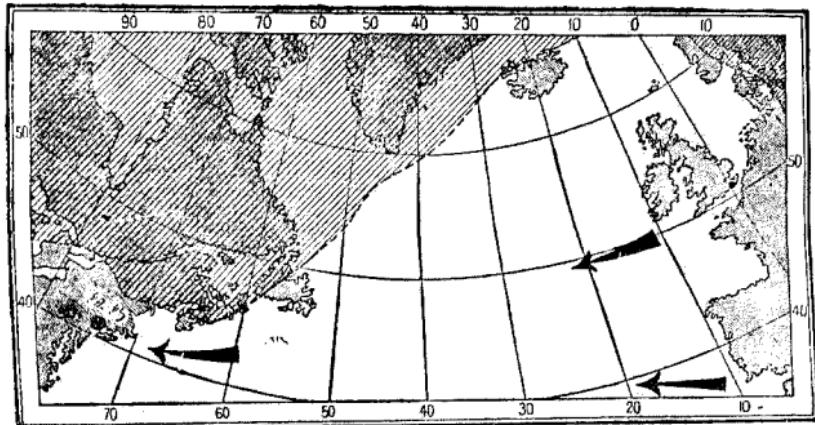
南美之氣候
智利阿根廷二國之氣候,皆較南美其他諸國爲寒。

我人慎忽忘卻，葡萄牙人在赴印度道中，曾發見南美之一部，並以教皇之勅令，得與西班牙分享教皇所能給予之權利。彼等至巴西沿岸各處及亞馬孫河流域兩岸，設置少數貿易地，立界占領廣大之面積，其地久已被視為無甚價值，故其要求未至引起爭端。由此，一現代國家之基礎，於是建立，其國之重要部分雖仍為面對大海、比較寒冷、地勢陡峻之東南沿岸，實具有浩大之發展機會。

我人於此又見歷史之過程及現代狀況之產生及歷史之基礎，如何受地理之支配；地理一方面有刺激之作用，另一方面決定如何與於何處作最有效之行動。

第十七章 煤與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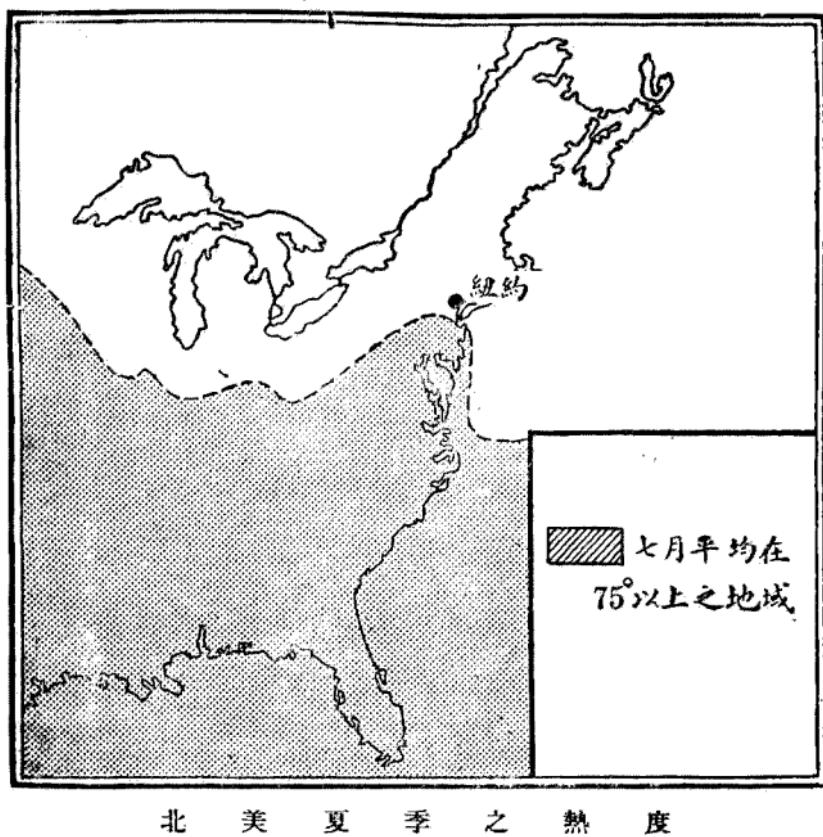
新大陸並不若舊大陸之適於發展古代文化，故無與埃及相似之地。惟地勢雖然未有變化，但因人羣之能否以某種方式使用能力，地理條件之支配歷史作用，亦應之而異。大洋久為一種障礙，而今則竟一變而為往來之通衢大道。因之在不適合於古代文化發達之美洲，竟有一世界強國之發生，是因在此地，人民一知如何利用能力後，即能作經濟的利用及節省能力。在其歷史之初階段，初未見將來重要性之跡兆。橫渡大洋者，不特西班牙人而已，由於舊大陸地理上之理由，（與新大陸無



全圖一月之溫度在 25° 以下之地域

紐約乃由歐赴美，在冬季不結冰之第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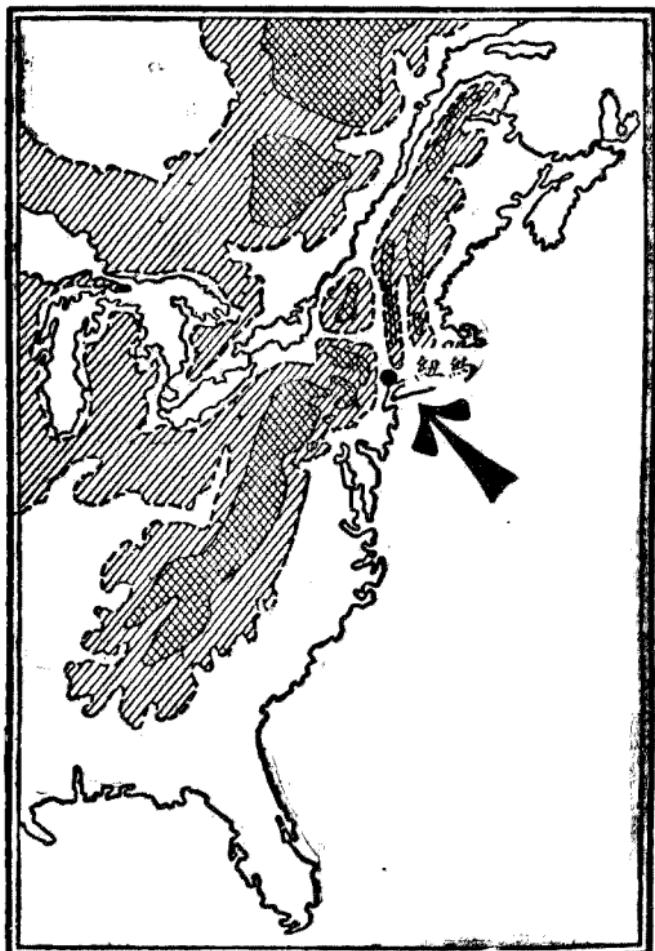
關。法荷英人接踵摩肩而來，但大部留於北部，其最初之計劃，仍在探尋赴印度之海道。法國人循聖羅凌士河及密士失必河深入內地，佔領沿岸廣袤之低地。英國人在荷蘭人被逐之前後，定居於東部沿岸，荷蘭人因歐洲發生事故，遂失去與歐洲之聯絡。阿巴拉幾及新英格蘭之森林山地與以外法蘭西所要求之平原，形成爲政治上地理上之兩重屏障，包圍此種殖民地於其中，其地在一二世紀內，將成爲世界強國之一，當時殆無人加以想像。此種發



展，實出地理上之條件，支配歐洲歷史之地理因素，出於使用能力獲取更大利益之更進一步的發現。

此種殖民地，

處於嚴寒酷暑界限以外。北美東部海濱一帶事實上無處氣候足與不列顛倫比者，但實際殖民諸地，較在其南或北任何諸地，都比較與其故土相似。氣候之情



哈得孫與摩和克間之峽谷(Hudson-Mohawk Gap)

紐約位於峽口，乃入內地唯一便利之通道。

況可以說明美洲最大城市，尤其紐約(New York)市之位置。

森林高地之爲一種屏障，自有其優點；新英格蘭及維基尼亞(Virginia)之小規模社會，乃能密切團結；凡英人要求之地，皆真正有人民居住，非若自密士失比河口至聖羅凌士河口之廣袤之地，僅有少數遊蕩之法國人在各處傳教或狩獵而已。然越此障礙，則有一方便之通道，海潮可以深入百五十哩遙之地。此有屏障之諸水，最初之航行者爲哈得孫(Henry Hudson)及其所雇之荷蘭人，彼等圖取道於此以達印度。此處谷地即以第一探險者之名名之，由其支流摩和克河人可以抵達西部低原，迨時機成熟，英國殖民，則長驅直入，自內地衝破法國之防線，而佔領中部之低原。

法國之失敗，尙不獨限於此種事實。向使聖羅凌士河流域之法國殖民，能受法國強有力之接濟，則結果或者即與今大不相同。但我人已知法國殖民政策，因受地理影響，不能繼續進行，此種在外之移民並未得法國有力之援助。不列顛所據有戰略上優勢之地位，曾充分運用，成爲英國所有之地，惟在聖羅凌士河北岸，尙有一社會，操法國語言，風俗習慣，皆顯然出於法國，但對法國並無表

示忠事之意。

北美東部海濱一帶，正因其地較異，故其政治組織，亦較西班牙征服地鞏固多多。此地經過真正之殖民定居於此之人民，皆有開創之精神，勞力耕作，獲取及積蓄能力。移民血統純粹，無有混種；確定政府及社會習慣型式者，並非僅知金銀財貨及宣布福音之兵士及獨身之教徒，尙有以創造能力自顯之偉大物。殖民所需時日，固較征服為長；然其實效，則不可同日而語。其後至者雖血統不同，言語各異，仍逐一同化，加強全體之實力。

但如非有一種世界偉大之發現發生，即使此種優點，亦不能有偌大之效果，至少在短期內不能。此種發現，堪與海洋、鐵、及火之發現同樣重要；因其為支配能力之新方法之發現，故會引起一種偉大之革命。

我人曾假定人生之根本需要，不外乎衣食。為各人所具有、供給作事力量之能力，由食料之化生而來。個人之能力，在此種區域，大部分須賴衣着而得蓄積。在最古時，或野蠻民族中，或者有他種獲取食物之方法，但自有史以來，所有值得提及之民族，皆在兩種社會之情形下，能取得衣食多少：

有賴於畜類之馴養，或者由於土地之耕種，所有必需之衣食，皆由個人或家庭，至多為極小團體所供給。此種社會，除有受圖以武力強取其儲積衣食之侵略者之干涉外，實際與世界其他部份完全無關。

換言之，能力大抵多為個人所節省。事實上，所有機械工作，皆由個人或獸類所擔負，其工作可能之總限度，即為若干人或若干獸所能作之限度。此一般之通則，誠有一二例外，然此種例外，僅更着重表明農業及牧畜之最為高級，以及個人工作所能達到之最高度此一原則之普遍而已。

研穀米為食料之磨車，在後代用風或水而發動。今日在鄉野隨處皆可見有磨車，我人多認之為點綴田野之勝景，而忘其為具有非常價值之工具。如我人見其辛勞轉動，我人往往忘記此古老轆轤之機械，數百年來代表最大之機械，發出為當時人所能知之最大能力。磨車雖為極小之物，然在一時，所發出供使用之能力，超乎一人體力所能供給者，磨車實為唯一之工具。磨車亦為在食料能力以外可用以為人服務之唯一工具。當家庭放棄日常生活中之臼米工作，所需之供給，初次由公共磨坊用機力所磨製時，其機力與我人現有之概念相較，雖微乎其微，惟在當時卻曾發生一種

劇烈之變革。在當時，磨製師爲一重要人物，磨坊爲一重要中心。有許多村落市鎮，其地位即因有旁於溪流之磨房之存在所致。此種情形不特在英國爲然，在歐洲大陸之各部分，以及美洲殖民歷史在百年以上之各處，莫不皆然。此種利用機力之極淺薄的方法，其重要性在於使我人習知，當日所能計劃最偉大之利用機力之策略，規模乃異常之小。由於使用磨房，一小部分爲準備食料所必需之家務勞力，固然從此可以節省，然所有用以節省人體熱力之衣服，一絲一縷，仍須用手製成。自皮革之鞣製，羊毛之剪取，亞麻之培植，以至一套衣服之完成，所有工作，皆爲個人所完成，通常即由穿此衣者或其家庭之一分子所作成。當紡織工業發生，織物雖仍用人力作成，惟有織機之幫助，可謂有一大進步。中世紀北意大利毛織物基爾特之重要，亦由於此，而不列顛之重要，即由於能繁殖綿羊。

當時之商業爲量極微。商業之涵意，即爲貨物之生產，在某一處如較在他處生產爲廉省，即能効之耗費可以較少，則便可以不必在他處生產，祇須以低廉之代價自生產地轉運至消費地。但在整個中世紀，直至一百年以前，大量貨品而值得運輸者，僅爲例外之情形。轉運龐大沉重之貨物，無

論距離多少，成本（即轉運所必需之能力）常極高昂，故貨物之原始生產費雖低廉，但加上費於任何距離間轉運所需之能力總量，則如就全部而論，所費者甚至超出所省者。即在葡萄牙人發現赴印度之道以後，每年香料運入歐洲之總額，不過現代航行貨船之一前艙而已，當時除香料外，幾無其他值得轉運之商品。

即使此種小規模商業之進行，亦自「一切使用之能力，皆由個人或獸類體力而得」原則之例外而來。小而笨重之木船，藉風力推進以渡海洋，在陸上小規模利用風與水力以磨穀，在海上小規模利用水或風以航駛船舶，此為人類所能支配之唯一機力。在羅馬所建道路敗壞以後，當時並無我人今日所指之道路。所存在之局部交通，大部分多依於河道，蓋因掉舟於水，較驅車於陸，比較便利。凡名實相符之城鎮，皆與政府及該地微弱之商業有關。就通常而論，在任何政治區域之內，皆有唯一之首都，各種組織皆於該地完成，多少能保障領土，使農業及牧畜業，不受外力妨害，繼續發展。此外亦有若干商港，因建築某種海港設備，以供來此之船隻使用，亦有利可圖，但此外即為毫無變化之村落。比如利物浦（Liverpool）之人口，數世紀以來皆保持七百人左右，此一例證不啻為

全部情形之縮影。年月復年月，世紀復世紀，情形絕鮮變化。經過百千年人類所生存及死於其間之世界，完全倚賴於農業及牧畜，在此世界中，體格強健者，最為有用，因為由於其筋肉之強，所能為者，較任何他人或用任何其他方法所能成就者為多。

此種農業牧畜業之世界，僅有極小之市鎮，少數商港及富有政治意義之城市，距今一百多年以前，乃有工業革命之發生。在過去各地用煤，皆供家內消費，至此乃進而利用之以發動機械，機械所能作之工作，遠較一人或一獸或數獸所能作者為多。於是人類即利用此種發於身外之能力，而作成前此用手所作之工作。此為能力之一種龐大的新來源，全非食物能力可比，可以完成在從前視為不可能之工作。人即能因而更大規模使用能力。不僅如香料及茶等奢侈品，可以自天涯地角運來，即構成其食料及衣服之極大部分，亦可由海外運來。英國人所食之麥，產於不列顛者，僅占五分之一。凡人所食之植物，不復為近其家庭地方之產品。先輩所從未見聞之菓實，皆從他處運入。衣服之原料，亦多自大陸大量運來，並非在鄰近之地產生。人之衣服，自頂至踵，皆已為人製就，故在家中製衣者極其少見。彼之食料，大部分已經準備完全，只待取食，即在彼之家中，製備食物之工作，亦

已大加減少。在大城市中，大規模之食物備製，已經成爲一種工業部門，一人無論日夜，皆可取得與其口味及錢袋適合之食品。

此種生產與商業之完全新狀態，使社會生活及政治生命之整個方面，發生鉅大之變遷，而且今後將有更進一步之變遷。

煤之發現，使英國立受其利。發現之在英國發生，亦屬自然之事。新壘（Newcastle）之海煤，久已供純粹之家庭消費，且有證據，證明早在十三世紀，已輸入倫敦。世界之煤田，無有比較更近於海者，亦再無他地，以小船運煤，費用較此更爲低廉者。煤初用於燒石灰、鐵爐、熔冶銅鉛，製造陶器，蒸乾麥芽，皆使用其直接發熱之效果。此種構成發現之最初步驟，大概非他處所能完成，亦大概不能產生偌大之效果，惟有在最初發現之地，大概能作更進一步之發展。

使用煤以發生蒸氣，即可將昔日不能發動者，加以轉動，轉動之速率，爲昔日夢想所不及。在以拿破崙之失敗爲結束之長期海上霸權之爭鬪中，英國因支配能力之力量，已有大量之增加，能够並亟欲獲取其利，而其他歐洲，各種組織皆發生擾亂，尙未能收取發現之利益。不列顛地藏如此之

厚，其重要性遂大為增加。倫敦為諸路會聚之中心，所建鐵道，莫不悉達於此。一部分由於公認之位置，一種承襲過去歷史之遺產，一部分由於支配龐大能力而得之新權力，使不列顛商業首都之倫敦，其地位更為加強，成為世界金融之中心。且因採用新方法，陸上海面之運輸較前便易，商品之商業組織更為方便，凡使用倫敦銀行設備之各國，尤其為英國，得節省甚多之能力，由於以上種種，乃又有一度之進步。

據估計，單在英國工場中所用之煤，其他之用途不在其內，其所供給之能力，等於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壯健工人，且其供人使用之方式，非人力所能跂及。希臘人之勢力，在人類進步之各方面，皆有偉大之功績，但基本上大部分有賴於奴隸階級所作之工作。平均言之，每一希臘公民，每一家庭即有奴隸五名。當我人言及希臘人時，從不想及此種奴隸，然供給大部分希臘能力者，即此種奴隸是也。在不列顛，我人可謂每家皆有供給能力之奴隸二十人，無需衣食，更無所謂悲慘之奴隸生活。不列顛之人口，包括男女老幼，有四千五百萬人，而不列顛之工廠內，卻有等於一萬萬七千五百萬人作工。此外其用於鐵道汽船者，等於九千萬以上之人力。與純用機力發動之機械所能供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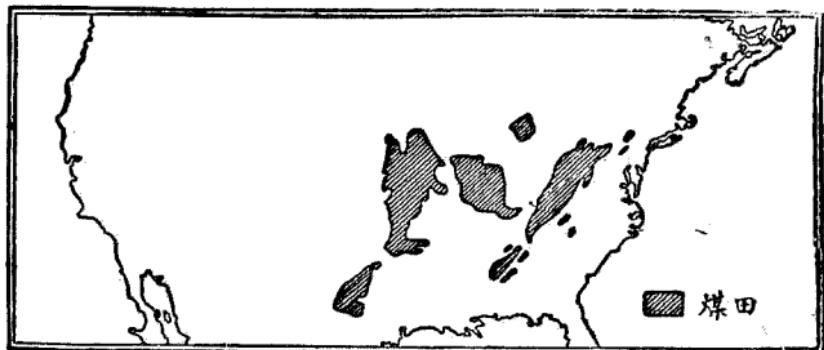
能力相較，則所需尚不及二千萬男女工所供給之體力。英國已成爲一工程師之國家，籍按掀機鈕，推曳檳桿，加油打包，此龐大之社會機構，即能盡量平穩進行。無生命之奴隸，爲我人磨穀，爲我人製衣，自天涯地角給供我人食料，載我人至各處或工作，或游戲，印刷書報，以及履行無數爲希臘人絕未夢想所及之服務。

此後別地之煤亦漸被使用。歐洲之煤帶，貫穿法、德、奧、俄，此地在幾百萬年以前，在古大陸之酷熱潮濕逐漸下陷之沿岸，巨大之蘆葦等植物，叢生其間，江海所挾之泥沙所構成之地層，復將其遺體封埋於下，未有腐爛，至此乃用以發生因自然之化學作用藏於其間之能力。即在此地帶，亦非到處構成煤礦，即構成矣，有許多地方，因我人生活之長時期中地層之褶曲及侵蝕而完全消滅。另一方面，在別處，亦有發現年代較近之煤礦，但其中大部分自質量兩方而言，皆不重要。

依照各種不同之情形，此等國家在各不同之程度內利用其所供給之能力。在法蘭西，惟東北部乃有煤礦，煤帶至此越多佛海峽（Straits of Dover）與著名已久而開發甚遲之肯德（Kent）煤田相接。南部高地雖亦有煤礦之存在，但即使如此，總量亦不甚大；同時幽閒精巧之法國人，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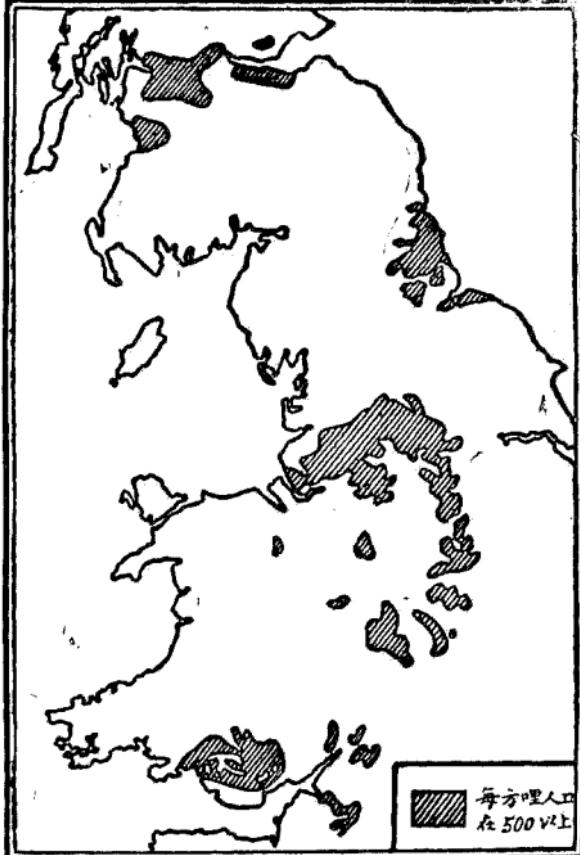
改良方法之各種便宜，彼等自他國將煤輸入，根本上仍爲農業國家。德意志多少較爲幸運。其煤礦位於平原之南端，距海過遠實爲一種不利，但因產量甚豐之煤區甚大，現代德意志之進步，一大部分當歸功於其國境以內能力之供給。同時，因柏林爲建築鐵道時之政治中心，故有意將所有鐵路集中於柏林，由此使柏林爲統治全德中心之價值更爲增加，而給予某種程度之鞏固性，惟因人民之捨離中心而趨於煤田，鞏固之趨勢，不免稍受折扣。奧得（Oder）河上游之煤田，與奧地利俄羅斯分有，奧地利除此以外，尚有品質不良小而分散之煤源供給。俄國黑海之北，有廣大之煤田，但就其過去之歷史言，我人可以意料，比較上僅有小規模之開發。

在中國印度，在過去歷史未能使之迅速利用其所藏之煤礦。他洲之煤礦供給，除有一例外外，實無置議之價值。此例外即爲北美洲。



美 國 之 煤 田

就受惠於煤力之發現而言，無有與此地比美者。據估計，世界煤礦總額，為量七、三九七、五三三百萬噸。在此數中，坎拿大礦藏占一二三四、二六九百萬噸，美國占三、二一四、一七四百萬噸。此種估計無論是否正確，要之世界所有煤礦，北美占有一非常之比例，要為無疑。如就煤田位置論，受華盛頓中央政府統治之各邦，四分之三皆有煤藏，產煤最富之區，位於哈得孫河與摩和克河流域。因之北美之與其他諸地不同者，即其一大部分，在最初便已用新方法加以開發。十九世紀初葉至今，墨西哥以北之人口，增加一百倍。其人民習於勤勞，已經捐除若干成見，對於新理想，



人
口
不列顛人口以煤田區最密

無不虛心吸收，毫無偏見，故曾大規模使用能力。歐洲人之受感動而移徙至此，不僅以其與故土相似，夏日既不酷暑，冬季復不嚴寒，無不適於工作，而且其熱足以使植物生長，其寒足以刺激思想。其地雖不宜於古代之發展，但正為北歐民族所能迅速開發之地，彼等得到因擁有大量煤源供給之一切利益。

美國東部沿岸之殖民與統一，其進行約歷三世紀之久，故居民之知識、道德、語言，皆已固定，嗣以哈得孫摩和克河之通航，至南方較艱阻路線之築成，及東部沿岸與中央平原聯絡之成立，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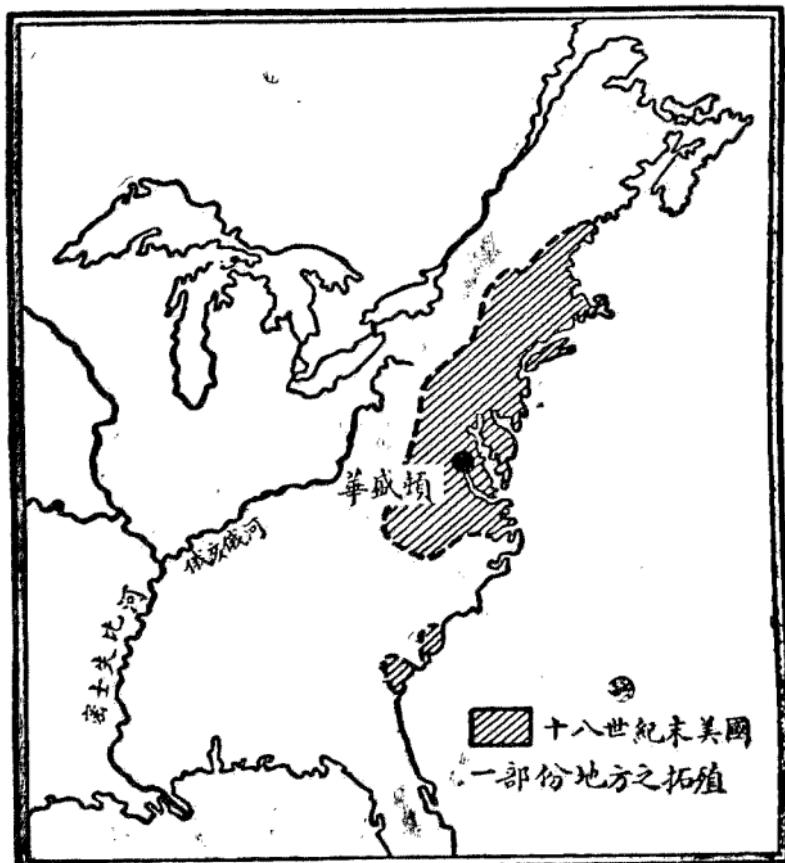
煤田
不列顛人口以煤田區最密

新發見之可能性，始爲人所認識。一八〇七年，即伊利（Erie）運河開通以前之十八年，世界第一隻汽船，始自紐約開赴奧爾巴尼（Albany），航行一百五十哩，費時二十四小時。我人不必問，如無工業革命，美國將變爲何種情狀，我人所知者，迨工業革命發生影響，美國乃一躍而爲世界強國。農業已經改良，新而更有效率之農具與新作物，亦已採用，因此自土地之收入較前更多。積蓄之資本（不列顛因擁有積蓄之資本，始得戰勝拿破崙），有不少即出於此種進步，無疑在大西洋西所發生之影響，在大西洋東亦將發生同樣影響。事實正復如此。我人可以不列顛實際發生之變化，以測量美洲所發生變化之重要性。在工業革命前兩世紀，美洲有一地名新英格蘭，但在本寧（Pennine）多草澤地兩旁之煤藏開發時，乃產生一更新之英格蘭。至該時至，其地極爲荒蕪，人民多住於其南較爲肥美之地。此時在蘭開夏（Lancashire）與約克夏（Yorkshire）之低平原，甚至在多草澤地，人羣彼此爭先恐後，互相幫助，指揮煤力使之用於能作最大工作之處。在美國變遷之重要性，爲農業發達所遮掩，然農業發展之最重要形式，其自身實爲變遷之一種表現。土著之印第安人剖木爲舟，慣於在河中湖上游行，福爾敦（Fulton）汽船之後繼者，已由江湖而運河，開發此地，供農墾之所。

其開發之速，在任何方法之上。由於一八二五年伊利運河之開築，紐約被確定為全國之商業門戶。於是乃進行建築鐵道，始則沿江湖敷設，繼乃擴及曠野，鐵道之使用，足以節省能力，使個人得用其體力於較大之利益事業。但即使如此，在十九世紀中葉，仍不能窺出發生之結果；在紡織、槌鍊工業中使用煤之最初結果，不如在於將人口確定於工業之所在區域。在新英格蘭，磨輪可以並且事實上用水力轉動；此地之人民，熟練技巧，甚至能使用簡單之機械，為他處所不及，至此乃採用煤以代水力；但此種賦有熟練技巧之人口，在阿帕拉幾山西邊各煤場，逐漸增加，繼則在密執安湖（Michigan）南之中央區域，由此更向西南發展。新近發展之區域，已開始能處於同等地位，與技術歷代相傳並經傳授之處競爭，且開始與歷史積動力發揮最高作用之處形成對立。棉織品業在阿拉巴瑪，可以有利繼續進行，在阿帕拉幾山南端周圍之煤田，其產量現已與新英格蘭所產者相等。

但其進步，不僅由於利用煤力之龐大來源；如此促成之進步，又轉而刺激別一方面之進步。為適應已經改變之環境計，必須製造新工具，此種新工具，便可較前更有利的利用人及家畜所有之能和能力。自人類最初用石器或木杖代手以來，工具之製造，隨時代而進步。在工業革命後，此種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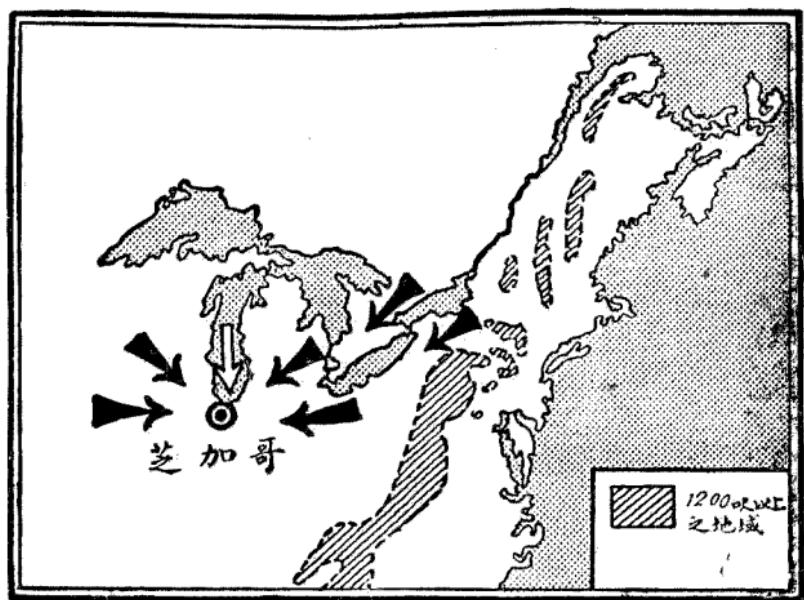
序，擴及於我人論及之地而外，但其進步之顯著，要以美國占首位。機械使用能力可以更為經濟之教訓，又適用於農業方面。鐮刀已為機械之收禾機所代；自機械輸入後，於最近五十年中，耕種所減少之勞動費用，已超一萬萬七千萬鎊。在一八五五與一八九四年間，產生半斛印第安穀類所需之時間，平均已自四小時半減至四十五



美國國內英人最初之殖民地
華盛頓在被選為首都之時，適於作政府之中心。

分鐘弱。在一八三〇與一八九六年間，產生半斛麥所需時間，則自三小時減為十八分鐘。在一八六九年，自芝加哥運麥至利物浦，每半斛之運費為三角七分，在一九〇五年，則減為五分，即至今日，貨幣之價值雖有低落，運費亦僅較五分略高而已。玉米之營養力並不減弱，但能力已有節省，人類得自由作更有價值之事業。

以鐵道之建築，較舊大陸之更大規模之組織，乃有可能。華盛頓位於新英格蘭與維基尼亞之間，在全部人口皆在東部沿海一帶之時，自然而然被選為統治之中心，自然而然至今仍為首都；其保持為首都之可能性，賴於其與中部及西部各州比較



芝 加 哥 之 位 置

接近。由於坎拿大太平洋大鐵道(Canadian Pacific Railway)之建築，使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併入坎拿大領地，而由於另一橫越大陸之鐵道，亦使太平洋沿岸，不復有獨立國家之產生。不特此也。此為歐洲各國皆有之事，不過此地之規模更大而已。北美鐵道之一新特色，在於其創造都市。除大西洋沿岸舊文化諸城，向為重鎮，無需鐵道而發達外，其餘皆因鐵道而發達。鐵道循抵抗最少之路線而建築，不免在某點上相交，例如芝加哥，此地之生活狀況自較他處為便易。

因之，在美國我人亦見現代式之奴隸供給能力，作成大規模之工作。在美國，每一男女兒童皆有五十個無生命之熔爐奴隸。組織與節省皆具龐大規模，人民即為工程師之程度，甚至於高出於舊大陸。所節省之能力，其一部分，由耐久之研究，審慎用於發現如何始能節省更多能力之方法。不憑偶然與僥倖，各類研究受獎勵及津貼之豐厚，無有過於此地者，由此憑籍，直接或間接可以有更大之進步。

但南部低原，潮濕溫熱，其情形與歐洲人習熟者不同，在殖民初期，即用強力自非洲輸入黑人，擔負艱苦之農圃工作，尤多用於耕種棉花，以備蘭開夏工廠之需。黑人增加極速，彼等形成一嚴密

之社會，人數在千萬以上，未曾同化，且不能同化。沙漠之缺乏，仍有其重要性。此地無沙漠，以隔開黑白種人。此種問題，迄於今日，從未見於任何民族，至今仍未發見解決之道。

第十八章 更大之陸地分佈——世界之現況

以前所論之各國，國土之大小，以次增加，即使羅馬帝國，其面積亦僅與美國相等，論人口反不逮甚遠。但在最近五六十年內，大部分有賴於交通之發達，世界已變為一大系統，已無孤離獨立之部分。世界已成為一有機之組織，不過此種系統之組織，即使在物質方面，距完成尚遠。

因之，我人必須討論世界之整體，而不問其分離之各部分。世界有機體之複雜，決非簡單之方式足以表示，然有一兩種觀察方法，可以同時表明組織之經過（因而能力之節省）及進步所遵循之路線。每種概念，皆各自有其價值。

關於大陸之分佈，最簡單之看法，莫如視大陸為中隔一大洋兩大島，一為平行四邊形之舊大陸，一為美洲。美洲祇在最近始出現於歷史。但在舊大陸已發展有三種古代之定居文明；一為歐洲文明，位於舊大陸邊緣低地，餘二為中國文明印度文明，處於大洋之濱。

平行四邊形之舊大陸，爲撒哈拉沙漠，劃分爲二不等分：一爲無歷史之非洲，一爲亞歐大陸。撒哈拉劃分之效力，甚且超於水帶。平原位於亞歐大陸以內，其南爲草原，今爲俄羅斯，其北爲森林及不能航行之海洋，久爲游牧部落之故鄉，此種部落，常向邊境流散。圍繞此平原之地，一部分爲高原或山嶺所分隔，爲沿岸之地，組成各國，其歷史前已述及，一大部分由於撒哈拉沙漠之保護，得以避免黑禍。中部一部分爲平原，一部分爲高原，一部分已有組織，一部分尙無組織，因其有力之中央集權與面積，故在古代世界及現代占有一獨特之位置。此地不惟與大洋不相接觸，且與之全不發生關係，最易以建築鐵道而統一；但由於其中心趨向於草原（如非沙漠），故統一之出發點，自然在近其邊緣在東或南或西之地。事實上，此腹地，常受東來自阿爾泰山南來自都蘭（Turan）尤其最有力量西來自莫斯科維王國各種專制方式之統治。

|亞歐大陸周圍沿岸諸地，與海洋相接。此地居民大部分在歐洲方面，先後曾占據海洋：如阿剌伯人、希臘人、古代及現代之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不列顛人、荷蘭人、諾威等人，彼等之支配海上或支配洋面，或者完全倚賴於或者一部倚賴於海洋上運輸之低廉及安穩，以及對海熟習後

所生之技巧。在亞洲方面，僅有日本人在海洋上求得一部分之運命。中國印度，本質上與西土仍大相懸殊；兩者皆受自海洋而來各種力量之影響，卻從未有參與其間之努力。

自特拉法加角大戰以來，英之海上霸權，已不成問題。英國艦隊偏及各海，尤密集於危險最大之英吉利海峽與北海兩地，在無挑戰之非洲以東之洋面，僅有少數軍艦巡行。此種海上霸權最顯明之結果，即為不列顛若干之子國，附屬地，代管地，孤立之商站，合而成為一聯合國家，其中有處於亞歐大陸之邊緣者，有散於大洋周圍者，或在撒哈拉沙漠以外者，然莫不與海接近。其有同等活動力者，為所有海上之一切商船，凡英國人民在他地之殖民及投資，皆由此等船舶效勞。與不列顛同盟之其他海上霸權，為曾為長期敵國之法蘭西，沿羅馬與龔羅馬傳統而重行組織之意大利，過去之葡萄牙，與不列顛曾有聯盟關係之日本，以及其他海上列強，歐亞大陸周圍之地，實際幾全在彼等之手。

隨腹地海上霸權之組織，其間漸次產生一由小國組成之折衝帶。此種國家，大部分皆為政治及經濟組織尚在小規模時之遺跡，各自具有特徵，一部分自早時而來，一部分為天然的。彼等有充

分之個性，不至遂受同化，但不能或不願與其他合而組成任何較大之國家，彼等仍處於緩衝國之不滿意地位，政治獨立極不穩固，在經濟方面，更須倚賴他國。此帶之國家，人口既少，所處位置，變遷無常，多隨時代為轉移，包括芬蘭、瑞典、諾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Luxemburg) 瑞士、波蘭、巴爾幹諸國、波斯、阿富汗、暹羅、朝鮮。芬蘭遠處極北，根本只沿海一帶，可供耕種，背靠森林沼澤，其地居民，在許多基本方面皆與鄰國不同。斯坎的拿維亞與丹麥，有許多相同之處，惟兩地居民之歷史習慣則頗不相同，而且為兩國人民所深銘不忘。低地諸國，為荷蘭比利時兩族所佔，人口較少，惟彼此均重視其特性；荷蘭人以航海務農為業，比利時人則從事於工商業。加上盧森堡、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與瑞典、尼德蘭，即足以代表古代介於查理曼東西帝國之間之羅沙林京(Lotharingen)。瑞士為阿爾卑斯山間唯一之獨立國；其前身為占據安地馬特(Andermatt)以上阿爾卑斯山中十字大道之四郡聯盟，其所居位置，較阿爾卑斯山間其他諸國，適於防守。山間居民，極易在北部低地，甚且在侏羅(Jura)荒山及日內瓦(Geneva)及君士坦司城(Constance)後集合。諸國之民，或為山間之牧者，或為谷地之農夫，或為海上之商人，其種族為斯拉夫人及希臘

人，其宗教爲羅馬舊教徒，希臘教徒，及回教徒，各依歷史所適，具有與地理條件相應之民族團結之情緒。在此以北之國家，乃由平原民族所建立，無固定之國界，其中有處境優越，有可追溯至千百年之獨立歷史者，有自闢除森林而建國，迄今尙未能獨立或依人籬下者。向東爲土耳其，居有希臘人或前希臘人、羅馬人、拜占庭人、土耳其人，初無固定之疆界，僅能定居於君士坦丁堡，同時仍以小亞細亞爲重要基礎。高地之亞美尼亞人，高原之波斯人，富有古代軍事上、知慧上、及精神上之光榮紀念，但波斯缺乏公認之權力，甚至卽維持國家之表面，亦戛乎其難。阿富汗及喜馬拉雅山間諸國，雖文化遜於歐洲小國，但因僻處內地，交通阻塞，反較多少有真正之獨立性。但彼等抵抗有組織攻擊之力量，較歐洲小國更弱。

在某種意義而言，卽德意志與中國，亦屬於此帶。歐洲中部，無組織而又分裂爲互相對立之各小部，根本上即屬於折衝帶，但如有組織及強盛時，其地位便大不相同。德意志與海發生關係，受大洋之引誘，成爲海上霸權之一，同時其西部及大腹地人口繁密之邊緣之形勢，無論如何，皆足使之成爲組織全腹地之可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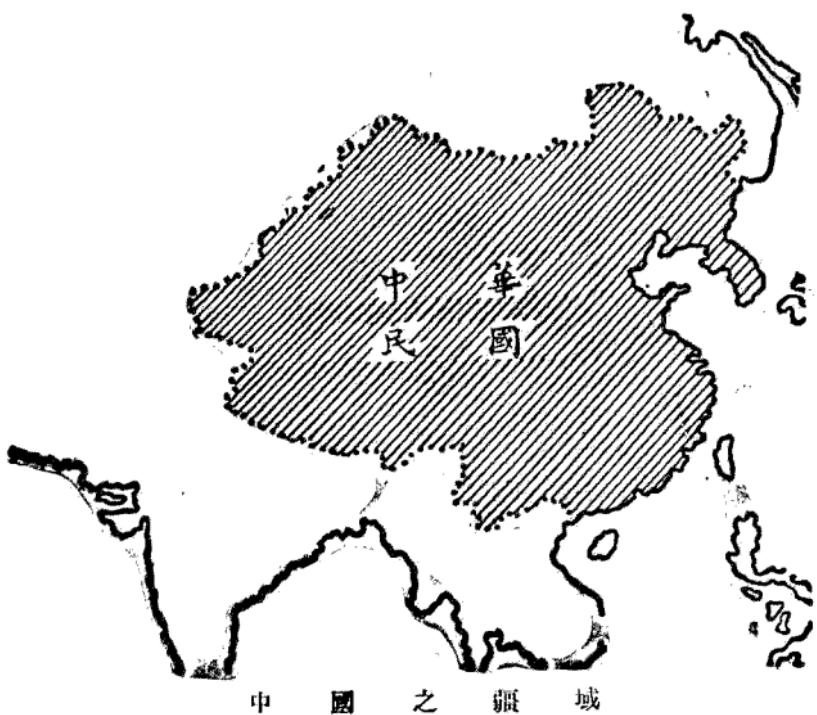
中國亦復自成世界，疆域龐大，民族純一，雖有少數部份，可爲異族開拓，但不能使中國毀滅。如我人所見者，中國人自然而然不願以任何數目之人口，成爲海上居民，但中國仍不免與海接觸，且以其位置而獲利匪淺；且亦與德意志相同，規模或者更在德意志之上。中國處於支配腹地之位置，外人絕少有干涉之可能。我人不可忘記，甚至遠在西陲之喀什噶爾與準噶爾草原高原，亦受中國之某種統治，爲中國文化所浸潤。其可以注意者，布爾雪希維克之軍力，一部分乃倚賴於招募之華兵。因之中國國家雖固定不動，卻仍占有一異常重要之地位。

印度之地位，更爲特別。其人民之從事於江海者，爲數極鮮；第以其爲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分，享有海面簡便安全交通之利益。印度既缺乏真正之統一，組成之各邦又復互相仇視，論理應屬於折衝帶中之國家，然在英國統治之下，統一之程度已較從前進步。印度處於大洋邊地，與腹地邊際最爲相近，論理印度將占支配腹地之首位，然自有史以來，僅有由內地繼續向印度發展之運動，從無自印度向內地之移動。僅在人類最初時，有過人類以有效之方式，自印度移向內地發展之跡兆。

中央腹地，海上霸權，及折衝帶等概念，皆與實際事實相符。中間之次序乃由生長而來，因情況

之變遷，過去之遺業與當前之計劃織成一起。但並無嚴格不變之排列。

此舊大陸系並非與世界獨立，此外尙有新大陸之存在。此地之地理條件與過去歷史，任何方面皆絕少與舊大陸國家相同者。在新大陸，腹地與海權並不分離，無受衝擊地帶。由於一部分我人前已追溯之理由，美國占支配之地位。實際上，美國之可為海上強國之基地，實在意料之中，或者將以更大的規模扮演過去曾扮演之任務。美國以大洋為界與舊大陸相隔，不受舊大陸爭執之直接影響，然相隔不至過遠，以其各種之力量，物質的、經濟的、及道德





海上霸國
受衡帶
腹地

三一八

I II III. 可以支配腹地之中心, I. 法國, II. 中國, III. 印度, 1 2 3 過去支配腹地之中心, 1. 阿爾泰, 2. 都蘭, 3. 俄羅斯。

的，美國實有成爲世界糾紛仲裁者之資格。

美國之崛起爲一大強國，世界即有一種新情勢，或者說，哥倫布使之成爲重要之情況，至是乃得到一種新的重要性。地球爲圓形，因此事實，所以乃有自舊大陸西以達東方之道路。地球仍爲圓形，美國乃介於舊大陸東西之間。其西與亞洲之東相距，較距歐洲之西爲近，然非十分接近。試觀地球儀，設想橫渡太平洋，尤其自東南至西北之距離。由於此跨越太平洋之遼遠距離，阻止自歐洲至印度之西路之真正使用，故直至美國崛起以前，新世界不過爲距歐洲西部若干距離之一不甚重要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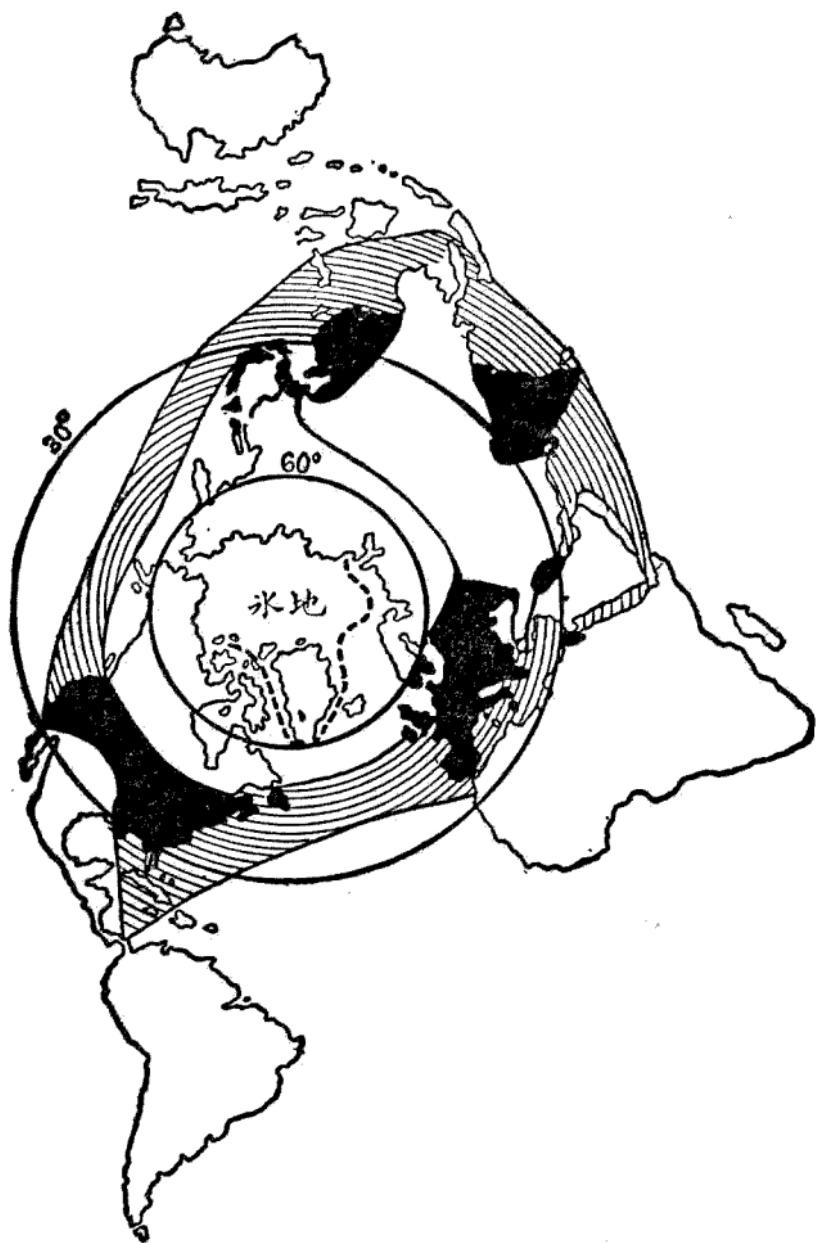
美國處於舊有重要系統之外，團結一致，地藏之富，無與倫比。東臨大西洋，西臨太平洋與歐亞大陸之東西發生關係。開築防衛周密之巴拿馬運河，爲艦隊往來東西洋之通道。爲保障至運河之通道計，乃有門羅主義之提出，禁止舊大陸列強之支配任何新大陸地域。但至今日，僅適用於海周圍小而比較不甚重要之國家，此等國家使用巴拿馬運河之船隻，必須在海之周近通過。此地與歐洲不相統一之各國不同，在歐洲各國，人民所操之語言各殊，互相仇恨，深久不忘，而此地土地廣袤，

人民操同一之語言，又無長期衝突之歷史，故爲一統一之美國。

然此種陸地配列之概念，尙未完全；更大之陸地分配的若干重要特色，尙未敍及。正如如澳大利亞洲及撒哈拉沙漠以南之非洲，大部分受海上霸權之支配，成爲舊大陸之邊緣，故南美之地，亦可視爲美國之邊緣。南美與南非何以僅爲邊緣，其理由本書在前已經提出，但此等之地與澳洲在現在世界系統中之位置，如用另一方面看法，注意地球上大陸之分佈，即可更爲明白。謂有一舊大陸系統與新大陸系統，此語實僅包含一半之真理。

美國之興起，圓形世界上大陸之分佈，重要性乃更爲增加。俄羅斯及其邊境之重要，依然存在，然又有新意義。在似乎毫無秩序之陸地分配中，其實仍有某種秩序。環繞南極者爲一大洲，環繞北極者，則爲一片大洋。在南大陸周圍，有一組不斷之大洋，而北冰洋之周圍，則有一組幾乎不斷之陸地。從此一圈之陸地，向南成爲三個錐狀之陸地區域，爲向北三片錐狀之大洋所分隔。

一部分由於大多數陸地皆在於北半球，故在北半球中，乃有爲古代文明發源地之大沙漠區域，他種文明皆在北緯三十度與六十度之間發展，最有精力之人類，即居於北緯三十五度。南半球



民殖與北部之帶移

既無諾大之沙漠帶，陸地面積又無適於曾在他處習知節省能力者之移植。因之，除在南美以南，南非及澳洲，有少數孤立之社會而外，所有稍有關係之社會，皆位於一中央區域，成爲幾乎連綿不斷之一帶；此中央區域，因氣候嚴寒，不適於定居。此種社會，本身自然希望互相交通，英屬北美（美國及坎拿大）之成爲重要之區域，不僅使橫越大西洋及經歐亞之往返交通成爲可能，而且完成此繼續不斷之環狀交通，雖有若干部分比較進步，若干部分比較落後，要之使此帶之各地居民，得有較廉較優良之交通設備，如非處於此帶，即不能具有。其間終極及死地，爲數極少，每一處可作爲至他處之出發點。

因之橫越北美暨西伯利亞之大陸諸線，其所以重要者，不惟足省船舶航行之迂路，且在於爲一大環狀路線之諸部，並無最後之終點，同時，如建議由開普（Cape）而達開魯（Capo）之線，不獨與兩旁之海道競爭，且其南端又無他地可通，故開普者，實爲陸地之死頭。如紐約與蒙特利奧（Montreal），溫哥華（Vancouver）與舊金山，及東京，長崎，鄂木斯克（Omsk），莫斯科，上海，可倫坡（Colombo），亞歷山大里亞，柏林，巴黎，倫敦等，皆位於此種海陸空三界交通幹線之上。

此種繼續不斷之路線之最後一環，因十九世紀中葉後數年內，日本之加入世界系統而完成。日本北部嚴寒，全境多山，但在西南部則潮濕溫熱，在該處有一幾乎全被陸地封鎖之海，與中國有久遠文明之地最相接近。日本乃爲海民之另一養成所，其歷史與不列顛之歷史雖有不少顯著差異之處，但亦有一種可驚異之相同性。

日本北部久已放棄，爲野蠻民族所定居，但在南部，在西歷紀元之最早時期，即已有某種意義之組織，其西南諸省，即於第二世紀所建立。中國文明在日本之繼續發生影響，一如歐洲文明之於不列顛發生影響相同。在和平時代，新觀念由外傳入，自朝鮮來之避難者，散布新技術之知識，與在不列顛發生影響相同。日本之有印刷術，較歐洲早一百五十年。藝術與技術已達高度之精美標準；在一五四五年，日本之匠人即能以葡萄牙人帶入之火器爲模樣，加以仿造。

但此種刺激，與不列顛所受者並不完全相同。中國文明與歐洲文明爲不同之物。在歐洲，各時代中海上列強此仆彼起，不列顛以不同之方式受有各海上霸權之刺激。但日本則獨處於亞洲之東，刺激絕少，變異可言。一二八一年蒙古之圖佔日本累積之財富，乃爲日本從來所遭遇之唯一有

威脅性之攻擊。在日本，亦有如『薔薇戰爭』(Wars of Roses)意義之內戰，但大部分日本民族能在個人及集團方面，自行決定其命運不干涉大陸亦不受大陸之干涉。

日本之所以排除大發現期中之西方文明，閉關屏拒外人有二世紀之久者，或者即爲此種超然獨立所造成之一種結果，但須注意者，日本有實施關閉政策之力量，此與墨西哥不同，另一方面閉關政策僅爲一時之狀態，海之爲日本人生命之源，已極悠久，最早期之故事傳說，即已敍述海洋，與希臘人之傳說故事相同。漁民之收獲常占重要性。即在十四世紀，日本與暹羅之間已有貿易關係。當日本突然取消閉關政策時，不過以其命運之線索重置於自己掌握之中而已。變化之速，幾乎完全由於人類之認識地球爲圓形所產生。十九世紀中葉，美國之興起，期望實現舊金山與中國之交通，在此長有六千英里之旅程，乃有一煤站之需要。最短之路線直接經過日本，故日本顯然爲煤站之基址。當美國新式艦隊出現於江戸灣(Yedo Bay)要求便利時，日本之閉關政策便突然帶有戲劇意味而中止。日本之古代組織，如經遇一次地震，即立刻塌倒，自其被發現爲位於北方圓形路程之根基時起之二十年內，日本已經準備在現代世界中取得其一席地。自戰敗俄羅斯，即成爲

一等強國，日本之船隻，已遍見各海，日本之勢力，已遠超出東亞之邊島以外。

因之在此北半球，因陸地之比較連綿不斷，因在北緯三十度以北，有適於現代文明之大區域，故有一連續不斷之路線。在南半球，在南緯三十度之南極少陸地，南部邊緣之相應社會，僅為北部之分枝而已。

此南部諸地，本身之結構，其相似便頗可異，一部分或者因為皆為一古代高原大陸之遺餘。在南非、南美之東，及澳洲之西，皆有其遺跡；後二者有安第斯山及東部諸山為之邊緣，由沈於大西洋印度洋之陸地將之互相隔開。

其氣候亦有可異之相似，皆無因大陸存在而誘起之氣候大變化。白人可以居住之區域，其西邊大部分為沙漠，故僅有一東岸帶。此種情形在澳洲尤為顯著。所產生之商品相同，故少有互相貿易之機會，彼此間之隔離，較與北部帶更為隔絕。事實上南部並無環行之航線。透利斯探·達·昆雅（Tristan da Cunha）正位於倍諾斯愛勒及開普敦之間，刻革楞（Kerguelen）正位於開普敦與墨爾本（Melbourne）之間，但船舶而兼至兩遠處，實為絕無僅有之事，在澳洲、南美之間，

尙有少數島嶼，其名字竟從未爲人所聞見。

當蘇彝士巴拿馬尙未開鑿，世界交通，大抵惟水道是賴之時，較爲重大之商務，雖爲量有限，皆須經麥哲倫海峽並繞好望角而行；故南美、南非，尤其後者，有位於路線必經之地之利益。但自大陸建築鐵道及開鑿大運河以來，此等地方即失去其相對之重要性。澳洲甚至從未具有此等地方所曾享受之利益。澳洲與世界諸地，隔以大海，因之在環經世界之時，並無繞此之需要，故直至最近，始被發現，且位於距重要航線頗遠之地。南美、澳洲以至新西蘭，嚴格言實位於地球之盡頭。澳洲土人爲數之寡，又極其原始，或者即與此種事實有關。南非地位比較易於接受刺激，除僅至三十五度止外，爲土著人民族所占有。澳洲直至不列顛稱霸海面時，始經發現，因其大部分空曠無人，且與北方諸地較與大西洋諸島之往來爲易，故爲英人所占領，且成爲極端『白種』者。南非雖發現較早，占領則反遲；其地受海上霸權之支配，惟土著之人口甚爲龐大，在發現之初即被占領之南美，文化上根本爲西班牙及葡萄牙的，經濟上則與北帶有莫大之關係。

由此，可見世界重要之陸地而組織有國家者，皆位於此北部殖民及移民之一長帶，附着於此

帶者，不過爲不關輕重之邊緣而已。人無論由國家，或有職業所組織，無論橫分或縱分，無論以民族爲單位，或以國際爲單位，其基本之分佈，要總相同。

並且，北帶及其邊陲，在今日，已成爲一單個之經濟系統。在此系統之內，所有地球各民族，皆有一地位，即如美國，縱與軍事爭執之威脅距離甚遠，亦不能獨異。當任何民族皆須倚賴其餘民族之努力時，當不列顛居民於一日之內，直接或間接利用本地及他地數萬人之勞力時，甚至愛士企摩（Eskimo）亦不得不倚賴工業區域之工廠取得工具，中非之黑人，須倚賴同一區域以取得衣服，至此之時，個別獨立，即不能成爲一種理想之本身。真正之問題，不在於如何獨自生活，乃在於如何共同生活。其目標仍在於盡量取得天然的或人的能力，能力不僅可以用個人及集體之行動徐徐取得，亦可由集體及個人之行動而消耗。世界大戰中能力之浪費，實超出想像以外。煤、穀物、城鎮及工業之日常成績，人類生命之潛力，皆靡耗以盡。今後須使用世界煤藏五十分之一，始得彌補此次戰爭中之物質損失。即在和平之時，各種糾紛而發生之浪費，亦屬非常浩大。在此情形之下，希望有某種世界組織以統御此世界系統，誠無足異。有力量之國際聯盟，由於消滅某種浪費能力之方

式，定能爲節省能力開始一更進步之時期。

第十九章 未來之可能性

以上諸章，對於逐漸產生現代世界狀況之重大步驟，已加以追溯。此種狀況，被視為人類在全國獲得及使用更多能力時受地理支配之結果。我人已見偉大之地理支配之真相，已注意其所有之作用，因人所積聚知識及經驗之數量與種類，而作用之方式亦因之而異。所剩下有待討論者，即進而發現其變化或更向前進步之可能性。

就前已知者而言，進步之可能性，無論如何有兩種途徑。我人已知之各種支配，可以發生不同之作用，或者更行供給前此未曾用過之能力，在阻塞之地域，異日或易於通行，在能力之儲蓄而未能用之者，他日或能用之。因之能力使用之變遷，亦可附帶使區域之相對重要性，發生變遷。地理固仍足支配史程，但支配之方式卻有不同。

第二、人類今日取引之能力供給，一旦涸竭，則亦可發生變化。如若干地域之逐漸變為乾燥，穀

類將難產生，食料能力，即將告罄；如果其範圍甚廣，歷史即將大受影響。事實上有若干學者曾企圖證明大陸內部，今日已經逐漸變爲乾燥；另有若干學者則謂，乾燥時代潮濕時代，交相迭替，有固定之節奏，無永遠逐漸加深之事。兩說之孰是孰非，或兩者皆非，與我人皆無多大關係；我人知無論乾燥時代是否循環，要之乾燥之事實曾經發生，其影響歷史亦不止一端。無論大陸地面是否變燥，要之其變化極爲徐緩，其外尚有他種發生重大影響之變化在。

另一種重要之供給來源而必然將告涸竭者，即我人於前提及之煤田。此種情形之變化，性質更爲嚴重，良以煤田有限，一旦耗盡，即無法補充；煤藏有定量，用完即不能再生。自然，煤之供給量或者極其龐大，我人可於長時期內取用不竭，不至發生問題，然事實並非如此。世界煤藏之調查，雖尙不能謂爲完全詳盡，但已能精確知道，所有龐大之煤源，殆已盡被發現。根據此種基礎之上加以估計，按照現在之消費率，英德兩國之煤，可用至五百年或一千年之久，美煤可供六千年之用，然消費率如按近代增加率而增加，則於現存狀況之下，在此等地方所能取得之藏煤，僅可供一百五十年之用，即將竭涸，然此殊不能認爲全係惡事；或者可以作爲更進一步節省及進步之刺激。節省之刺

激，事實上已經發生作用，人類已設法使用能盡量利用煤力之機械：一架優良之蒸汽機，僅能用燃料中所有能力之百分之一二。此與人因工作從食物中所可用之能力百分比相仿，但一臥輪機（turbine）可以使用百分之三十一架優良之瓦斯引擎，或者更不止此。即使如此，與螢蟲用以發光之能力相較，仍嫌浪費，良以螢蟲發光之效率，不下於百分之九九·五。無論如何，即使假定所有潛蓄於世界藏煤中之能力，皆使之用於有用工作之上，但在一定期限以後，仍不免發生缺乏。此時代之長短，以普通標準而言，或者甚長，如以歷史時期之標準加以測度，則實在甚短。煤田既經發掘，其地之重要性，即將減少；假令其他條件相等，故凡能採煤最長久之地域，其相應之重要性亦最大。中國所擁廣大之煤田，既多未開發，在將來自將有特殊之意義。

煤油亦爲能力重要之泉源。雖關於油源供量之知識，比較甚少，但可斷言者，煤油不能補充，其所有之總量，不能與煤相比，竭涸之期定然更速。在美國東部諸洲，供給減少甚速，密士失比河西岸諸州之產量，雖有增加，然按現代之消費率，一世紀內，即可告罄；假令此種速率，有增無已，則三十年即可告竭。

我人尙有何種能力之來源乎？按亦有多種可言。一千年來歐洲西北民族，利用每日兩次之潮力，逆風向水流將舟船航於內地，所省之能力，曾供給非常大之使用；因之，似乎可以將此種繼續消耗之力，用諸種種有益之目的，但除若干地位優越之地點，不能與煤競爭；即使在煤告竭之時，在有其他辦法之前，恐將不會加以使用，即使用矣，亦不免費力多而所獲少，且風暴常足以毀壞必須之廣大作廠。

風與瀑布急流之能力，與潮相同，與煤不類，可以補充其能力，與潮水相似，耗力多而所獲少，如在煤告乏之時，其能力總量，恐亦不能代替全部煤力。例如美國，其水力據估計能發動三千六百萬至六千六百萬匹馬力。即使全能利用，仍不及美國自採掘之煤中所得能力之一半，或者竟不逮遠甚。全球水力所發馬力，充其量不過二萬萬匹馬力，與今日自煤所能獲得之能力，相距甚遠，因之在煤力告竭之時，水力雖極端有用，不能供給我人全部之需要。不過急流之能力，有較風力潮力為經濟之利益，換言之，同樣之支出，可以得較大之收入。我人將可見高而多雨之區域，在世界組織中占一重要之地位。

自然或者可以發現某種動力，因而使某種物體所發之能力，以供人用，主要之例如鈷地心熱力或者亦可取出，但欲此兩種來源，取得任何大量能力，殆未必可能。

因之，大概會發生之變化，乃與煤礦之告竭及水力更大規模之使用有關，受更為經濟地利用能力之才能之限制。是即謂假定其他條件相等，煤礦供給維持最久遠之區域，有大量水源之區域，或者能保持或獲得一重要性，而以無此種幸運之區域為犧牲。

但我人可以論及更為基本之分佈。煤礦煤油，具有過去長時間累積而成之資本性質，今日加以使用，我人即完全不在儲積能力。此種能力，與人由食物所得之能力不同，人在一百三十年前，唯一將能力變為已有之方法，乃食由日力長成之食物，於消費後數日或數月內產生能力。煤力之應用，至少帶有偶然之性質。在工業革命所產生之變化中，我人頗有忘其為偶然之危險；地面上可資利用之最大分量能力之最後來源，畢竟為日光之照射，尤其現在生長之植物，乃為供給能力最普通最便利之方式。土壤之耕耘，園藝，農業，無論其是否為人類最古之行業，要為最基本的。

節省能力之進步，由使用最好之機械，及各種之組織盡量減少浪費而實現。更由於各種問題

之研究，此等問題在最初似乎並不能產生節省能力之效果，但由研究而使田地產量增加，因而實現更深一層之進步。由於研究遺傳之結果，即得以能抵抗疾病、能短期成熟、製成較好麥粉之麥種，互相交配。研究寄居地而與他處之細菌之結果，對於為害供給可用能力之植物之特種細菌，即有自土壤中除去之方法。觀察相距極遠之各地，如南美與東非濱海一帶之氣壓及雨量，此種觀察，自身雖為純粹科學的，且用純粹數學以觀察，其結果卻可使印度之農民，對於季風所予彼等之雨量，有幾分之把握。自地面取得更多能力以及防止浪費之能力，已有進步，凡能促進進步或利用新知識之人最多之地，其所累積之能力亦最大。此等地域，大部分為儲蓄能力最大之地，如此可以提出若干能力提創此類之研究；換言之，即為藏煤最富之地。因之，在目前，土壤耕種之進步，反為由煤之使用而產生之進步所掩蓋。

如無煤，或以煤製造商品之輸出，重要國家之田地，即將失其肥沃。東安格里亞（East Anglia）麥田之保持繁沃，即由於使用化學或獸類之肥料。化學肥料乃出口之煤或製造物直接交換而來。獸類之肥料，亦由類似之方式交換而得，因獸類特進口之食料而生。如英國，德國，法國，美國專

賴本身，不假外求，則其生產性將逐漸減少。不假外力，而能保持其土地之肥沃者，惟中國一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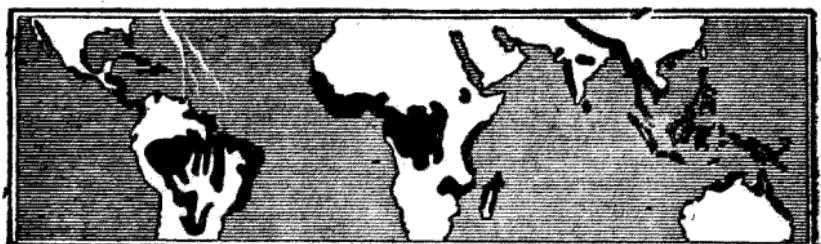
然則大概須具有充分之雨量，在熱力之下植物生長最速之地，加入世界組織中後，乃能發生最大之進步。我人已知赤道森林帶，過去處於此種組織以外，古代文明，不能於其間發展，坐此，植物蔓山遍谷，發展過速，人類反幾不能加以支配。然由於煤之使用，人即能支配龐大之組織，其因此而獲之知識經驗，使人又能開發其他廣大之能力寶藏。在我人北帶諸地，每年僅有一次收穫，且生長比較遲緩。在亞馬孫及岡果盆地，以及在東印度羣島，不惟每年足以繼續生產，且成長頗速。此即為取用不盡之能力來源，問題即在於有無利用之可能。其發端已經開始，組織亦已發生，世界橡膠供給即出於熱帶森林；然此雖重要，僅為一小端，良以橡膠之本身，並非能力之泉源，其作用僅在於節省能力。我人所希冀者，在於此地能直接供給能力，無論其能力是否由燃料而得（大概不會如此），或自植物中蒸溜出之火酒而得，抑用其他方法，均無關係。總之其地既有能力之存在，即可以供利。用。

即使善於組織之白人，亦不能組織此等區域者，蓋有二種理由：第一、其地之狀況，與白人所習

熱之北方大不相同，對於問題之解決以及平常生活所必要之調整工作，抱憎厭之傾向；換言之，積動力過大，人之行為習慣，由來已久，一時難改。非洲南美，在美國坎拿大未發見以前，久為世人所知，但在後兩處，人羣生活方法，可以與白人習熟者不致大異，而在前兩處，則便大相同，事事大異，生活須依不同之路線計劃，故從無大量之白人前往移植。充其量，不過少數成羣，作短期之居留，與往印度者相類。

所以其無進步，實不足異，尤其第二、不特狀況不同，且有生命之危險。

後期之希臘羅馬人較其古代祖先，缺乏生命之活力，此一部分或者由於其所轄熱帶諸地傳入瘧疾之結果。無論其是否如此，要之為寒帶之地所不知之病症，在溫度甚高之地帶，足以產生極高之死亡率，生命之浪費，而無相應之節省。但此處亦有已見進步之佐證；此種病症之原因，已被研究，研究之方式，最初毫無減除人類痛苦及節省能力之希望，然最後畢竟得



潮 热 之 森 林 帶

有一部分的防止之方法。在三十年前，無人敢言，此種學問，能自研究各種昆蟲生活習慣，自搜集昆蟲置於顯微鏡下實驗而得；然事實確是如此。有多種疾病，已證明由某種特殊昆蟲，大部分為蚊蟲所傳帶，此種疾病，自將傳帶蟲類消滅後，即大為減少或竟完全取消。在里烏瑞內路（Rio Janeiro）一八九八年死於黃熱病者有一〇七八人，於一九〇八年，僅死四人而已。在哈瓦那（Havana）一八五三年與一九〇〇年間，平均死亡率，每年死於黃熱病者七五四人，於一九〇七年，罹此症而亡者，僅一人而已。一八八七年，意大利死於瘧疾者，共有二一〇三三人，至一九〇七年，減至四、一六〇人。在伊斯麥利亞（Ismailia）一九〇一年，患此症者有二千之多，至一九〇五年，則全無一人。塞得港（Port Said）亦已完全肅清瘧疾。

卽以金錢而論，亦可見能力之節省。一九〇三年蘇彝士運河，關於瘧疾用費一層，共耗法幣三八一〇〇佛郎，在一九〇八年所耗者尙不逮其半。蘇門答臘（Sumatra）某區，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兩年，較之一九一四年，已節省一萬零七百九十八工作日。巴拿馬運河自身之建築，亦因發現制止疾病之措置後，始能進行。疫症與黃熱病，皆被撲滅，瘧疾大為減少。雇員之死亡率，由一九〇六

年超過千分之四十，降至一九〇九年千分之一〇·六四，較文明世界中多數城市之死亡率尙低。同時巴拿馬運河區之瘧疾率，亦由一九〇六年千分之八二一，減爲一九二四年千分之八，較倫敦爲低。

實在曾有人言：『熱帶諸地氣候，其自身並非毒害；無非氣候炎熱，如無適當之護頭物，在日光之下，汝必至受暑；在中飯以後，必至打盹。肺結核，風濕症，流行感冒，此種病症，在熱帶完全絕跡。……避免毒蠅，汝卽不至得睡病；避去蚊蟲，汝即可不罹瘧疾。慎勿臥於泥地板上，慎勿宿於屯軍舊址，以防臭蟲扁蟲之侵擾。與鼠保持一定之距離，卽不至被時疫傳染。如果謹慎細心，在熱帶，反較常有傷風症侵襲之溫帶可少受疾病之累。』此忠告之在今日，似不易遵奉，但知予忠告，已爲一種進步。當多數人皆能遵守此種忠告，及受更進步智識之利益時，人卽將能使用及節省熱帶森林中龐大之能力寶藏，剛果與亞馬孫兩河，亦將不復長此流經荒蕪無人之城區矣。

此外尚有一種可能性；炎熱之撒哈拉沙漠，天朗氣清，幾乎長年無雨，既無植物，人類亦難於生存其間，但如能直接利用此自朝至暮，終日不息，分量不下於較低各緯度之日光照射能力，則今日

一不毛之區，或將能容納龐大之人口，變爲非常重要之區域。此處面積與倫敦約相等，每年照射之陽光能力，足等於不列顛每年全部所採燃燒煤而生之能力總量。產生高度熱量効率之引擎，已有
人作過試驗，但是否已完成引導一大革命之最初步驟，現在言之，尙嫌過早。所可斷言者，距赤道愈
近，節省能力之可能性愈大；當煤力告竭之時，即可以從此中引取能力，且早遲此種能力必將被採
用。苟過去可爲將來之標準，則彼等之採用，則人類之分佈，必將有一重大之變遷，人類之生活習慣，
以及所有與歷史過程有深切影響之事物，皆不能例外。但此種變化所產生之影響，將受過去歷史
之限制；從前如此之事物，正因其從前如此，故亦將繼續如此。

對將來作此窺測後，本書即告一段落。如果我人謂在事物用以完成自己之所有奇異之過程
中，有某種繼續擴大之目標存乎其間；如果我人謂造物之磨輪，進行雖緩，卻極精細，讀者或不至譏
我人爲不合時宜或不合地點乎？

三

1